

中央銀行設計委員會叢刊

許育英編輯

新幣制實施法令彙編

陳代處長
延祚

俞鴻鈞題



中央銀行設計委員會叢刊

許育英編輯

新幣制實施法令彙編

俞鴻鈞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5 6047B

序

自財政經濟處分令實施以還，政府為改革幣制，整理財政，存兌金銀，以及加強管制經濟等，所頒布之法令甚多，而改制前所頒法令，或因歷時過久，或因情勢轉移，類皆失效。邇來工商界人士，或為奉行國家經濟政策，或為從事金融業務，均須先行瞭解各項法令，方免扞格，許君育英有鑒於此，爰將自上年八月十九日起政府所頒各種財政金融法規，彙集成冊，名曰新幣制實施法令彙編，許君屬稿既畢，囑序於余，余以斯輯之編印，對於工商金融界人士，便利匪淺，實有人手一冊之必要，用誌數語，以弁其端。

中華民國卅八年一月

范鶴言



序

我人經營國家社會生活，時與法理接觸。新幣制實施以還，政府為劃一幣制，穩定金融，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諸問題，所頒布之新法令頗多，茲為適應各界人士之引用需要，遂將與新幣制有關之各項法令，盡量蒐集齊全，次第編列刊行，以供社會人士之參考。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

許育英



新幣制實施法令彙編目錄

序	一
序	二
蔣總統談話	一
蔣總統講演	四
翁院長談話	七
王部長談話	一〇
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	一四
金圓券發行辦法	一四
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	一七
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	一九
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	二三
金圓券發行準備移交保管辦法	二七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一
中央銀行發行金圓本位幣及輔幣公告	三二

中央銀行代電改革幣制實施時業務上應注意之點	三五
中央銀行公布金圓外匯率	三六
結匯證明書交易辦法	三七
蔣總統電令	三八
行政院電令	三九
內政部電令	三九
行政院電令	四〇
國家行局議定利率	四〇
中央銀行加強金融檢查訂定應行注意事項	四一
中央銀行收兌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公告	四二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上海區物資調節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三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上海區檢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三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上海區物價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四
銀行錢莊存放款利率限制辦法	四五
中央銀行外幣外匯存款支付辦法	四六
整理財政補充辦法	五〇
內長對禁止刊載黑市物價之詳細說明	六九

財政部修正銀樓收兌金飾辦法	七〇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辦理同業貼放暫行規則	七〇
中央銀行訂定吸收僑匯辦法	七三
限制紗布南運暫行管理辦法	七五
食油及油料暫行停止出口管理辦法	七五
自費留學生結購外匯原則	七六
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申報登記國外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七
收兌金銀外幣處理辦法	七九
金銀外幣嚴禁出口	七九
商營銀行調整資本辦法	八〇
商營銀行調整資本報告表及切結格式	八三
政府法幣公債處理辦法	八四
政府外幣債券處理辦法	八七
整理公債發行原則	八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上海區檢查委員會公告	九〇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第一次檢查公告	九〇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廣州區物資調節委員會組織規程	九二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廣州區檢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九二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廣州區物價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九二
出入國境旅客限帶金圓數額	九四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九四
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補充要點	九九
中央銀行限制各地匯率	〇〇
取締進口奢侈品銷售辦法	〇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補充辦法	〇三
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	〇六
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實施辦法	〇八
批發商不依限批發即以囤積居奇論處	一〇
江海關對金銀鈔幣出口之限制	一一
財政部令各行莊申報外匯	一一
中央銀行對銀行公司行號申報金鈔外匯之規定公告	一二
財政部公告舊鑄輔幣九種暫准流通行使	一三
中央銀行分別說明流通硬輔幣種類	一三
代理收兌金銀外幣新規定	一四

中央銀行開始收兌非幣	一六
商營銀行調整資本進行程序	一七
外商銀行調整資本應行注意各點	一八
民國三十七年整理公債條例	一九
中央銀行對於舊鑄各種輔幣行使及收回之規定公告	二六
政府法幣公債提前清償辦理注意事項	二七
財政部對法幣公債提前清償辦理注意事項之補充說明	二九
加強經濟管制重行劃定管制區域	三〇
減低發行速度補救辦法	三一
各業申報外匯資產限期辦理完竣	三一
廣州限制匯款辦法	三一
外幣存款付給週息二厘	三三
政府外幣債券換發民國三十七年整理公債辦理注意事項	三三
十七種法幣公債規定計息辦法	三七
自費留學結匯辦法改訂	三七
行政院核示美金公債償付本息三點辦法	三八
中央銀行收兌黃金白銀銀元或外國幣券分別展期公告	三八

中央銀行規定金圓券在臺灣暫不流通公告	一三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第二次檢查公告	一四〇
商營銀行存儲現金動用辦法	一四一
澳門嚴禁買賣金圓券	一四二
行政院廣州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公告	一四一
財政部規定銀行存放款比例計算辦法	一四三
四聯決定改幣前放款利率計算法	一四三
中央銀行對票據交換保證金准予先繳半數	一四四
商營銀行調整資本辦法解釋	一四五
工業原料供應辦法	一五一
中央銀行決定加強收兌技術	一五三
中央銀行加緊收兌工作	一五四
財政部指示加強檢查行莊工作	一五五
財政部對外匯資產持有人准許保留數額之規定公告	一五六
財政部修正「商業銀行調整資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乙款公式所用指數令上海銀錢	一五七
信託公會代電	一五七
荷印幣金圓折換率	一五八

瀋陽軍糧票共發行五種	一五八
穗經督處決定平抑物價對策	一五八
國外訂貨申請輸入清理辦法	一五九
偽資投資國內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辦法	一五九
公自費留學生結購外匯規則	一六二
財政部規定二十九及三十年軍需公債換票清償辦法	一六四
獎勵密報經營金銀外幣紗布黑市交易辦法	一六四
營利事業資本額折算金圓變更登記辦法	一六五
財政部對國內匯款解付之新規定	一七三
行政院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公告	一七三
物資調節辦法	一七四
行政院對支付外幣外匯存款之補充解釋	一七五
中央銀行發行新鑄一分銅幣公告	一七六
都市水電節約辦法及飲食消費節約辦法	一七六
偽資投資國內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辦法實施細則	一八〇
已付貨款之國外訂貨申請輸入處理辦法	一八三
已付貨款之國外訂貨申請輸入處理準則	一八四

外商在華所營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處理準則.....一八五

中央銀行結售出國旅行需用外國幣券證明辦法.....一八六

銀樓業收兌及製造金飾銀飾管理辦法.....一八七

金圓輔幣鑄造及行使辦法.....一八八

財政部對行莊外匯資產折充增資現金通令各地照辦.....一八九

財政部對國外外匯資產登記擬訂補充規定.....一八九

財政部對全國錢聯會所提增資證金及利率意見之核定辦法.....一九〇

財政部訂定瀋陽等地對關內匯款及運現管理辦法.....一九一

台灣省公布限制省外匯款補充辦法.....一九三

台幣變更匯率.....一九三

行政院公布經管補充辦法.....一九三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第三次檢查公告.....一九五

上海銀錢業調整利率.....一九七

行政院公布幣制改革後規定地價及徵收土地稅補充辦法.....一九七

結匯證明書改用新格式.....一九九

修正民國三十七年短期國庫券條例.....二〇〇

財政部對銀行法中各項規費重行擬訂.....二〇一

中央銀行委託行局收換法幣辦法修正全文	二〇二
各項稅法所定對緩折徵金圓辦法	二〇四
財政部訂定中央銀行結售出國旅行零用外國幣券證明辦法	二〇五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二〇六
中央銀行修訂公教人員贍家匯款辦法	二〇九
行政院對申報外匯不究來源已准備案	二一一
財政部對於紀念性的金鈔外幣之規定	二一二
行政院對收縮通貨及充裕糧源決議四項辦法	二一二
臨時財產稅條例	二一三
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	二一七
修正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	二一九
核本定價辦法	二二二
中央銀行發行金圓貳拾圓券一種公告	二二二
江海關布告	二二三
中央銀行辦理存款兌現通則	二二四

交通銀行	二二九
中央信託局	二二〇
中國銀行	二二〇
中國農民銀行	二二七
郵政儲金匯業局	二二七
爲僑胞原以外幣折購之國幣節約建國儲蓄券換購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聯合公告	二二七
進出口貿易連鎖制實施綱要	二二九
行政院經濟配合委員會組織要點	二二〇
中央銀行實施管理外匯交易新辦法	二二〇
指定銀行辦理外匯移轉程序	二二一
移轉證之管理較結匯證寬簡	二二一
中央銀行規定各種外幣對金圓券比率	二二三
銀樓恢復營業	二三四
飾金開始買賣	二三五
台幣匯率調整與商業匯兌恢復	二三五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	二三六
上海金管局關於滬漢對粵運現及匯款重訂四項辦法	二三六
財政部對因有特殊情形不能依照規定辦理增資另訂四項通融辦法	二三七
上海江海關公布旅客攜帶金銀數額	二三八

中央銀行對處理結餘外匯規定兩項辦法	一三八
中央銀行調整各項存款利率	一三九
中央銀行對存款準備金利息及重點現同業日拆均提高	一三九
中央銀行發行金圓伍角券拾圓券貳拾圓券及伍拾圓券公告	一四〇
中央銀行訂定公自費留學生結購外匯規則	一四一
管理外匯條例	一四三
管理進出口貿易辦法	一四七
財政部對商營銀行資產升值計算公式之補充說明	一五〇
財政部對行莊動用繳存資金另訂補充辦法	一五一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審查貸款案件處理辦法	一五一
中央銀行對於外埠外匯及移轉證之三項規定	一五六
財政部重申金銀外幣不准買賣之命令	一五七
財政部對各地銀元攤販之取締命令	一五八
行政院修正金圓券存款兌現辦法	一五八
行政院核定特種外幣存單差別處理辦法	一六〇
財政部對行莊增資中繳存現金資本核定動用辦法	一六三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對改善工貸手續決定三項辦法	一六三

中央銀行發行金圓五十元券一種公告	二六四
國營事業管理法	二六四
中央銀行實施改善金圓券存款兌現辦法	二六八
財政部對公債庫券抵充存款準備之規定	二六九

附 錄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二七〇
國家總動員法	二七〇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二七六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二七八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二七九

新幣制實施法令彙編

許育英編輯

蔣總統談話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在抗戰勝利之初，我全國同胞對於戰後經濟的復興與生活之改善，無不寄以熱烈的期望，中正尤注重於國家建設計畫的確立，與建設人才的培養，期與全國同胞共相奮勉，實現我們建國理想之三民主義。至今抗戰結束已經三年，如無奸匪共黨的叛變，我國國民的經濟生活，和國家的建設事業，在安定的環境之中，早已獲得空前的進步，與民主各國共進於復興繁榮之境。但是共黨奸匪處心積慮，危害我領土主權的完整，破壞我國家統一獨立的基础，毀滅我民族勝利光榮的歷史，和自由平等的地位，而乃倒行逆施，堅持其武裝暴動，殘忍慘殺的奸匪路線，造成今日國土殘破，民生疾苦的現象。

現在共黨奸匪既利用我戰後經濟殘破，軍民疲敝的弱點，發動全面叛亂，已達三年之久。但其暴力，經此長期叛亂仍不能顛覆我國本，摧毀我民命，則今後更不能達成其出賣國家，奴役民族的目的。尤以最近一年間，他以土革為欺騙的口號，以清算為脅迫的手段，對匪區民衆的人力物力，作竭澤而漁的搜括，企圖對政府作最後的一逞。但是事實已證明共匪所謂「一年計畫」是失敗了。他的軍事冒險既沒有達到預期的目的，他的殘忍鬥爭却已自食其果。匪區的饑荒是造成了。匪區的

民心亦已醒悟起來，反抗奸匪了。於是奸匪不得不以政治攻勢，掩蔽其根本失敗，乃在我後方煽動學校青年，開闢其所謂「第二戰綫」並策動外國份子，發起其所謂「反戰求和」運動，以破壞我社會秩序，阻撓我戡亂動員。其中少數認識不清，受匪煽惑，隨聲附和之徒，更將奸匪以殘忍屠殺和恐怖控制手段所造成的一切慘狀，轉嫁其責任於政府，甚至責備政府製造內戰。殊不知今日政府的剿匪軍事，是為保衛領土主權的完整而戰，為維護獨立自由的地位而戰，在本質上實為繼續八年抗戰的民族戰爭。如果國家的統一獨立一日沒有完成，匪區同胞的苦痛荼毒一日沒有解除，則我愛國軍民剿匪戡亂的職責亦一日不能放棄。否則，全國同胞為八年抗戰而流血犧牲所得的勝利戰果，不僅無法保持，而且整個國家民族要被人奴役，永無翻身之日了。

但是政府並不因剿匪軍事的進行而放棄其建國的工作。當此長期抗戰之餘，奸匪全面叛亂之際，法幣漸進入惡性膨脹的階段，國計民生皆受到嚴重的威脅。政府乃不得不毅然決然改革幣制。此次金圓券的發行，經過了審慎的研討，籌集了充足的準備，確定了健全的制度，並整理財政，管理經濟，以保障幣制改革的圓滿實施。中正更持有堅定的信念與決心，以貫徹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所頒行的四項辦法。今後國家建設的進行，與國民生活的安定，皆有賴於穩定的幣值與物價，凡我愛國同胞，自必對此新幣政策一致擁護，尤應徹底認識這次幣制的改革，不僅是國家財政整理的張本，並且是民生計安定的前提。須知政府為全國人民自己的政府，而國家亦為全國人民自己的國家。古人說：「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在今日奸匪梟張，國勢嚴重之時，人民國家與政府三者，禍福榮辱，是密切相關，生死存亡，更決無二致。人民擁護國家的新幣，即所以安定其本身的生

計。人民奉行政府的法令，亦即所以保障其本身的權利。深望我全國同胞，瞭解其對國家對政府已成爲不可分之一體，因之人民與政府，不只要互信互助，合作無間，而人民與人民彼此之間亦應互相規勸，共同勉勵，以全力擁護改革幣制的政策，徹底執行管制經濟的法令。如有少數人不顧大局，只圖私利，因襲法幣貶值時期的作風，操縱新幣，爲投機壟斷的工具，以危害其信用，那就是破壞我全國人民的生計，也就是我全國人民的公敵，政府自必依據國家總動員法令及刑事法規，視同賣國的奸匪，予以嚴厲的制裁。而人民亦當起而加以糾正和檢舉，協助政府完成這一爲國爲民，安定經濟，保障民生的政策。過去十年，法幣制度已完成其支持抗戰建國的使命，深信今日以後，金幣制度亦必能助成建國的大業，底於成功。

建國工作必有其物質的條件，尤須有其精神的動力，大學爲建設人才的園地，更是建國精神的泉源。乃今日共黨奸匪，在各地大學之內埋伏間諜，對學生青年肆其煽惑，加以組織，犧牲其學業，毀滅其戡亂建國的理性，使其擔任匪黨的城市工作和匪軍的內綫。他們更在大學青年思想上散布毒素，以摧殘我民族歷史文化，並破壞建國人才所必具的國家意識和科學修養。政府對於這一斷喪我民族新生命的罪惡，決不能坐視其蔓延。國家在此財政艱難之中，猶竭盡全力，維持大學學生的公費，救濟匪區流亡的學生，愛護青年，可謂備至。然對於接受奸匪指使，危害國家社會的行爲，亦決不再事姑息，因此頒發命令，清查共匪間諜，尤注意於清除大學青年中的陰謀活動份子，以保障學校的安全與青年的學業。

當此國家民族存亡榮辱之交，所望我全國同胞信任政府，遵行法令，建立良好健全的幣制，摒

棄投機壟斷的行爲，戒除浪費，崇尚節約，保持我們中國勤勞儉樸傳統的美德，恢復我們民族廉恥之固有的精神。一面檢舉奸匪間諜，維持社會秩序，一面保障學校安全，愛惜青年學業。如此戡亂建國同時並進，全國一致同心協力，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乃得告慰於我爲抗戰剿匪而犧牲的將士，及革命先烈在天之靈。

蔣總統演講 三十七年九月六日

政府在八月中旬鑒於經濟劇烈波動，物價繼續暴漲，認爲國家已進入緊急狀態，爲適應全國人民之需要，乃頒布緊急措施命令，實行改革幣制，管制經濟。現在實行已經兩週了，由各地人民踴躍兌換金圓券之情形觀之，足證人民對於政府之信仰，比之已往，益加堅定，可知政府對於剿匪戡亂與國計民生有關的一切措施，只要能徹底執行，則人民沒有不竭誠擁護，一致奉行的，這是值得欣慰的一件事。至於最近幣制與經濟實施的情形，截至上週末爲止，全國各地所兌進的黃金白銀及外幣和結匯證在內，總值約在四千五百萬美元以上，此外國家三行兩局金庫移存中央銀行的外匯共達一億一千六百萬美元，兩者共計總在一億六千萬美元，故金圓券發行的準備今後益見充實。

但目前尚有一個問題，即商業銀行對於政府法令尙存觀望態度，其所保有之黃金白銀及外匯，仍未遵照政府的規定，移存於中央銀行。並聞上海銀行公會理事會擬集合上海所有各行莊，湊集美金一千萬元，賣給中央銀行，便算塞責了事。可知上海銀行界領袖對政府和人民之禍福利害，仍如過去二三十年前只愛金錢，不愛國家，只知自私，不知民生的腦筋毫沒改變。在共匪這樣猖

獷，人民這樣痛苦，尤其是前方官兵這樣流血犧牲的時候，政府爲要加強戡亂建國的力量，決心實行這一個重大的改革，其成敗利鈍，實有關於國家民族的生死存亡，而若輩擁有鉅量金銀外匯的，尤其是幾家大銀行，這樣自私自利，藐視法令，罔知大義，眞令人痛心。這種行爲固然是直接破壞政府戡亂建國的國策，而其間接實無異助長共匪的內亂，彼等既不愛國家，而國家對彼等自亦無所姑息。故政府已責成上海負責當局，限其於本星期三以前令各大商業銀行將所有外匯，自動向中央銀行登記存放，屆時如其再虛與委蛇，觀望延宕，或捏造假帳，不據實陳報存放，那政府只有依法處理，不得不採行進一步的措施，予以嚴厲的制裁。

這次幣制改革，我們最足自慰的就是行政院長與財政及金融當局擘畫周密，勇於負責，而且財政當局事先各種文稿都是親自抄繕，不敢假手於部屬，其精勤奉公更爲難得。不幸發布命令之前夕，關於停止交易所等營業的命令，蓋印不得不經過其祕書之手，因之洩漏祕密，但此完全爲其祕書的責任，而且其祕書有關人員皆已逮捕到案，政府自當依法嚴處。不料有幾家報紙借題發揮，對財部當局予以重大嚴厲的抨擊，這件事情實已水落石出，對於財政部長毫無關係，我們不能以其用人不慎的微疵，而加以重大的責難，反來妨礙政府經濟政策的實施。

此外尚有一點須加以說明的，就是全國官兵與公教人員的待遇問題。年來公教人員與官兵因法幣貶值，生活上備極艱苦，政府無時不在懷念之中。此次改革幣制，行政與財政當局原擬將公教人員待遇比現在所定的提高若干成，但一計算預算收支數字，又實在無法實施，因爲這次幣制改革的成敗，其關鍵全在預算收支的數字能否得到比較的接近平衡而定，如果照現在所定薪水之數由四十

一元到三百元的增加到百分之二十五，（現爲百分之二十），則全年就要增加支出一億五千萬金圓，若是增到百分之三十則更要增加到三億金圓之鉅數，故這個問題當時無法解決。但政府對此事仍在焦心苦思，熟籌如何增加這項收入來達到提高公教人員待遇的目的，因爲必須收入先有了着落，方能增加支出，纔不致再蹈過去法幣膨脹的覆轍。總之，這次幣制改革必須先立新幣信用，乃可使物價臻於穩定，然後公教人員的待遇，方能真正改善與提高。但差可告慰於諸位同志的，就是此次調整待遇對於軍隊士兵的餉項已快恢復到戰前的水準，對於公教人員薪津之基本數由卅元提高到四十元，低級人員之生活亦已獲得相當的滿足。我想對於這一點，我們各位高級公教人員，比之提高本身的待遇必更感快慰。

總之，任何國家在內亂外患革命建國期間，其政府尤其是革命黨員，必以「咬緊牙關，抽緊肚帶」自矢，勉勵國人於艱苦環境之中自力更生，以盡到一復興建國的責任。曾憶民國廿一年即九一八以後，我在武漢與江西剿匪，當時率領全體文武人員有兩句口號，就是要以「一個人做兩個人的事，兩個人吃一個人的飯」，今日我們當八年抗戰之後，繼之以奸匪叛亂，生產停頓，經濟殘破，環境自更困難，本黨同志更應該「咬緊牙關，抽緊肚帶」，忍飢耐寒，茹苦飲痛，來作全國同胞的表率，方能號召全國同胞共同一致，來完成這一個戡亂建國艱巨的使命。故本人以爲此次幣制改革，其意義不僅在經濟的改革，而關於政治與社會的影響更爲重大。但無論政治或社會改革的起點，莫過於「戒除浪費，崇尚節約」，因爲「奢侈是亡國的禍胎。浪費爲建國的大敵。」，這個大敵如不能克服，則縱有各種優越的條件，仍不能完成戡亂建國的使命。故經濟改革之時必須同時推行

「勤儉運動」，惟勤勞乃能增加生產，惟節約乃能減少消費，亦惟如此乃能挽救今日中國社會貧窮的現象。希望各位同志都能一致倡導這一個運動，戒除奢侈浪費的頹風，和苟且因循的舊習，提高勤勞節儉和迅速確實的精神，領導民衆，改造社會轉移風氣，達到吾人自力更生，雪恥圖強的目的。

翁院長談話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今日邀請各位來此談話，在將政府採行財政經濟緊急處分各項辦法之重要意義爲諸君奉告，溯自勝利復員以來，我國躋於五強之一，全國人民原可共享安甯，臻於康樂，乃共匪包藏禍心，稱兵叛亂，到處竄擾，肆行破壞，致一般生產趨於萎縮，商貨運輸遭受阻滯，物價波動遂爲自然之結果。最近數月物價上漲更形猖獗，不僅國庫開支難於控制，而正當農工商業亦陷於停頓不安之狀態，政府因戡亂軍事範圍之擴大，支用浩繁，通貨增加，固亦爲主要原因之一，而少數不肖商人竟圖眼前私利，投機囤積，推波助瀾，形成心理上之無謂恐慌，致物價上漲之速度，遠過通貨增發之比例，致動搖貨幣信用，尤爲經濟上之癥結，此種不合理現象，自應亟謀糾正，以保障國家人民之利益，行政院特於昨晚通過有關財政經濟興革之各項辦法，提請總統依據憲法中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以緊急命令頒布施行，詳細內容已見今日各報矣。此次政府採行緊急處分各項辦法，實抱最大決心，多方配合必須全部推行，不能稍有疏漏，全部辦法以改革幣制爲中心，以嚴格控制預算，平衡國庫收支，加強經濟管制，穩定市場物價爲方法，以達到安定經濟，安定民生爲目的，換言

之，緊急處分辦法，亦即當前財政經濟全盤革新之重大方案也。

關於改革幣制之方法自應以恢復人民對貨幣之信心爲首要，金圓券發行辦法，明白規定金圓券之含量爲零點二二二一七公分，目前發行之金圓券，則採取十足準備制，限定發行總額，避免通貨膨脹，其發行準備之檢查保管，則設置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辦理之，按月檢查公告全國，庶幾通貨發行，悉循正軌，全國人民亦得明瞭發行實況，以建立貨幣之堅強信用，此外政府并決定於戡亂時期，先行鑄發銅、鎳、銀各種硬輔幣，流通行使，適應社會需要，現已由中央造幣廠鑄有大批鎳幣，即可發行，銅輔幣及銀輔幣亦已開始鑄造，短期內當可發行流通。至其附帶辦法則有金銀外幣收兌及外匯資產登記管理兩項，黃金外幣及白銀銀幣，依照廿四年改革法幣之法令及去年春間緊急措施方案之規定，原已分別禁止流通買賣或規定收兌，乃日久玩生，銀幣外幣及黃金條塊之流通買賣，復趨猖獗，此種非法行爲不僅影響人心抑亦妨害幣信，因制定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爲斷然之處置，其不於限期內兌換或存儲者，一律沒收之。本國人民并無正當需要而在國外保有外匯資產者，早爲國人及全國輿論所詬病，際此動員戡亂時期，尤應提高艱苦共嘗之精神，以期早日救平匪患，保有外匯資產之人民，自應激發天良舉其所有，貢獻國家，故政府特依據總動員法之規定，指定國人所有之國外資產爲總動員物資之一，限期登記，實施管理，此項措施係適應全國人民之要求，當亦爲外匯資產保有人所樂於守遵者。關於國庫預算應如何嚴格控制一節，昨已由財政部王部長闡述詳細辦法，其有待於全國上下共同努力者，原惟二端，一曰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必須嚴格緊縮人員，節省開支，二曰全國人民必須體認當前財政之困難，踴躍繳納捐稅，并協助政府消除隱漏涓

滴歸公，其詳細辦法，自當責成主管機關切實辦理。

關於加強經濟管制方面，頭緒較爲複雜，扼要言之，其基本原則，不外下列數事：

① 政府對於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產銷供應，必努力注意調節協助，無虞匱乏。

② 對於外來物品及奢侈品之消耗，必以種種方法厲行節約，其禁止進口物品，並責成主管部擬定辦法，限期禁止銷售。

③ 對於一般物品價格，實施嚴格限制，不得擅自抬價。

④ 對於金融業務加強管理，規定放款及營業範圍并抑抵利率及匯水。

⑤ 對於投機囤積，非法經營，嚴行取締懲處，凡可能助長投機造謠之制度或組織，并嚴格糾正之，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中，對於上列各項，均曾規定具體辦法，其尙待補充規定者，自當由行政院及主管部負責辦理之。總之，此次所定改革幣制，平衡收支及管制經濟各項辦法，其唯一目的爲安定社會經濟，保障大多數人民之利益，在此原則之下，少數商民或不免暫時感受困難，甚至遭受若干損失，政府對於此點亦曾深切攷慮，予以兼顧，但求有利於國家，有利於大眾，深信少數商民必能深明大義，一致擁護也。本人願意重複申述此次緊急處分辦法，實爲政府之重大興革，必以全力澈底執行之，尤請全國人民忠實奉行，引爲國民應盡之天職，倘或故違政令，存心破壞，影響所及，等於打擊國家根本，政府機關自必依法懲處，即全國同胞亦必不能寬恕，諸君或有奉行職責，或爲人民代表，或爲社會領袖，尙望共體時艱，同心同德，協力推行，并以行爲或言論領導全國社會一體擁護，此本人所深切期望者也。

王部長談話

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今日總統頒佈之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係經最深切之考慮，以最大之決心，從事於財政經濟之重大改革，本人職司財政，對翁內閣財政經濟施政方針之形成，自始即參與，而對於當前財政經濟種種嚴重問題之改決，實亦責無旁貸，茲當改革伊始，謹舉其要點，以告國人，本緊急處分令包括四種辦法，以改革幣制爲出發點，以穩定物價安定民生爲目的，而以控制金銀外匯，平衡國家歲出入預算，及平衡國際收支爲主要措施。關於改革幣制者，前此尙多有以時機未至，條件未備謂宜有待者，最近由於通貨膨脹漸達惡性時期，原有法幣之貶值愈演愈烈，物價隨而愈漲愈速，於是人民對於原有法幣之信心，愈益薄弱，而對於新的交易媒介，需求愈殷，政府就當前局勢深思，熟慮，認爲法幣之發行，最近雖急遽增加，然以美金比值，祇需要五六千萬美元，已足收回全部，我國國庫目前所有黃金白銀與外匯，雖未必甚豐，然以之應付此舉，實綽有餘裕，况國家其他資源，可供發行準備者尤多，在理法幣不應如是貶值。

惟是由於平時發行之採公開制度，發行準備亦未確定，人民之信心既失，與其強就原有法幣恢復其信用，事倍而功半，何如根本改革，自始即確定充分準備，建立公開發行之基礎，並嚴格限制發行數額，以昭信於國人。此次決定發行金圓券之辦法，以黃金白銀外匯合二億美元，及可靠之資產值三億美元，兩共五億美元，按與美元四對一元之比值發行金圓券廿億元，每一金圓券均有十足準備，並組織發行準備監理委會，由政府各關係部門代表，與工商銀錢各業及會計師代表，共同組

織，按月對發行數額與實存準備，切實檢查公開報告，至於輔幣方面，除銅線及紙幣外，大量鑄造銀輔幣，以便利人民之使用，自金圓券發行之日起，所有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即停止發行，無限制兌換金圓券，本年底以後，舊法幣及東北流通券一律收回，不再流通，除台幣因特殊情形暫准在台灣省使用，另候處理外，全國將以金圓券為唯一通貨，而其最高額為廿億圓，與戰前之發行額十四五億圓相較，戰前國幣對美元為三比一，今後金圓券對美元為四比一，故實際發行限額，殆與戰前相等，在通貨發行額收縮至戰前之程度時，倘其他相關條件均能配合，深信物價水準，亦當逐漸回復至戰前程度也。

關於金銀外匯者，因金圓券係以黃金白銀外匯為主要準備，又因過去若干年間，金銀外幣之非法買賣，成為擾亂國內市場之重要因素，政府為達穩定物價之目的，並為充實發行準備及平衡國際收支計，實有收兌人民在國境內所有金銀外幣，及登記管理國人在外所有外匯資產之必要，茲決定與金圓券開始發行同時頒佈，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與中華民國人民存於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

按照該兩辦法規定，政府於推行國家政策之中，仍寓尊重人民財產之意，所有黃金白銀外匯，除准許其持有人以等於實際之市值，向中央銀行兌取金圓券外，因金圓券具有十足準備，又與美元有固定之兌換率，雖經兌換，仍可保持其原有幣值，並得依持有人之志願，或按法定兌換率折購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或以其原幣移存於中央銀行，所有移存於中央銀行之原幣，於有正當用途或需要輸入國外貨物時，均得於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提取應用，是此項金銀外匯之持有，於遵行政

府功令，擁護國家政策之際，對其自身之權利，實際並無損失，本人深信國人愛國者多，對此有益於國，無損於己之措施，自必樂予贊同，至於少數不明大義者，政府為執行政策，固絕不姑息，愛國人士為擁護政府政策，亦定肯舉其所知，報告主管官署，一經查獲，政府定必按照規定，沒收違反規定者之金銀外幣外，並依法予以懲處，深信持有金銀外幣者，權衡利害，當能作賢明之抉擇。關於平衡歲出總預算者，改革幣制而不能平衡預算，縱可收效一時，斷難維持永久，此固不易之論，亦即對改革幣制懷疑者之有力主張，實則預算上之絕對平衡，在我國戰前尙難達到，不過彼時幣值穩定，預算上之赤字可藉公債彌補，而不專賴發行之增加，今則法幣經八年抗戰與戰後數年動盪不安之情況，逐年遞增其發行，致人民對法幣之信心遠遜於實際發行膨脹之程度，在此幣值日益不穩之情況下，國家之收入實遠較戰前為低，國家之支出却不能不隨物價飛漲而大增，收支上原有之差額，除由於軍費之龐大外，更因此而益鉅，且有加速惡化之趨勢，倘坐待收支完全平衡，然後改革幣制，則幣值愈落，物價愈高，收入愈減，支出愈增，將來縱擬改革而不可得。

政府此次毅然改革幣制，不僅圖達穩定物價，安定民生之目的，並可藉幣值之穩定，使收支預算有接近平衡之可能，同時預算收支之接近平衡，又可使幣值維持其穩定，彼此殆互為因果，故於改革幣制之後，特別注重預算收支之接近平衡，本人曾就歷年國家歲出歲入總預算比較研究雖由於法幣幣值之時有不同未易以法幣數字作正確之表現，但如按彼時對美幣之匯率折合計算，平均不過五億美元，戰後每年平均約十億美元，而三十七年上半年度，不過四億美元，今後總歲出預算，如能力從撙節，控制得宜，每年實際收支當可減至九億美元之等值，即金圓三十六億元，至於歲入方

面，應將現有各稅切實整頓，其稅率低於戰前標準者，參照戰前標準調整，其具有奢侈性者，並酌量提高稅率，同時改善輸出入政策，以裕稅源，估計關稅全年收入爲金圓四億八千萬圓，貨物稅七億圓，直接稅三億六千萬圓，鹽稅三億二千萬圓，其他各稅連同國營事業盈餘規費收入等，共二億圓，出售剩餘物資，敵偽產業等，約四億元，以上收入共金圓二十四億六千萬圓，收支相抵，所短之數爲十一億四千萬圓，約當總歲出百分之卅弱，擬運用美援以抵補其一部分，其尙不足之數，當發行金圓公債，以資彌補，此項平衡歲出入計劃之能否實現，在歲入方面固有賴立法院之支持與各方之努力，在歲出方面更須政府各部門充分合作，尤以軍費開支，佔歲出之最大部份，當特別覈實與節約，則所減省者不在少數，本人竊感自信，倘能獲得上述之支持與合作，在改革幣制以後，國家預算之接近平衡，非不可能也。關於平衡國際收支者，此與幣值穩定及物價穩定，均有重大關係，依本緊急處分令各種辦法之規定，對於收入率，使輸出品與僑匯增加，並以合理之方法，盡量利用人民所有之黃金外匯，對於支出方面，極力節約公私消費，以省不必要之外匯支出，試觀最近兩月之實例，自採行結匯證辦法以後，輸出品所得匯價，因已接近市價，輸出金遂有顯著之增加，計七月份輸出入外匯收支相抵外，其盈餘竟多至九百萬美元，今後外匯按國定之匯率兌取有十足準備之金圓券，使輸出品與僑匯均獲得更合實際之代價，則將來收入之外匯，較最近一月更有過之，可以斷言，同時政府既實行收兌國內金銀外幣，並登記管理國人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由此而獲控制之外匯，深信必不在少數也。

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

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總統公布

茲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其要旨如左：

一 自即日起，以金圓爲本位幣，十足準備發行金圓券，限期收兌已發行之法幣及東北流通券。

二 限期收兌人民所有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逾期任何人不得持有。

三 限期登記管理本國人民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違者予以制裁。

四 整理財政，並加強管制經濟，以穩定物價、平衡國家總預算及國際收支。

基於上開要旨，特制定（一）金圓券發行辦法，（二）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三）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四）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與本令同時公布，各該辦法視同本令之一部份，並授權行政院對於各該辦法頒布必要之規程或補充辦法，以利本令之實施。此令。

金圓券發行辦法

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總統公布

第一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中華民國之貨幣以金圓爲本位幣，每圓之法定含金量爲純金零點

二二二二七公分，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十足流通行使。

第二條 金圓之輔幣爲角及分，以拾分爲壹角，拾角爲壹圓。

第三條 金圓券券面分爲壹圓、伍圓、拾圓、伍拾圓、壹百圓五種。

第四條 金圓輔幣分爲壹分、伍分、壹角、貳角、伍角五種，以銅鑲銀分別鑄造，並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輔幣券，同時流通。

第五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停止發行，所有以前發行之法幣以三百萬圓折合金圓壹圓，東北流通券以三十萬圓折合金圓壹圓，限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無限制兌換金圓券。在兌換期內，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均暫准照上列折合率流通行使。台灣幣及新疆幣之處理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公私會計之處理，一律以金圓爲單位。

凡依法應行登記之事項，須載明金額者，應於本辦法公布後六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

第七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所有法幣及東北流通券之公私債權債務，均應按照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折合率折合清償。政府發行之法幣公債尙未清償者，由行政院另訂辦法處理之。

除民國卅六年美金公債應照原條例償付外，所有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民國卅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及民國卅六年美金短期庫券，應按法定兌換率換發金圓公債。

第八條 金圓券之發行，採十足準備制。

前項發行準備中，必須有百分之四十爲黃金、白銀及外匯，其餘以有價證券及政府指定

之國有事業資產充之。

第九條 金圓券發行總額，以二十億元爲限。

第十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之檢查保管，設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金圓券須經中央銀行總裁及其發行局局長簽署，方得發行。

第十二條 金圓券每月發行數額，應由中央銀行於每月終列表報告財政部及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

第十三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應於每月終了後，檢查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之數額及發行準備情形，作成檢查報告書公告之，同時報告行政院，並以副本分送財政部及中央銀行。

第十四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如發現金圓券之準備不足，或金銀外匯之準備不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百分比時，應即通知中央銀行停止發行，收回其超過發行準備之金圓券，並分別報告行政院及財政部。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接到前條通知後，應即兌回其超額部份之金圓券，或補足其發行準備。非經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檢查認可後，不得續增發行。

第十六條 金圓券不得偽造、變造或故意毀損，違者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治罪。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 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總統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色括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團。

第二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在中華民國境內禁止流通買賣或持有。

第三條 人民持有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應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兌換金圓券：

一 黃金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換金圓券二百圓。

二 白銀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換金圓券三圓。

三 銀幣每元兌換金圓券二圓。

四 美國幣券每元兌換金圓券四圓，其他各國幣券照中央銀行外匯匯率兌換金圓券。

第四條 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之持有人，除按前條規定兌換金圓券外，並得依其志願就左列二款之一處理之：

一 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如為美國幣券，得以原幣請購；如為黃金、白銀、銀幣或其他外國幣券，得依照前條各款之兌換率折購之。

二 存儲於中央銀行：如為外國幣券，各以其原幣存儲；如為黃金、白銀、銀幣，得依照前條各項兌換率折合美金存儲。

前項存儲之款，得憑輸入許可證支付輸入物品之貨價，或支付經財政部核准之其他用途。

第五條 國內生產之礦金、砂金及礦銀，由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隨時定價收兌之，不受第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 醫學、工業及其他正當需要購用金銀為原料者，應隨時報請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七條 人民持有之金飾、銀飾，准許繼續持有及轉讓，但不得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定兌換率之價格買賣之。

第八條 人民不得以黃金條塊改鑄金飾。

第九條 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一律禁止攜帶出國，但每人所攜金飾總量不超過二市兩，銀飾總量不超過二十市兩，或附有售給外國幣券銀行出具證明書之旅行零用外國幣券其總值不超過美金一百元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攜帶黃金、白銀、銀幣、金銀飾物或外國幣券進入國境者，應報明海關。除每人所攜金飾總量不超過二市兩，銀飾總量不超過二十市兩，准許攜帶自行持有外，其餘應繳送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兌換金圓券。

過境或游歷旅客，除得按前項規定自行攜帶之金飾、銀飾外，所有之金銀外幣仍須攜帶出境者，應於入境時報明海關，交由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封存保管，於出境時領回原物。但於入境後六個月內仍未請求發還攜帶出境者，應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兌換給金圓

券。

第十一條 除中央銀行外，所有其他中外銀行，非經中央銀行之委託，不得收兌、持有或保管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不於限期內兌換或存儲者，及違反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其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一律沒收。

第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者，或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擅自收兌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除將其標的物沒收外，其違反第七條規定，以超過兌換率之價格買賣金飾，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擅自收兌黃金或外國幣券之行爲，並應依照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處罰之。

第十四條 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不於限期內兌換或存儲，及違反本辦法第七至第十條規定之行爲，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查獲沒收者，應以沒收品價值百分之四十獎給報告人。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

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總統公布

第一條 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三條第九款之規定，茲指定外匯資產爲國家總動員物資之一，並依同

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管理其使用遷移或轉讓。

第二條 爲達前條目的，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應予登記。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中華民國人民，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團。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匯資產，係指在國外之活期或定期存款暨存放國外之外幣、金塊、金條以及從外國方面獲得之任何支付權益，包括外國或中國政府之外幣、證券、股票、債券、地契、保險單、分年收款、遠期收帳、買賣預付金證券、買賣保證金及一切流通票據在內。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除其經常生活本據在國外應視爲華僑者外，均應將截至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止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照規定表格，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申報登記。其在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以後所獲得之外匯資產，應自獲得之日起兩個月內申報登記。

第六條 現在居留國外之中華民國人民，應受前條拘束者，得以前條規定赴當地或附近中國使館、領事館或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登記其所有外匯資產。

前項居留國外之人民所有外匯資產，不超過美金三千圓或其等值之他國貨幣者，免予申報登記。

第七條 依照本辦法應行申報登記之外匯資產，包括中華民國人民託由在外國之代理人、受託人、經紀人、在外國註冊之法人或其他社團等所持有之外匯資產在內。

前項外匯資產，無論其與外國人或外國法人或與其他社團所共有、單獨管理、或共同管理，均應將其所有部份申報登記。

第八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中華民國人民均不得意圖避免申報登記，將外匯資產移轉於國內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團。

第九條

凡依本辦法申報登記之外匯資產，其存款及外幣暨資產之收益或變賣所得部份，除經財政部照左列規定准許保留之一定數額外，均應以原幣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

一 本人及眷屬居留國外之日常生活及醫藥費用；

二 本人或子女在留學期間之學費；

三 本人或眷屬在國外旅行及回國之旅費。

以上各項，以於本辦法公布前已在國外者為限，其保留額另定之。

凡經核准並經中央銀行結售之外匯尚未動用者，准予保留，仍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申報登記。

第十條

凡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之外匯存款，得依左列規定使用之；

一 經財政部核准之正當用途；

二 憑輸入許可證支付輸入貨款；

三 兌換金圓券或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或政府將來發行之金圓公債。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

前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於判決處刑後，其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由政府向各該外國政府交涉沒收之。

第十二條 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行爲，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判決處刑，並沒收其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者，應以此項沒收外匯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獎給報告人。

第十三條 南京、上海、天津、廣州、漢口各市（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地點），應於本辦法公布後，立即成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由市長、市參議會議長、財政部代表一人、中央銀行代表一人、及由市長就市參議員及各該市法團中遴聘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以市長、市參議會議長爲召集人，並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各該市政府酌配辦事人員。

前項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 使所在地人民周知本辦法之內容。
- 二 指導及協助申報者辦理登記。
- 三 對於市區內殷富人民及商家，負詢問及勸導之責。
- 四 接受關於匯報外匯資產者之情報，並移轉於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在國外經行政院指定之地區內，由使領館負責組織與前條性質相似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

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其詳細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

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總統公布同年八月卅日更正第廿一條條文

第一條 政府爲平衡國庫收支，調節國際收支，並加強管理物價薪資金融業務，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切實增進各種稅收，其稅率低於戰前標準者，應參照戰前標準調整之。奢侈性之課稅標的，並應提高其稅率。

關於前項稅收增進事項，需要修正現行法律者，應經財政部迅行計議，報經行政院提請立法院修訂之。

第三條 國營公用及交通事業之收費低於戰前標準者，准參照戰前標準調整之，以期自給。其由國庫貼補者，應以受軍事破壞之地區爲限。

第四條 各種國營事業應極力節省浪費，裁汰冗員，所有盈餘應由主管部會責令悉數解交國庫。

第五條 剩餘物資及接收敵僞物資產業，應儘量加速出售，以裕國庫收入。

第六條 文武機關員工士兵名額，應嚴格覈實，不得浮濫。

第七條 民國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金圓券發行後，依照本緊急處分令，按金圓改編。其因實際情形必需變通辦理者，並應由行政院咨請立法院修正。

第八條 政府機關及人民因正當用途需用外匯者，由政府核准結售之。

現行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依本令有關各條之規定，予以修正。

第九條 輸出入管理辦法，依左列各款予以調整：

一 輸入限額自第七季起，照第五第六兩季平均標準至少核減四分之一。

二 除前項限額貨品外，應另行指定若干類貨品，准許商民申請輸入，以其存儲於中央銀行之外幣存款支付貨價。

三 出口商輸出貨品所得外匯，按金圓對外幣之匯兌率，全部結售於中央銀行。

四 凡可供輸出之物資，應獎勵其增加生產，並得限制國內消費。

第十條 華僑匯款，按金圓對外幣之匯兌率，由中央銀行收兌，並由國家銀行對僑匯予以便利。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外匯匯兌率，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美金每圓折合金圓肆圓；

二 其他外匯，由中央銀行參照美金對金圓之匯兌率，隨時規定。

第十二條 凡物資須由國外輸入者，應依左列各項厲行節約：

一 在上海及行政院指定之其他都市內，限於本辦法公布後兩個月內，核減各類汽車執照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並嚴格限制汽車用油量。

二 禁止進口之物品，自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一日起，在指定都市內禁止銷售，違者以走私論處。其辦法由工商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全國各地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應照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各該地各種物品貨價，依兌換率折合金圓出售，由當地主管官署嚴格監督執行。

第十四條 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依前條折合金圓後，應嚴格執行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其有特殊原因者，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加價。

第十五條 各種公用交通事業，除國營者按第三條之規定調整外，民營者應參照第三條之規定及實際成本，經主管官署核定後，改收金圓，以後非有特殊原因，不得准其加價。

第十六條 在行政院指定之都市，實施倉庫檢查，並登記其進出貨品。凡違反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之規定者，應依法從嚴懲處。

第十七條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不得記載金銀外匯及各種日用重要物品之黑市價格，違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八條 自改行金圓本位之日起，所有按生活指數發給薪資辦法，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 文武公教人員之待遇，一律以金圓券支給，其標準以原薪額四十元爲基數，實發金圓券；超過四十元至三百元之部份，按十分之二發給金圓券；超過三百元之部份，一律按十分之一發給金圓券。士兵薪餉副食，悉按戰前基數實發金圓券，概不折扣。

第二十條 京滬區文武公教人員及士兵，按照前條標準發給；京滬區以外各區，原有生活指數較京滬區高低者，按其七月份與京滬區之比例，由行政院核定，照前條標準加成或減折發給之。

第廿一條 國營事業人員之待遇，應依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各條之規定，改發金圓券。其每人實際所得，除照國營事業人員待遇辦法較同級公務員所得最多得加三成外，其超過此限度之部分，一律取消。

第廿二條 民營事業員工薪資一律折合金圓券支給，但其半月所得不得超過八月份上半月依各該事業原定辦法應領法幣折合金圓之數。

第廿三條 在本辦法施行期內，禁止封鎖工廠、罷工、怠工，違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處罰之。

第廿四條 國營銀行局庫，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商業性質之放款，對於奉行國策之貸款，並應負考核資金運用及成效之責，由主管機關妥定辦法，嚴格執行。

第廿五條 商業銀行錢莊應嚴格遵守銀行法及金融管制法令，經營業務，不得以任何方式繼續經營物品購銷業務。其有此種情形者，由財政部查明，責令限期結束，違者除吊銷其營業執照外，並以囤積居奇論處。

第廿六條 信用合作社除收受社員存款，並以所收存款及社股貸放於社員外，不得經營銀錢業之其他業務。違者除勒令解散外，並依私營銀行之規定處罰。

第廿七條 除銀錢業外，任何公司商號不得收受存款或放款，違者除勒令停業外，並依私營銀行之規定處罰。

第廿八條 本國銀行在海外設有分支機構者，應由財政部考核其業務成績。凡成績不良者，限期勒

令撤銷其海外機構。

第廿九條 銀錢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吊銷其營業執照，或予以停業處分。

一 被停止票據交換者；

二 違反經濟管制法令者；

三 資力薄弱，營業難循正軌發展者。

第三十條 財政部應即參照戰前銀行法規定之銀行最低資本額，擬定各區銀行、錢莊、信託公司之

最低資本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限令於兩個月內增達最低資本額，其現金增資部份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逾限無力增資者，一律勒令停業，限期清理。

第卅一條 上海、天津證券交易所，應即暫停營業，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復業。

第卅二條 市場利率應予抑低，國內匯水並應分區調整，以期活潑金融，維護生產，由財政部、中

央銀行切實辦理。

第卅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金圓券發行準備移交保管辦法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一) 金圓券發行準備分左列二部份：

○ 黃金、白銀及外匯。

○ 國營事業資產及敵偽產業。

新幣制實施法令彙編

(二) 第一部份之準備如左：

① 黃金二十七億六千七百十七萬三千五百八十七盎司，計值美金九千六百八十五萬一千〇七十五點五四元。

② 白銀四千一百三十七萬盎司，計值美金二千八百九十五萬九千元。

③ 外匯計值美金七千四百一十八萬九千九百二十四點四六元。

以上三款，合計美金二億元。

(三) 前條準備，應於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成立後三日內，由中央銀行移交該會保管。

(四) 第二部份之準備如左：

① 敵偽產業計值美金七千四百二十八萬三千八百〇九點〇六元。

②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資產總額計值美金一億四千五百零五萬四千九百七十七點九六元，其中有百分之七十計美金一億〇一百五十三萬八千五百〇五點四三元。

③ 招商局，資產總額計值美金一億四千三百二十八萬四千七百五十八點六八元，其中百分之五十計美金七千一百六十四萬二千三百七十九點三四元。

④ 台灣糖業公司，資產總額計值美金一億二千萬元，其中由資源委員會及台灣省政府股分內劃撥美金四千三百萬元。

⑤ 台灣紙業公司，資產總額計值美金二千五百萬元，其中由資源委員會及台灣省政府股分內劃撥美金八百萬元。

④天津紙漿公司，資產總額計值美金八百萬元，其中劃撥美金二百萬元。
以上六款，合計美金三億零四十六萬四千六百九十三點八三元。

(五)前條敵偽資產清冊，應於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成立後三日內，由中央銀行移交該會保管。其契據應於一個月內由中央信託局及各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檢送財政部移交該會保管。

(六)第四條各種國營事業資產清冊，應於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成立後三日內，由中央銀行移交該會保管，並應於一個月內由財政部、中央銀行會同各該事業主管部會將各該事業分別完成公司組織。

(七)前條各公司之資本額，應按照第四條所開價值之美金數目折成金圓，發行股票，以相當於應撥作發行準備之股數，移交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保管。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掌管金圓券發行準備之檢查、保管、及金圓券發行之監督事宜。

第二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行政院就左列人員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一 財政部代表一人。

二 主計部代表一人。

三 審計部代表一人。

四 中央銀行代表一人。

五 全商會聯合會代表二人。

六 全國銀行商業公會聯合會代表一人。

七 全國錢莊商業公會聯合會代表一人。

八 全國會計師公會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三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置祕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掌理會議紀錄，並辦理文書事項。

第四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置稽查四人至六人，辦理金圓券發行數額之稽查及發行準備之監察核算及報表之編製事項。

第五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置辦事員三人至五人，辦理文書檔案及庶務事項。

第六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職員，均由財政部、主計部、審計部、及中央銀行調派兼充之，必要時並得借調各該機關職員臨時辦事。

第七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之保管，由中央銀行發行局長對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負責任。

第八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委員會議定之，並報告行政院備案。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推行安定經濟各項措施，特設置經濟管制委員會。

第二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物價管制之策畫督導事項；
- 二 關於取締投機囤積非法經營之策畫督導事項；
- 三 關於調節物資供應節約消費之策畫督導事項；
- 四 關於金融管理之策畫督導事項；
- 五 關於經濟行政及經濟業務機關工作之聯繫督導事項；
- 六 行政院院長交辦事項；
- 七 其他有關安定經濟之策畫督導事項。

第三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審議及建議事項，由行政院院長提請行政院會議決議行之。其急要事項，得由行政院院長先行核定辦理。

第四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對外不直接行文。

第五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之；委員六人由行政院院長

聘任之。

第六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組織祕書處，辦理日常事務，並得分組辦事。其組織另定之。

祕書處職員由行政院及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七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因業務之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八條 行政院得於國內重要都市設置經濟管制督導員，常駐督導，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特派之。

第九條 本規程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施行。

中央銀行發行金圓本位幣及輔幣公告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本行為遵照政府公布金圓券發行辦法，自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發行金圓本位幣及輔幣，茲將種類及圖說公告如下：

甲、金圓本位幣券

(一)壹圓券 正反面均為藍色。正面正中蔣總統肖像，兩旁花心內均有壹圓兩字，四角均有壹字，號碼分列左右兩旁，置於上邊之內，本行總裁副總裁官章分列左右兩旁，置於下邊之上。反面正中風景一色，兩旁及四角均有(1)字，風景下方並有(ONE YUAN 1)字樣，本行及總裁

發行局局長英文簽字分列右左兩旁。

(二) 伍圓券 正反面均爲橄欖綠色。正面左角林故主席遺像，花心正中有伍圓兩字，四角均有伍字，號碼分列左右兩旁，置於上邊之內，本行總裁副總裁官章分列右左兩旁，置於下邊之上。反面右角風景一色，英文行名之下花心內有(5)字及(FIVE YUAN)字樣，四角均有(5)字，本行總裁及發行局局長英文簽字分列花心右左兩旁。

(三) 拾圓券 正反面均爲棕色。正面右角蔣總統肖像，花心正中有拾圓兩字，四角均有拾字，號碼分列左右兩旁，置於上邊之內，本行總裁副總裁官章分列右左兩旁，置於下邊之上。反面左角風景一色，花心內正中有一大(10)字，左右有較小之(10)字，四邊周圍共有(10)字十七個，下邊右方有(TEN YUAN)字樣，本行總裁及發行局局長英文簽字分列於花心右左兩旁。

(四) 伍拾圓券 正反面均爲深藍色。正面正中蔣總統肖像，兩旁花心內均有伍拾圓三字，四角均有伍拾字樣，號碼分列右左兩旁，置於上邊之內，本行總裁副總裁官章分列右左兩旁，置於下邊之上。反面正中風景一色，兩旁及四角均有(50)字樣六個，風景下方並有(FIFTY YUAN)字樣，本行總裁及發行局局長英文簽字分列右左兩旁。

(五) 壹百圓券 正反面均爲玫瑰色。正面色澤較深，反面色澤較淡。正面右角蔣總統肖像，左角林故主席遺像，花心正中有壹百圓三字，四角均有壹百兩字，號碼分列左右兩旁，置於上邊之內，本行總裁副總裁官章分列右左兩旁，置於下邊之上。反面正中風景一色，兩旁有(100)字樣十二個，下邊正中有(ONE HUNDRED YUAN)字樣，本行總裁及發行局局長英文簽字分列

右左兩旁。

以上五種幣券，均係美國鈔票公司印製。

乙、金圓本位幣輔幣券

(一)壹角券 正反面均爲棗紅色。正面右角蔣總統肖像，左角有直寫之壹角兩字，正中有橫寫壹角兩字，號碼分列右左上端，本行總裁副總裁官章分列右左下端。反面正中風景一色，上邊內有 (TEN CENTS) 字樣，四角均有 (10) 字，本行總裁及發行局局長英文簽字分列右左兩旁。

(二)貳角券 正反面均爲橘黃色。正面右角蔣總統肖像，左角有直寫之貳角兩字，正中有橫寫之貳角兩字，號碼分列右左上端，本行總裁副總裁官章分列右左下端。反面正中風景一色，上邊內有 (TWENTY CENTS) 字樣，四角均有 (20) 字樣，本行總裁及發行局局長英文簽字分列右左兩旁。

以上兩種券幣，均係英國德納羅公司印製。

丙、金圓本位幣金屬輔幣

(一)一分銅幣 一版銅幣正面青天白日，反面古錢及壹分二字，重量六·五公分。

(二)五分鎳幣 正面國父遺像，反面古錢及五分二字，重量二·五公分。

(三)十分合銀幣 正面國父遺像，反面古錢及十分二字，重量四·五公分。

(四)廿分合銀幣 正面國父遺像，反面古錢及廿分二字，重量六公分。

(五)半圓合金幣 正面國父遺像，反面古錢及半圓二字，重量九公分。

以上九種金屬輔幣，均係中央造幣廠鑄造。

特此公告

中央銀行代電改革幣制實施時業務上應注意之點

銀行公會緊急通告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為轉中央銀行代電改革幣制實施時業務上應注意要點由

遷啓者。頃准中央銀行。滬史業(三七)字三〇一三號代電開。(銜略)查自政府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實施改革幣制。茲將業務上應行注意各點。奉洽如后。(甲)存款部門。(1)單位金圓英文名稱為 Gold Yuan。簡寫 G. Y.。(2)存款餘額一律自動轉成圓分。以下者四捨五入。(3)存款餘額。不滿金圓一分者。以一分論。保持原戶。(4)本月二十日以前。開出法幣支票。均一律折合金圓收付及交換。分以下。四捨五入。本月二十日以後。開出支票。如再用法幣本位。應予退票。(乙)匯款部門。應解未解匯款。以金圓折付。(金圓一分以下者四捨五入)。以上各

節。用特電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中央銀行〇八二〇印。等由准此。事關實施改革幣制。銀行業務上。應行注意要點。合亟轉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會員銀行

中央銀行公布金圓外匯率

▲大公報訊 中央銀行八月二十一日發出第一五三號通函予各指定銀行。訂定結清每日外匯餘額之匯率及折換率如下。

自總統令頒新經濟措施並發行金圓券後。中央銀行得按下列匯率。供給外匯。

美金一元合金元券四圓。

英金一鎊合金圓券十二元。

港幣一元合金圓券七角五分。

印幣一盧比合金圓券九角。

外匯餘額應於每日營業時間終了後結清之。所有美金英鎊以外之外匯。應分別折成美金或英鎊結清。現爲劃一折算起見。規定各項外匯折換率如下。

港幣一元合英鎊一先令三便士。

印幣一盧比合英鎊一先令六便士。

叻幣一元合英鎊二先令四便士。

瑞士法郎四法郎合美金一元。

菲幣一披索合美金一元。

加幣一元合美金一元。

荷幣十一盾合英金一鎊。

中央銀行前發第六〇號第一三八號通函。應予取消。

結匯證明書交易辦法

▲大公報訊 中央銀行八月二十一日發出第一五二號通函給各指定銀行。規定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頒布後之外匯結匯新辦法如下。

自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結匯證明書交易辦法。須按下列各項辦理。

(一) 凡出口商等經由指定銀行繳售外匯。中央銀行得按法定匯率每美元合金圓四元計算。兌付全部金圓券。不再發結匯證明書。

(二) 凡進口商等已領有進口許可證奉准結購外匯。並已獲得結匯證明書者。得照繳結匯證明書。同時隨付國幣四十七萬四千元或金圓一角五分八釐購買外匯。

(三) 凡進口商等已領有進口許可證奉准結購外匯者。得按美金一元合金圓券四元之比率。購買外匯。毋須繳納結匯證明書。

(四) 除上述三項外。其他一切外匯交易。指定銀行概須按照對美金之新匯率計算。
(五) 中央銀行以前所發之通函。與此牴觸者。一概無效。

蔣總統電令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各省政府主席各市政府市長均鑒：中央此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於本月十九日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命令及各項辦法，業已通令全國一體施行。此次改革幣制穩定經濟之必要措施，曾經長期縝密之研究，針對當前國計民生之迫切需要而審慎訂定，綜其要旨，有應特為昭示者：第一，新幣制金圓券之發行係以十足準備公開發行，以使新幣制之信用永久確立。第二，人民所有金銀外幣及存放國外外匯資產之處理，係使人民凍結無用之資產導入工商事業正當之用途，並充分顧全人民固有之利益，絕無絲毫之遺失。第三，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則對平衡收支、穩定物價、促進生產為積極之推動，並對投機操縱囤積居奇諸不良現象為嚴格之取締。深信循此辦法全般實行，不惟民生疾苦將獲蘇解，即國家大計之財政基礎亦得奠定。各級政府及全國人民必須同德同心，通力合作，俾此重大措施迅收最良效果。尤其各級地方政府負有執行之責，應即切實曉諭人民，凡能忠實守法共同努力於新幣制之推行與經濟之安定者，政府自必充分保障其權益。倘有投機囤積，怙惡不悛，敢於違反法令以圖自私自利者，則是自絕於國家民族，無異為奸匪作倖，其罪行即等於賣國之漢奸。無論其憑藉何種勢力地位，各級地方政府應即當機立斷，執法以繩，嚴加懲辦，不容稍有寬假。所望各級政府切體時需，自懷職責，以決心建立事功，以強力打破障礙，無論

遭遇任何困難，中央必為全力支持。設或陽奉陰違，怠忽職守，致法令不能貫徹，或對所屬執行人員監督不嚴，考核不力，致所屬違法舞弊，影響法令之實效者，則各級主管應負失職之咎，中央亦必嚴厲處分，決不稍存姑息。須知中央此次改革幣制、整理財政、管制經濟，實為整個國家民族榮枯禍福所繫，以我國民力之富，地利之厚，我政府各級人員果能認清法令之精神，抱定堅強之信念，赴以最大之決心，率身作則，發奮圖功，則新幣制與新經濟之成就，決可於最短期間克致自力更生之明效。其各勉之。蔣中正手啓。

行政院電令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各省市府：八月十九日亥電諒達遵辦。此次財政經濟處分令所定各項辦法，務須通令切實辦理，一體遵行。通貨膨脹既已停止，經濟狀況自能安定。加強管制經濟辦法內關於穩定物價具有明确规定，對於日用重要物品之價格尤宜特為注重，仰即令飭主管機關及人員廣為誥諭，認真查察，期得安定之實效。行政院未箇機。

內政部電令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查財政經濟緊急處分案，業奉總統令行。各地報紙通訊社及其他印刷物，按照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不得記載金銀外匯及各種日用重要物品之黑市價格。如所載價格違反金銀外匯法定價格，及超過本年八月十九日各該地各種物品貨價依兌換率折合金圓之價格時，即應

新幣制實施法令彙編

四〇

依照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十條處罰。希即派員逐日檢查，依法嚴辦，並飭屬遵照。內政部未哥印。

行政院電令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各省市政府，關於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各省市政府當前最重要工作為管制當地各項物品價格。概以八月十九日為最高標準，非經核准不得擅自加價，違者除照規定逕予行政處分外，並應將情節較重者，依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移送特種刑事法庭，嚴加懲辦，以儆效尤。地方政府對此必須切實嚴厲執行，不容稍有瞻顧，並希將執行情形隨時具報為要。

國家行局議定利率

銀行公會緊急通告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事由 為轉中央銀行代電關於各項利率經會商決定即希查照辦理由

逕啓者。接准中央銀行。本年八月廿二日滬央祕(三七)字第三〇一八號快郵代電開。上海市銀行業公會公鑒。查政府業經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實施新幣制。關於各項利率。茲經會商決定如下。(一)中央銀行日拆利率。定為月息二分一厘。(二)國家行局庫放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三分。(三)中央銀行轉抵押重貼現利率。定為月息二分四厘。(四)中央銀行同業存款

(包括存款準備金)及國家行局庫存存款利率。定爲月息二分。(五)商業行莊利率。由本行請財政部督促。逐漸依照中央銀行利率方針辦理。原有利率管制條例。緩予執行。以上各節。用特電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中央銀行〇八二二印。」等由到會。合亟分函轉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會員銀行

中央銀行加強金融檢查訂定應行注意事項

(商報訊)國行爲配合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積極加強金融檢查工作起見，特規定「各分行檢查行莊應行注意事項」，由該行稽核處通函各分行處查照，并尅日派員加強檢查，茲錄該規定如次：

- (一)各分行應於即日起加派幹員，加強檢查當地行莊及信託公司之業務帳冊。
- (二)信用較差，業務失常之行莊，必要時得連續檢查。
- (三)檢查人員除依據銀行法及現行各項金融管理法令等辦理外，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項：
 - (甲)行莊是否有變相以任何方式經營物品購銷業務。
 - (乙)行莊負債超過資產者。
 - (丙)行莊放款(包括貼現透支等)超過其存款總額，經常以借入款挹注者。
 - (丁)收益不足開支者。

(戊)濫發本票者。

(己)交換經常缺單者。

(庚)呆帳較多者。

如有右列各項之一者，檢查人員應於報告書內，詳敘實情及原因暨檢查意見等，報由各分行主管人員送呈核轉本處。

中央銀行收兌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公告

中華民國廿七年八月廿二日

案查金圓券發行辦法第五條規定「自金圓券發行辦法公佈之日起，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停止發行，所有以前發行之法幣以叁百萬圓折合金圓壹圓，東北流通券以叁拾萬圓折合金圓壹圓，限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無限制兌換金圓券，在兌換期內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均暫准照上列折合率流通行使，台灣幣及新疆幣之處理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等因。自應遵辦。茲本行自本月廿三日起全國總分行處一律開始兌換，本埠兌換地址設在外灘廿四號一樓本行發行局，並為兌換便利起見，另委託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中信郵匯兩局中央合作金庫各省銀行總分支機構，一體代為收兌，再在十一月廿日收兌期滿以前，所有法幣及東北區行使之東北區流通券，仍得按上列折合率流通行使，特此公告週知。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上海區物資調節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會在行政院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之督導下，負責處理本區有關物資之調節、供應暨節約消費等事項。

第二條 凡中央各機關在本區內之物資，本會均有直接處分之權。

第三條 凡中央及本市各有關物資供應機關，均受本會之督監，負責執行本會議決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指定本區中央及地方有關各機關首長充任之，分別指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辦事員若干人，向本市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上海區檢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會在行政院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之督導下，負責辦理各種非法交易、投機囤積及走私行為之取締查緝事項。

第二條 凡本區內公司行號個人經營黃金外幣外匯之非法交易，或藉海陸空各種交通工具從事走私，或以公私倉庫堆棧囤積民生必需品，或販賣被取締物品，以及經營各種違法投機行為，統歸本會督導各有關機關嚴厲查緝，並依法處理。

第三條 凡中央及本市各有關檢查機關，均受本會之監督，負責執行本會議決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行政院指定本區中央及地方有關各機關首長充任，並分別指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辦事員若干人，向本市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上海區物價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會在行政院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之督導下，負責審議核定本區物資及勞務之價格事項。

第二條 凡本區內物價、運費、工資，本會均有審議核定調整之權。

第三條 凡在本區內之各有關機關社團，評定各種價目，均受本會之監督，並負責執行本會之議

決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行政院指定本區中央及地方有關各機關首長充任，並分別指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辦事員若干人，向本市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錢莊存放款利率限制辦法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整理財政加強經濟管制辦法第卅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自本辦法公布後，國家行局之存放款利率應依中央銀行規定之利率辦理，並應繼續抑低至民法第二零五條之法定最高利率以下。

第三條 商業銀行及其他銀行錢莊，自卅七年九月一日起，放款利率不得超過月息一角。自九月十六日起，放款利率不得超過月息五分。存款無論已否滿期，其利率一律不得超過放款利率。

第四條 前條之存放款利率，在十月一日以後仍應由財政部督飭陸續抑低至民法第二零五條之法定最高利率以下。

第五條 信用合作社收受社員存款及對於社員放款之利率，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 第六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爲存放款者，其負責人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處。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銀行外幣外匯存款支付辦法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凡依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第四條存儲於央行之外幣存款，及依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第九條移存於央行或其委託銀行之外匯存款（以下簡稱外幣外匯存款），悉依本辦法支付之。

- 第二條 外幣外匯存款，除本辦法別有規定外，自存儲於央行或其委託之銀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得依本辦法規定之用途，分期支付，每三個月爲一期，每期支付額不得超過原存款額四分之一，但前期未使用之餘額，得併入後期支付。

凡以外幣外匯存款向原存儲之銀行兌換金圓券，或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或政府將來發行之金圓公債者，得隨時爲之，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三條 外幣外匯存款之支付，除依前條第二項兌換金圓券或購買公債者外，悉按存儲之外幣種類支付，不得變更。

- 第四條 外幣外匯存款，除得支付輸入限額內之貨價外，得申請支付輸入左列各類貨品之貨價：

- 一 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一各類機器及生產器材；
- 二 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二各類工業原料品；

三 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三甲各類貨品；
四 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三乙各類貨品。但本辦法附表規定仍應停止輸入之各類貨品，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申請輸入前條第一款之機器及生產器材者，每期得支用其原存款額二分之一。

申請輸入前條第二款之貨品者，其每季輸入總額，除別有規定者外，不得超過各該季各該貨品輸入限額之相同數額，如申請逾額時，以申請書收文之先後次序爲準。

申請輸入前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貨品者，不得超過其原存款額四分之一。

第六條 外幣外匯存款人，依前二條之規定申請輸入貨品者，應先持憑原存單，申請原存儲之銀行、央行或其委託銀行發給證明書，載明左列事項：

一 外幣外匯存款人姓名，

二 外幣外匯存款之幣類及其原存金額與現存金額，

三 存入之日期，

四 申請支用之金額。

前項證明書，除以一份發給存款人外，應以一份逕送輸出入管理委員會，並以一份存查。

第七條 外幣外匯存款人申請輸入貨品者，於取得前條之銀行證明書後，應報明所擬輸入之貨品數量及所擬支用之金額，連同銀行證明書，一併呈送輸管會，申請發給輸入許可證。

輸管會收到前項申請書後，應即隨時按先後次序編號，依本辦法之規定，迅速審核，其合於規定者，應即填發輸入許可證，註明動支外幣外匯存款，並於原送銀行證明書註明核准動支金額及輸入許可證號數，一併發還申請人。其不合規定者，應附理由發還之。無論准駁，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均不得逾一星期。

申請人領到前項輸入許可證後，應將發還之銀行證明書，繳還原發證明書之銀行，並驗憑輸入許可證，由存款銀行撥付外匯支付申請人許可輸入貨品之貨價。其未經核准發給輸入許可證者，亦應將發還之銀行證明書，向原發證明書之銀行繳銷。在未將原發證明書繳還以前，存款銀行應拒絕發證明書。但存款人尚有可動支之餘額，而在該餘額範圍內申請動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四條所稱之貨價，包裝該貨品在國外之購價，及抵達本國口岸以前之運費、保險費等正當費用。

第九條 外幣外匯存款人有左列各種用途之一者，得持憑原存單及核准之證明文件，向原存款銀行申請支付其存款：

- 一 本人或配偶或子女出國求學，經教育部核准者；
- 二 工商業或工商社團，因業務上之需要派員出國接洽或考察，經工商部核准者；
- 三 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親屬，繼續居留國外，原保留額不敷支用，經所在地使領館轉呈外交部核准者；

四 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親屬，患有嚴重疾病，必須出國治療，經衛生部核准者；
五 其他必要之正當用途，經財政部核准者。

前項各款支用存款之金額，由核准之機關按其實際需要覈實核定，於核准之公文書內載明之。原存款銀行，憑核准之金額支付存款，不受第二條第一項分期支付之限制。但支付後在各期內已無餘額可以動支時，不得再支付輸入貨品之貨價。

第十條 中央銀行於每月月終後十日內，應將全月外匯存款支付輸入貨價及其他用途之支付情形，分別列表送財政部備查。其由中央銀行委託之銀行支付者，應由受委託之銀行報中央銀行彙總列報。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暫行停止輸入貨品表

稅則號列及貨名：一至七十，各類棉布品。一一六至一一八，一二〇至一二二，一二六甲至一二八，呢絨及毛製品。一二九，一三一至一三五，一四一，一四二，一四三，蠶絲廢絲及絲線等。二一五，二二七，二三九，金銀條、幣、鉑、錠、條片、板、未列名金屬箔或葉。二四一，二四二，未列名鋁器、銅器、錫鉛金銀器等。二五九，二六〇，二七〇，槍械、子彈、金屬製傢具、保險箱櫃。三三六，蘋菓。三六〇乙，其他未列名鮮菓、乾菓、製菓。三六一至三六四，良梨、洋參、野參、花生。三六六至三七一，洋菜、檸檬、荔枝乾、金針菜、桂圓肉、橄欖、鴉片、酒、橘

子、陳皮。三八五至三九〇，杏仁、蓮子、大楓子、瓜子、松子、芝麻。三九二至三九四，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甘蔗、鮮菜蔬、乾菜蔬、鹹菜蔬、製菜蔬。三九九，方糖、塊糖。四〇〇，冰糖。四〇二，未列名糖。四〇三至四一九，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四二〇，紙菸。六〇〇之一部份，沉香、啤囉木、紅木、檀香、香木等。六〇一之一部份，各種木器及未列名木製品。六二七，琥珀、珊瑚、玳瑁及其未列名製品。六五一，安全及他種火柴。六五八，真假貴重寶石及其製品。六七〇，傘、禦日傘。

整理財政補充辦法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總統公布

一 關於變更稽徵方式者

甲、營利事業所得稅，自三十七年起，分上下兩半年度徵收，其要旨如左：

一、納稅義務人應於八月底（三十七年准展至九月底）及次年二月底以前，分別向徵收機關申報其半年度所得額，徵收機關應於查定後通知限期繳納。

二、徵收機關於半年度終了後，得參酌上半年度各業營利實況，估定各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限期內繳納。其遵限繳納者，免除其申報義務，並免予查賬。遵照估繳三十七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者，並免除其三十六年度所得已估繳稅款以外之納稅義務。

三、納稅義務人不依限申報或納稅者，嚴格依照所得稅法處罰。

四、關於申報及估繳之詳細補充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乙、貨物稅、國產菸酒類稅及礦產稅之徵收，一律依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之市場批發價格，減除該期實際稅額後，以其餘額為完稅價格，依法定稅率徵收之。

二 關於參照戰前稅率改訂課稅起徵額及稅率級距者

甲、改訂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級距，依附表①之規定。

乙、改訂遺產稅起徵額、寬減額及稅率級距，依附表②之規定。

丙、改訂印花稅稅率表及免稅標準，依附表③之規定。

三 關於變更稅率者

甲、海關進口稅加徵戡亂時期附加稅，按正稅徵百分之四十，但協定稅率不在此限。

乙、食鹽稅每市担徵金圓八元，并鹽及土膏鹽每市擔徵金圓五元六角，漁業用鹽每市擔徵金圓四角，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一律免稅。

四 關於改訂罰金罰鍰標準者

甲、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停止適用。

乙、凡規定罰金罰鍰之法律，原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者，一律依各該法律之原定金額，改以金圓處罰。關於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之標準，亦同。

丙、凡規定罰金罰鍰之法律，原不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者，一律以其所定金額，按其公布時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與三十七年八月上半月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之比例調整後，再依規定折合同比率，折合金圓處罰。其折合金圓之金額，由主管機關公布之。

五 關於改定規費征收標準者

各項規費徵收標準，一律由主管機關參照戰前標準改訂，報經主管院核定後，徵收金圓。

附表⊖ 改訂分類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級距表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起徵額與稅率

甲、起徵額：每半年所得額滿金圓一百五十元者。

乙、稅率：

- 一、所得額在金圓一百五十元以上，未滿金圓二百五十元者，課稅百分之五。
- 二、所得額在金圓二百五十元以上，未滿金圓四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額在金圓四百元以上，未滿金圓七百五十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額在金圓七百五十元以上，未滿金圓一千五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額在金圓一千五百元以上，未滿金圓三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所得額在金圓三千元以上，未滿金圓六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所得額在金圓六千元以上，未滿金圓一萬二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所得額在金圓一萬二千元以上，未滿金圓二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 九、所得額在金圓二萬五千元以上，未滿金圓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 十、所得額在金圓五萬元以上，未滿金圓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十一、所得額在金圓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 屬於公用工礦及運輸事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徵百分之十。

(二) 報酬及薪資所得稅之起徵額與稅率

甲、甲項業務或技術報酬所得稅：

- 一、起徵額：每年所得額滿金圓四百八十元者。
- 二、稅率：百分之三。

乙、乙項定額薪資所得稅：

- 一、起徵額：每月所得額滿金圓四十元者。
- 二、稅率：
 - 子、所得額在金圓四十元以上，未滿金圓一百五十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
 - 丑、所得額在金圓一百五十元以上，未滿金圓三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寅、所得額在金圓三百元以上，未滿金圓六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卯、所得額在金圓六百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三) 財產租賃所得稅之起徵額與稅率

甲、起徵額：每年所得額滿金圓八十元者。

乙、稅率：百分之四。

(四) 一時所得稅之起徵額稅率及標準純益率

甲、起徵額：每次所得額滿金圓四十元者。

乙、稅率：百分之十。

丙、行商一時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次售貨收入，減除百分之九十之成本開支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附表(一) 改訂遺產稅起徵額寬減額及稅率級距表

(一) 遺產稅起徵額改訂為金圓二萬元。

(二) 遺產免稅額改訂如左：

甲、遺產總額未滿金圓二萬元者。

乙、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未超過金圓四萬元者。

丙、捐助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金圓一萬元者。

(三) 遺產稅之寬減額改訂如左：

甲、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每一子女准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產

總值百分之五之遺產額，免納遺產稅，但其每人減除總額不得超過金圓二千元。

乙、喪葬所需之必要費用，但不得超過金圓二千元。

丙、農業用具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金圓二千元者。

丁、遺產總額在金圓二十萬元以上，不適用稅法第六條第一項減免之規定。

(四)遺產稅稅率級距改訂如左：

遺產總額在金圓二萬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一；遺產總額超過金圓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徵之：

- 一、超過金圓四萬元至金圓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二。
- 二、超過金圓八萬元至金圓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四。
- 三、超過金圓十二萬元至金圓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六。
- 四、超過金圓十八萬元至金圓二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八。
- 五、超過金圓二十四萬元至金圓三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六。
- 六、超過金圓三十五萬元至金圓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二十二。
- 七、超過金圓五十萬元至金圓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三十。
- 八、超過金圓八十萬元至金圓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四十。
- 九、超過金圓一百五十萬元至金圓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五十。
- 十、超過金圓二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六十。

三、賬單

凡公私營業或
事業開列應付
帳目交給顧客
憑以付款之單
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
十圓貼印花稅
票三分，其稅
額零數，以分
計者，印花稅
分貼印花稅

立據者。

每件金
額未滿
三圓者
免貼。

如同一交易同時開立銀錢收據
粘附於帳單之後，得任按一
種憑證不用印花稅，但二者
價格有不同時，應按較高者計

四、

記載資本
之簿摺契

凡公私營業或
事業，其記載
資本之簿摺契
資約、合同或
契有契約效力
具有契約效力
之章程等憑證
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
十圓貼印花稅
票三分，其稅
額零數，以分
計者，印花稅
分貼印花稅

立據者。

每件金
額未滿
三圓者
免貼。

如另立股票、契約、合
同或章程等已貼印花稅，其
記載資本之簿摺契，應照本
記四章營業所用之簿摺契，
印花稅，各按其出資額貼用
印花稅。

五、股票及債券

凡公私營業或
事業經主管政
府機關核准發
行記名股票及
之各種股票，以
認股字據，以及
及記名不記名
之各種債券皆
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
額每十圓貼用
印花稅額零數
，其稅額零數
，以一分計者
，印花稅分貼

立據者。

每件金
額未滿
三圓者
免貼。

載保額之契約
單據皆屬之。

八、承攬承頂契據

凡承攬人與他方約定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及各方頂受他方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九、預定買賣契據

凡預定買賣動產或不動產載有品名約價或

新幣制實施法令彙編

滿三圓以上者，印花稅四角。
滿一圓以上者，印花稅二角。
滿五百圓以上者，印花稅一角。
滿一百圓以上者，印花稅五分。
滿五十圓以上者，印花稅二分。
滿十圓以上者，印花稅一分。
滿五圓以上者，印花稅五分。
滿三圓以上者，印花稅四分。
滿一圓以上者，印花稅二分。
滿五百圓以上者，印花稅一角。
滿一百圓以上者，印花稅五分。
滿五十圓以上者，印花稅二分。
滿十圓以上者，印花稅一分。
滿五圓以上者，印花稅五分。
滿三圓以上者，印花稅四分。
滿一圓以上者，印花稅二分。

每件金額在十圓以上者，印花稅一角。
每件金額在十圓以下者，印花稅五分。
每件金額在十圓以下者，印花稅五分。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圓者，免貼。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圓者，免貼。

特種保險，如長期短期之保險，應照保險單之規定，由保險公司扣款。
據保險單，應按保險費收據貼。
據及賠款收據，應按保險費收據貼。
用印花稅收據，應按保險費收據貼。
用印花稅收據，應按保險費收據貼。

本目所稱契據，包括各種承包工程、承攬承頂出收及代理加工等項。承攬承頂出收及代理加工等項，應按契據貼印花稅。
銀錢收據，應按契據貼印花稅。
三萬圓以上者，印花稅一角。
一萬圓以上者，印花稅五分。
票一圓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如預約券、各種定單、定貨契約、商號所發之禮券、取像單等。

銀錢及約定買
賣期限所立之
契約單據皆屬
之。

一〇、居間行
紀代客買
賣之契據

凡以自己名義
或與他人訂
定為他會或
約定為他會
訂約之媒介
約之他人計
為他產或為
動產不動產
買賣上或交
商業上之取
為目的之契
立之契者，備
皆屬之。

花稅者，一律貼印。印上，印三
滿稅者，一律貼印。印上，印三
萬稅者，一律貼印。印上，印三
圓稅者，一律貼印。印上，印三
一圓以角貼滿三稅者，上，
未滿三圓者，上，印三
滿三圓者，上，印三
花稅者，一律貼印。印上，印三
滿稅者，一律貼印。印上，印三
萬稅者，一律貼印。印上，印三
圓稅者，一律貼印。印上，印三
一圓以角貼滿三稅者，上，
未滿三圓者，上，印三
滿三圓者，上，印三

立據者。

免貼。

每十額未
貼圓者滿
者。

本目所稱契約單據，如牙行、
報關行、交易所、經紀人及各
種經紀商代客買賣所立契約單
據。

一、匯兌儲蓄及存款
二、或支取
三、項之單據

凡銀錢業儲蓄
機關辦理存款
匯兌業務及匯
兌儲蓄人支取
匯兌儲蓄之銀
錢所立之單據
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
花稅票四分，
簿摺每份每
貼印花稅四
角，送金支
票簿，每本貼
花稅票二角。

立據者。

一、提取貨物之單據
二、簿摺

凡各業商店或
個人所出記名
不記名憑以提
取整修及預定
購買之貨物所
用之單據簿摺
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
花稅票四角。

立據者。

每份金
額未滿
五圓者
免貼
公庫支
票、本
票、支
票、及
政儲、
單摺、
貼。

本目所稱單據簿摺，如洗染單
、修理鐘表單及售貨物未另
立發貨票而以本目單據代用者
，應按第一目發貨票例貼用印
花稅票。

一、寄存契
二、約單據

凡信託倉庫堆
棧等業接受他
人寄存物品或
文契等項出給
寄存人之契約
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
花稅票一角，
契約每件貼
花稅票四角。

立據者。

每份金
額未滿
三圓者
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如棧單、倉單
、各種保管憑單，等是，但商
所發之貨棧單，其未開發貨
票者，按第一目發貨票例貼印
花稅票。

本目所稱單據簿摺，如存款簿
摺、儲蓄簿摺、支票簿摺、銀
行匯票、匯單、匯款收據、匯
款便條、存摺、收據及金業所
發之銀錢存摺等是，但匯款
條載明收取匯費，及匯款者，
應按本表第二目貼印花稅票。
又匯票以收款人為立據者。

一四、營業所用之簿摺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關於營業所用之帳冊簿摺皆屬之。

每件每年貼印花稅票四角。

立據者。

一五、運送契約單據

凡客商直接間接向公私交通運輸機關運送貨物之契約單據及私運出給客商機關出給客商憑以向到地之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契約每件貼印花稅票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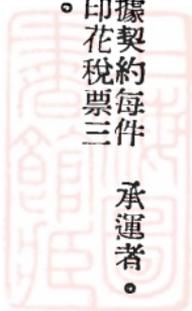
承運者。

一六、委託書契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經管某種事務所立之委託書契約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一角。

立據者。



每額未滿三圓者，免貼印花稅。鐵路運送貨物，免貼印花稅。

如營業簿摺內記載資本額而未另立簿摺或股票者，其帳簿內之金額應按本帳簿之規定辦理。凡具有兩種以上性質之帳簿，應依其性質分別貼印花稅。如運送契約單據，其金額未滿三圓者，免貼印花稅。如運送貨物之契約單據，其金額未滿三圓者，免貼印花稅。如委託書契約，其金額未滿三圓者，免貼印花稅。

一七、娛樂比賽及展覽券

凡各種娛樂場所、比賽會、展覽會等所售之憑券、舞座之票、風券、譯意風券等皆屬之。

每按票面金額每一圓貼印花稅五分，不足一分者，以一分計貼印花稅。

每按票面金額未滿一角者，免貼。

本院、電影院、歌舞場及其他遊藝場所而言。

(乙) 產權憑證類

一八、投產析產契據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定於終身後授與他人或贈與他人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每按金額每十圓貼印花稅三分，不足一分者，以一分計貼印花稅。

每按金額未滿十圓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如分單、書及載有財產之遺囑等是，按產契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其所額貼印花稅。

一九、權利書狀

凡主管政府機關為辦理不動產登記而發給之土地營業執照、土地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書狀等皆屬之。

每按金額每百圓貼印花稅二分，不足一分者，以一分計貼印花稅。

每按金額未滿十圓者，免貼。

本目所稱書狀，如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營業執照及地上權狀、地役權、典權等權利證明書狀是。

二六、畢業修業證書

凡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訓練班講習班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一角。領受者。

小學以下畢業證書及發成所證明書。

二七、婚姻證書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一圓。雙方關係人。



戶籍登記機關發給之婚姻證書。

本目所稱證書，如訂婚、結婚、解除婚約及離婚證書等是。

二八、延聘及受聘書據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及接受他人聘請為其擔任某項勞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一角。立據者。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

二九、保證書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其

每件貼印花稅五角。被保證者。

僱工保單及考

本目所稱書據，如保證書、保單、保結、甘結、切結等是。

(丁)許可憑證類

三〇、各項許可證照

行為或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前證其不發生保證其實或承其種事實或承認或甘受其種處分所立之文書結據等皆屬之。

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征收稅捐而發給有關係各種許可事項之證照皆屬之。

三一、車船航空機證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車車輛飛機之證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四角，專利及金融信託保險等業之登記證照每件貼印花稅十圓。

每件貼印花稅一圓。

領受者。

領受者。

試書、保政、府機、關政、員工、保免、證書。

本目所稱證照，如各種營業證照、登記證照、專利證照、商標註冊證照、輸出入貨物許可證及購銷特種貨物證照、探礦證執照及出版物審查合格憑證等是，僅征收費者，不得以征收捐論。

本目所稱證照，如船舶國籍證書、輪船汽車三輪車獸力車及飛機之營業執照等是。

三二一、自衛狩獵武器證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因人民購備自衛或狩獵武器所發之證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五角。領受者。

三三三、運輸護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核准運輸物品或免稅貨物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五角。領受者。

三四、旅行護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為旅行國內或出國留學居住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國內護照每件貼印花稅票二角，國外護照每件貼印花稅票一圓。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

本目所稱護照，如運輸行李、特種免稅貨物、靈柩、銀錢之護照等是。

(戊)其他類

三五、勞務報酬收據簿

凡公教及各業從業人員領取薪金暨自由職業者領取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出之收據或簿摺均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十圓貼印花稅票一分，其票額零數不足一分者，以一分計貼印花稅票。

士兵長警之薪、警收據、免貼、其他員、工每月、總收入

本目所稱勞務報酬，包括一切薪金津貼、年金、獎金、退休金、養老金及其他給與，但公務員、傷亡、卹金及因公支領之費用除外。

三六、申請書及訴願書

凡人民或人民團體向政府機關所遞呈文、訴願書及主張權益之申請書均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一角。

立據者。

未滿二十圓者其新酬收據免貼。

學生與士兵之聲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如請領進出口許可證結購外匯等之申請書，及進出口商人所用之報關單，外人入籍申請書等，及其他一切主張權益之申請書是。

內長對禁止刊載黑市物價之詳細說明

▲中央社南京八月廿七日電 內長彭昭賢頃為新幣實施後報紙刊物禁止記載黑市價格一事。發表談話如次：(一)報紙刊物禁止登載黑市價格之物品。最重要者為黃金白銀，外匯及民生重要物品。(二)所謂民生日用重要物品之種類。根據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實施注意事項修正。本所訂列者。為(甲)食品類：食糧(穀米小麥或麵粉)、食鹽、食糖、食油(菜油、豆油、花生油或麻油)。(乙)服用類：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丙)燃料類：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煤炭)、木炭等。應絕對依照法定限價及核定議價記載。(三)所謂黑市。係依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貨物新價超過八

月十九日之價格。與今後經政府核定之議價暨第十一條規定之外匯與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規定之金銀外幣不依法定價格進出者。即謂黑市價格。

財政部修正銀樓收兌金飾辦法

▲金融日報南京八月二十七日電 財部根據總統所頒之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將銀樓業製造及收兌金飾辦法加以修正。主要有下列各點：

- (一) 過去規定每人兌製金飾以二兩為限。新辦法中將此項限制取消。
- (二) 過去規定得以金條金塊向銀樓兌製金飾。現則規定僅能以金飾改製金飾。金條金塊一律國有。
- (三) 銀樓之工費利潤百分之五。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辦理同業貼放暫行規則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四聯總處公布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為配合政府財政經濟緊急處理辦法，健全同業放款業務，控制利率，扶助生產，鼓勵日用必需品及出口物資流通起見，特訂定本暫行規則，辦理同業申請重貼現轉質押轉押匯案件審核事宜。

○申請重貼現轉質押轉押匯，以銀行單獨申請為原則。(一)本暫行規則所稱銀行，包括國家銀

行、省市銀行及銀行法所稱之銀行）但經貼放委員會認為有組成銀團辦理必要者，應組成銀團申請（銀行存款不滿三萬金圓者應組成銀團）。

③每一銀行申請辦理重貼現轉質押轉押匯，其原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實收資本，（以遵照政府所頒布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之規定實行增資後之資本額為準）及上月份平均存款總額。（存款總額係指每一銀行總行及分支機構全體存款總額）但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得隨時參酌銀行情形，分別核減其申請重貼現轉質押轉押匯總額。

④銀行原貸款以符合下列對象為限：（甲）對民生日用必需品生產事業及基本工業或礦產，因定購原料製造包裝或運輸至目的地銷售需要流動資金所辦之貼現質押或押匯放款；（乙）對出口商因收購出口物資及其整理提煉或運輸至口岸出口，需要營運資金所辦之貼現質押或押匯放款；（丙）對日用必需品運銷事業因繼續運銷需要營運資金所辦之押匯放款。

⑤原貸款每戶總額不得超過原申請銀行上月份平均存款總額百分之八。（上述存款總額係以每一銀行總行及分支機構之全部存款總額為準）。

⑥重貼現期限最長十五天，轉質押期限最長三十天，轉押匯期限最長三十天。

⑦原放款利率暫以不超過月息三分為限，重貼現轉質押轉押匯之利率得按原貸款利率六折至八折辦理，由貼放委員會隨時規定之。

⑧重貼現轉質押轉押匯之折扣，得按原貸額七折至九折辦理，由貼放委員會隨時規定之。

⑨辦理重貼現轉質押轉押匯，須將原押品全部移轉中央銀行。原押品應具下列條件：（甲）辦

理重貼現以銀行承兌匯票爲限，並須附有營業倉單及合格工廠之棧單，七折作押。(乙)辦理轉質押其原押品須爲原料及製成品或半製品，照估價七折作押，並儘可能提供營業倉單及合格工廠之棧單，以便過戶。遇有特殊情形者，得以政府發行之有價證券提充全部或一部之押品，(丙)辦理轉押匯以附有合格運輸人之提單七折作押爲限。其提單內所列物品，以原料及製成品爲限。

⊕原貸款廠商所積存原料或製成品半製品，不得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需要量或生產量。(其有特殊情形者，得按實際需要酌予放寬。)凡遇政府需要此類生產品時，貸款廠商有儘先供給之義務。

⊕原貸款廠商對於增加產量改良品質與減低售價確著成績者，其貸款限額得特准放寬。

⊕銀行用下列情形之一者，貼放委員會得停止其重貼現轉質押轉押匯權利，並得於未到期前催告銀行買回，或提前清償其已辦之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匯之票據或放款：(甲)銀行業務或其收付情形(包括交換退票情形)，經查明有欠穩健者，或有違法經營者；(乙)銀行對於貸款廠商於貸款前之調查及貸款後之稽核，未盡其責任者；(丙)貸款廠商運用資金於非生產途徑，或囤積居奇，經政府查明處分，承貸銀行應負聯帶責任者。上列各項經貼放委員會查明有嚴重情節者，並得轉知主管機關依法議處。

⊕承貸銀行及貸款廠商得由中央銀行稽核處隨時派員稽核之。

⊕對公用交通事業業務貸款之重貼現轉質押轉押匯案件，另依原同業貼放規則核定辦理之。

⊕國家行局庫經辦國策貸款，經四聯總處另有規定者，不適用本暫行規則之規定。

⊕本暫行規則經中央銀行總裁核准後施行，並分報財政部及四聯總處備案。修正時亦同。

中央銀行訂定吸收僑匯辦法

▲金融日報南京八月卅日電 中央銀行爲配合「整理財政加強管制經濟辦法」起見，對於吸收僑匯訂定辦法，委託中、交、中農及中信等四行局在港及汕、廈、梧、榕等地代收，詳細辦法如下。

(一)委託香港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及中信局代收僑匯辦法。

一、各該行局在港所收之僑匯，應付金圓券頭寸，由本行在各僑匯解付地點，儘先割撥，其辦法如後。

(甲)本行事前通知廈門、汕頭、梧州、廣州、福州各分行，得由當地中國交通及中國農民銀行及中信局，憑各該香港分行局之來電證明，解付僑匯款項，向當地本行借支金圓券，當地本行應儘先撥付，惟此項借支不得在當地歸還。

(乙)當地本行於付款後，即付本局帳，並即電知本局收款行局及借支數額，並註明外匯係在港購入。

(丙)本局接電後，即付各該行局之港收僑匯戶帳，此戶之欠款，祇能以外匯購得之金圓券清償。

(丁)各該港行局所收之外匯，應即日電由各該滬行局結售予本局，所得金圓券即收各該行局之僑款戶，償還欠款。

二、各該行局代收僑匯手續費，外幣券按千分之二點五計算，D/D及T/T按千分之五計算。

三、所收僑匯外幣券，暫以美鈔及港鈔爲限，概依法定匯率每美元折合金圓券四圓。港幣每元折合金圓券七角五分計算，付給僑民，不得有或高或低情事。

(二)委託汕頭廈門梧州福州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央信託局代收僑匯辦法。

一、人民以僑匯售與各該行局時，各該行局可憑託各該滬行局結售本局之電匯證明書，向當地本行支取金圓券。

二、當地本行於付款後，即付本局帳，並即電知收款行局及所支數額，並註明外匯係在當地購進。

三、本局於接電後，即付各該行局之汕廈梧閩收僑款戶帳。此戶之欠款，祇能以外匯購得之金圓清償。

四、各該滬行局將各該分行局所收之僑匯，於接電後即分別結售與本局，所得金圓券即分別收各該行局之僑款戶，償還向當地本行所支款數。

五、收兌僑匯外幣鈔券部份，仍按本行委託各該行代兌外幣鈔券辦法辦理，手續費按千分之二點五計算。

六、各該行局兌入外匯手續費，不論爲D/D或T/T，概按千分之五計算。

七、各該行局所收僑匯，應按照規定匯率折合金圓券，付給僑民，不得有或高或低情事。

八、本行廣州分行，在當地可買賣外匯，各該行局在廣州所收之僑匯，得隨時轉售予本行廣州

分行，除手續費援用上項規定外，其他無須引用上項規定辦理。

限制紗布南運暫行管理辦法 三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 一、行政院爲穩定國內紗布價格，防止紗布私運出口，特制定本辦法，由行政院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督導執行。
- 二、凡紗布非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許可不得出口。
- 三、華南各地對紗布有正當需要，由上海請運至廣東福建各口岸者，得由上海及華南各地製造廠商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申請核配，經審核獲准，發給出口許可證，報由指定之海關轉運。
- 四、紗布運抵廣東福建各口岸後，應向當地海關繳驗出口證，此項紗布限供當地或該省之用，不得轉運出口。
- 五、上海以外各商埠如天津、青島、漢口等地如有申請購運紗布至華南各地者，一律按照上條辦理。
- 六、申請南運之審核規則另訂之。
-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食油及油料暫行停止出口管理辦法 三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 一、行政院爲穩定國內食油價格，特制定本辦法，由行政院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督導執

行。

二、凡花生油、豆油、蔴油、菜油及其原料，自九月一日起全國一律暫禁出口。

三、華南各地食油有正當需要，由上海請運至廣東福建各口岸者，得由上海及華南各廠商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申請核配，經審核獲准，發給出口許可證，報由指定之海關轉運。

四、食油運抵廣東福建各口岸後，應向當地海關繳驗出口證，此項食油限供當地或該省之用，不得轉運出口。

五、上海以外商埠如天津、青島、漢口當地，如有申請購運食油至華南各地者，一律按照上條辦理。

六、在本辦法未公布前，凡油料出口商已向輸管會申請有案，並經該會核准通知海關放行，或持有銀行信用狀會向輸管會登記者，特准限期出口。

七、本辦法暫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得延長或廢止之。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自費留學生結購外匯原則

▲金融日報訊 幣制改革後，關於自費留學生如何結購外匯一節，聞中央銀行已奉行政院電示，略稱，查教育部提為幣制改革後，自費留學生無力結購外匯請予救濟案，經提出卅七年九月一日本院第十四次院會決議。

(一) 凡考取之自費留學生已在國外大學肄業，現已無力繼續學業，并無力返國者，准先撥美金十萬元，專戶存儲駐美大使館，作為該項學生回國車船票價之需，每人補助數額最高以四百美元為限，由當地使館核明代購，該項學生如在本年十二月底以前，仍未離美歸國者，政府不再予以補助。

(二) 考取自費生之尙未出國者，此後非有美匯二千四百元或等於此數之其他外匯存入銀行或其他方式有力保證，暨此數不足時之保證書，不得出國。

(三) 考取之自費留學生已在國外大學肄業者，在規定出國期限時准照規定數額，按法定匯率結購外匯。

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申報登記國外指導委員會

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九月四日行政院公布

(一) 本規程依照民國卅七年八月十九日總統頒布之緊急處分令，關於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制定之。

(二) 為便利中華民國人民將其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申報及登記，特在國外從政府指定之地區內，設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委會)前項指委會應冠以所在地之地名。(例如紐約總領事館所設立者，應稱「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紐約指導委員會」。)

(三)指委會設於使領館或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內，由各地之使領館館長，或外交部特派員，及由該館長或特派員就當地華僑團體中遴聘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以該館長或該特派員爲召集人。如當地設有國家銀行分支機構者，加聘各該行代表一人參加指委會。

(四)指委會之工作人員，由所在地使領館或外交部特派員公署之職員調充之，必要時得分組辦事。

(五)指委會之任務如左：

一、使所在地中華民國人民周知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之內容。

二、指導及協助中華民國人民辦理其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申報及登記事項。

三、向所在地殷富之中華民國人民詢問，並勸導其辦理前項申報及登記事項。

四、調查所在地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外匯資產事宜。

五、接報關於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之情報，並轉移於外交部或經政府指定之其他主辦官署。

(六)指委會除對於非華僑之中國人民外匯資產得依法辦理外，對於華僑之自願申報登記其外匯資產者，亦應協助及指導其登記。

(七)指委會之工作應自成立之日起，按月編具報告二份，寄呈外交部分轉財政部。

(八)各地區之指委會應經常聯繫，並交換有關情報。

(九)本規程自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設置指委會地區

紐約 舊金山 倫敦 香港

又設置指委會之地區如次：①紐約，紐約總領事館區、波士頓領事館區、芝加哥總領事館區、紐阿連領事館區、霍斯頓領事館區。②舊金山，舊金山總領事館區、羅安琪總領事館區、西雅圖領事館區、波特崙領事館區、檀香山總領事館區。③倫敦，聯合王國全境。④香港，香港及九龍全境。

收兌金銀外幣處理辦法

大公報南京九月四日電 新聞局訊，幣制改革後，中央銀行收兌之金銀外幣應如何處理一案，經提出經濟管制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一)以金圓券兌入之外幣鈔票及黃金，可酌予撥充金圓券發行準備金。

(二)以金圓券兌入之銀元白銀，撥充鑄造銀輔幣之用。

(三)前列詳細辦法，由財政部中央銀行擬訂，報呈行政院核准施行，又此案業於四日政院臨時會議中提出報告。

金銀外幣嚴禁出口

金銀及外幣，經濟緊急處分令頒佈後，即開始收兌，禁止流通，頃據政院經濟督導員辦公處消息，該處爲恐黃金外幣轉移他處，特絕對禁止出口，已令檢查委員會，切實執行，如有查獲，即依法究辦。

商營銀行調整資本辦法 三十七年九月四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內，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第卅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財部核准設立之商營銀行（包括銀行錢莊及信託公司）內，原有資本，應照金圓券發行辦法折算金圓，其折算後資本未達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最低資本額者，應於本辦法公布後二個月內增達規定標準。

第三條 商營銀行實收資本最低額規定如下：○商業銀行、實業銀行、儲蓄銀行及信託公司之資本，最低額如下：○上海、天津、廣州三市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各為五十萬圓。無

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各為廿五萬圓。○南京、北平、漢口、青島、重慶、瀋陽、西安、昆明、成都等九市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各為卅萬圓。無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各為十五萬圓。○無錫、吳縣、鎮江、武進、常熟、徐州、江都、杭州、鄞縣、紹興、永嘉、蕭山、餘姚、蚌埠、蕪湖、南昌、九江、福州、廈門、中山、南海、新會、高要、台山、汕頭、桂林、蒼梧、長沙、衡陽、武昌、沙市、宜昌、內江、宜賓、萬縣、瀘縣、樂山、自貢、貴陽、濟南、開封、鄭州、太原、蘭州、寶雞、台北、台中、彰化、基隆、高雄等五十市縣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各為廿萬圓。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各為十萬圓。○全國其餘各地（除○①②③款已列各市縣外）股份有限

公司及有限公司各爲十萬元。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各爲五萬元。③錢莊資本最低額比照上項標準，減半計算。④商業銀行、實業銀行或錢莊附設信託部，儲蓄部者，每附設一部，依照上列標準資本額之規定，增加二分之一計算，其在不同市縣區域設立分支行處者，每設一行處應增加十分之一計算，但總管理處或總行在低額資本地區而設有分行於較高資本額地區者，各該分支行處應按所在地區資本額增加十分之一。

第四條

銀行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得以其本身資產重行估價，將其增值抵補一部其增值之金額應全數轉作資本，並按照其資本原額比率，分配於各股東，不得折作現金分派之。

第五條

前條資產增值之總數，不得超過其應增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其餘應增數額，由原股東比例認繳現金，其不願增繳者，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前項增資之現金部份，增資後三月內應存儲於中央銀行（或委託銀行）如有正當用途，應經財政部主管機關之核准始得動用，其辦法由財政部另訂之。

第六條

前項增資之現金部份，如有朦混情事，應由財政部查明吊銷該行營業執照。

銀行得重行估價之資產，以下列資產科目爲限，並應依下列標準辦理：①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時值之七成。②生產事業投資，參照前款辦理，惟增值後對於每一公司投資數額及銀行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銀行法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③營業用房地產：（甲）在廿六年年底以前購入或建築之房屋，照購入或建築時原價減去折舊計算。（乙）在廿七年以後購入或建築之房屋，照下列公式計算法幣價值，再折成金圓券：

購入或建築時原價一折舊損耗 × $\frac{\text{廿七年六月全國躉售物價指數}}{\text{購入或建築年全國躉售物價指數}}$

(丙) 地產按照其所在地地政機關所估定價額爲其重估價額。④營業用器具照前款房產部份辦理。

第七條 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其資產增值部份，不得以損益科目處理。

第八條 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應由董事會（或無限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擬具詳細計劃，提請股東會依法爲調整資本之決議，并呈報財政部核定後再爲變更登記。

第九條 銀行無力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得聯合數銀行合併改組，惟改組後之分支機構，不得超過合併前一銀行之最高行處數。

第十條 銀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依照本辦法增資定額者，由財政部勒令停業，限期清理，並撤銷其營業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商營銀行調整資本報告表及切結格式

商營銀行調整資本報告表

三十七年 月 日填

備註	(一) 行莊名稱	(二) 公司組織種類	(三) 核准營業登記年月
	(四) 總行或總管理處地址	(五) 附設信託部儲蓄部否	
	(六) 有無分支行處及其名稱及地點		
	(七) 最初登記資本總額	(八) 調整前資本(法幣)總額共分為每股金額	
	(九) 調整後實收資本額(金圓)	(十) 應增資本數目(金圓)	
	(十一) 原有資產增值部份	(照資產負債表法幣數額折成金圓)	
	重估價值	增	值
	一、有價證券 二、生產事業投資 三、營業用房地產 四、營業用器具 總計 (以上四項須附估價詳細清冊及說明)		
	(十二) 現金增資部份		
	總數 每股金額		
	籌募方法(須附新舊股東清冊呈部)		
	上海現金增資已於三十七年 月 日繳存銀行		
董事或執行業務之股東	監察人	總經理	章 簽

本表應填製一式五份以二份送達當地指定銀行備查二份隨文送部備核餘一份自行留存

商營銀行調整資本切結

查本公司資本業經依照「商營銀行調整資本辦法」規定調整所有股份并經各股東分別認足其增加現金部份已由各股東以現款繳納其資產升值部份亦經依法核實估列如有借墊股款贖請驗資或資產

新幣制實施法令彙編

升值有虛偽呈報情事甘願受法律上之制裁須至切結者

謹呈

財政部

(公司全銜)董事或執行

業務之股東

監察人

總經理

(章 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政府法幣公債處理辦法

三十七年九月四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民卅七年八月十九日總統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制定金券發行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政府歷年發行之法幣公債實銷部份尚未清償者一律提前清償，其公債名稱如左：①民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②民廿五年統一公債乙丙丁戊種債票，③民廿五年復興公債，④民廿五年四川善後公債，⑤民廿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⑥民廿六年救國公債，⑦民廿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⑧民廿七年金公債關金債票，⑨民廿七年國防公債，⑩民廿七年振濟公債第一期債票，⑪民廿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⑫民廿九年軍需公債第一

期債票，^①民卅二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②民卅一年同盟勝利公債，^③民卅二年同盟勝利公債，^④民卅二年整理省債公債第一、二、三、四類債票，^⑤民卅三年同盟勝利公債。

第三條

前條法幣公債，在民國卅七年八月廿日以後到期應還之本金，（包括已中籤而在該日以後到期之債票）一律提前清償，各債最近一期之息票，在卅七年八月二十日以後到期者，概照各該債原定利率算至卅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一併償付，是日以後，概不計息。

第四條

前條所稱最近一期之息票，其到期日如為卅七年九月卅日，即照該期利息全數計算，如在九月卅日以後，即截至九月卅日為止，其在卅七年八月卅一日到期者，除照計該期利息全數外，另加算至九月卅日止之利息。

第五條

政府為優待持票人起見，對法幣公債之提前清償，特定按照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一般法幣公債市價，依各該債發行先後，分級規定償還倍數，其倍數另詳附表。前項加倍償還法幣數額，按照法定折合率折合金圓。

第六條

各種法幣公債提前清償應附帶民卅七年八月廿日以後到期之全部息票。

第七條

法幣公債定於卅七年十月一日起開始提前清償，持票人應於六個月內將債票持向各地經理銀行兌付，逾期未請兌付者，其所持之法幣公債，一律作廢。

第八條

各種法幣公債，在國外提前清償，均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國外

經理銀行呈請財部核辦。

第九條 各種法幣公債，在民卅七年八月十九日以前業已中籤并到期之債票，及到期之息票尙未兌領者，仍依原定辦法照票面所載應付法幣數目，按法定折合率折付金圓。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各種法幣公債提前清償分級加倍標準。

公債名稱及票面加倍數：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二萬七千倍，廿五年統一公債，乙丙丁戊種債票二萬七千倍，廿五年復興公債二萬七千倍，廿五年四川善後公債二萬七千倍，廿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二萬七千倍，廿六年救國公債一萬三千倍，廿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一萬三千倍，廿七年國防公債一萬二千倍，廿七年金融公債關金債票一萬二千倍，廿七年振濟公債第一期債票一萬二千倍，廿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一萬二千倍，廿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一萬二千倍，廿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九千倍，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七千倍，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五千倍，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三千倍，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一、二、三、四類債票三千倍，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一千倍。

（附註）所有各債在三十二年八月廿日以後最近到期之一期息票，一律至九月卅日爲止，幷照表列各級加倍數折付金圓，在九月三十日以後概不計息。

政府外幣債券處理辦法

三十七年九月四日行政院公布
同年九月六日更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第十一條各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卅七年八月十九日總統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制定金圓券發行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四種外幣債券實銷部份尙未清償者，以卅七年整理公債（以下簡稱新債）換發收回之。其未經銷售者，由財部另行處理。○民廿七年金公債、英金債票、及美金債票；○民廿九年建設公債、第一期英金債票、及美金債票；○民卅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民卅六年（美金）短期庫券。

第三條 前條外幣債券在民卅七年八月廿日以後到期應還之本金，（包括已中籤而在該日以後到期之債券）一律換發新債，其中民廿七年金公債、英金債票、及美金債票，民廿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英金債票及美金債票、卅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卅七年十月卅一日到期之息票，均照所載利息數額截算至卅七年九月卅日爲止，暨民卅六年（美金）短期庫券、卅七年九月卅日到期本息票內所載利息數額之全數，概行併入本金換發新債。

第四條 各種外幣債券本息換發新債，依照金圓對外幣之法定匯兌率，以各該債券票面每美金一元換發新債票面四圓，英金一鎊換發新債票面十二圓計算。

第五條 各種外幣債券各依其原定清償年限，尙餘期間之長短分別配合，酌定換發新債之種類。其換發種類於新債條例內規定之。

第六條 各種外幣債券換發新債應附帶繳換之息票，計民廿七年金公債英金債票及美金債票爲第十九期至第卅期息票，民廿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英金債票及美金債票爲第十七期至第五十四期息票，民卅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爲第十三期至第廿三期息票，民卅六年第一期短期庫券爲第二期至第六期息票，第二期短期庫券爲第三期至第六期息票。

第七條 各種外幣債券依照本辦法第三四兩條之規定，本息一併計算折合金圓後，如遇有零尾不足換發新債一圓者，其差額應由持票人以其移存中央銀行或其他委託銀行之外匯存款，或以金圓券之輔幣湊足一圓，隨同債券繳交經理銀行，申請換發。

第八條 各種外幣債券換發新債事宜，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銀行經理之。

第九條 各種外幣債券換發新債手續，限新債印就後六個月內全部辦理完竣。其換發起訖日期另行公告。在換發期內，持票人應將所有外幣債券持向當地經理銀行申請換發；逾期未請換發者，其所持外幣債券一律無效。各經理銀行應將持票人繳換之外幣債券本息票於換發事宜結束後三個月內，全部繳送中央銀行彙核轉送財部核銷。

第十條 各種外幣債券在國外換發新債，均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國外經理銀行呈請財部核辦。

第十一條 各種外幣債券在民卅七年八月十九日以前業已中籤並到期之債券，及到期之息票尙未兌領者，仍依原定辦法照各該期本息到期開始支付日上海指定銀行美金掛牌買入市價計算應付法幣數額，再照法定折合率折付金圓券或其輔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公債發行原則

三十七年九月五日行政院更正公布

- (一) 總額 金圓五億二千三百萬圓，分爲三種，甲種債票定額金圓一億三千三百萬圓，乙種債票定額金圓三億二千五百萬圓，丙種債票定額金圓六千一百萬圓。
- (二) 用途 換發舊有各種外幣債券，實際銷售截至民國卅七年八月十九日尙未到期償還之部份，甲種債票換發民國卅六年第一二期短期庫券，乙種債票換發民國廿七年金公債英美金債票，及民國卅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丙種債票換發民國廿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英美金債票。
- (三) 發行日期 民國卅七年十月一日。
- (四) 利率 年息五釐，甲種債票民國卅八年三月卅一日第一期付息，乙種債票民國卅八年五月卅一日第一期付息，丙種債票民國卅八年七月卅一日第一期付息，以後每屆六個月付息一次。
- (五) 償還期限 各自第五期付息期開始還本，以後每屆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甲種債票分五年還清，乙種債票分十年還清，丙種債票分廿年還清。
- (六) 基金 由財政部依照各種債票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次應還本息數額，在國庫收入項下按期預先如數撥交國債基金監理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
- (七) 經理機關 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銀行經理之。
- (八) 不得掛失 定爲無記名式，不得掛失。

(九)換發標準 各種外幣債券，依照金圓對外幣之法定匯兌率換發本公債，即美金債券每一元換發本公債票面四圓，英金債券每一鎊換發本公債票面十二圓。

(十)換發期限 換發事宜限於債票印就六個月內全部辦理完竣，逾期無效，其換發起訖日期另行公告。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上海區檢查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卅七年九月六日滬檢祕字第壹號

本會已於九月二日正式成立，在中央銀行大樓（中山東一路十五號）四一〇號開始辦公，擔任上海區經濟檢查工作。凡在上海區有囤積居奇，操縱市場，私抬物價，和經營黑市買賣，企圖獵取暴利，擾亂經濟金融的人，望我全體市民本着愛護國家的熱誠，來向本會檢舉，或投函密告（密告應列舉事實證據並寫明姓名地址，本會對檢舉人姓名，當絕對保守秘密），一經查明屬實，當依法重懲，並對檢舉人優予提成獎勵。又本會執行檢查人員，在外行使職權時，倘有藉端勒索，貪污瀆職情事，亦望市民前來檢舉，本會定當嚴辦。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第一次檢查公告

本會遵照金圓券發行辦法，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央銀行發行局舉行金圓券發行準備檢查，茲將檢查結果公告如左：

自八月二十三日起至八月終止，全國發行金圓券二億九千六百八十一萬七千二百零一元四角。

現金準備四成，計黃金五十九萬三千六百三十四盎斯點四〇二・三五，合美金二千零七十七萬七千二百零四元零七分，轉合金圓八千三百一十萬零八千八百十六元二角八分，白銀一千二百七十二萬零七百三十七盎斯點二五・七〇，合美金八百九十萬零四千五百十六元零七分五釐轉合金圓三千五百六十一萬八千零六十四元三角，保證準備六成計中紡公司股票金圓兩億元。

本會所應保管之準備金，按照行政院公布(1)項黃金白銀及外匯二億美元，已由中央銀行交會按照組織規程交發行局保管，(2)項國營事業股票敵偽產業三億美元之收據清冊已移交到會，此次已發行金圓券二億九千六百八十一萬七千二百零一元四角之準備，即係本案已接收保管總數內之一部份，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六日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 銘

委員 李 儻 蔡屏藩 徐寄廡 秦潤卿

龐松舟 劉攻芸 王曉籟 奚玉書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廣州區物資調節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九月八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會在行政院廣州區經濟管制督導員之督導下，負責處理本區有關物資之調節供應暨節約消費等事項。

第二條 凡中央各機關在本區內之物資，本會均有直接處分之權。

第三條 凡中央及本市各有關物資供應機關，均受本會之監督，負責執行本會議決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指定本區中央及地方有關各機關首長充任，並分別指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辦事員若干人，向本市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廣州區檢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九月八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會在行政院廣州區經濟管制督導員之督導下，負責辦理各種非法交易投機囤積及走私行為之取締查緝事項。

第二條 凡本區內公司行號個人經營黃金外幣外匯之非法交易，或藉海陸空各種交通工具從事走私，或以公私倉庫堆棧囤積民生必需品，或販賣被取締物品，以及經營各種違法投機行為，統歸本會督導各有關機關嚴厲查緝，並依法處理。

第三條 凡中央及本市各有關檢查機關，均受本會之監督，負責執行本會議決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行政院指定本區中央及地方有關各機關首長充任，並分別指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祕書、辦事員若干人，向本市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廣州區物價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九月八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會在行政院廣州區經濟管制督導員之督導下，負責審議核定本區物資及勞務之價格事項。

第二條 凡本區內物價、運費、工資，本會均有審議核定調整之權。

第三條 凡在本區內之各有關機關社團評定各種價目，均受本會之監督，並負責執行本會之議決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指定本區中央及地方有關各機關首長充任，並分別指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辦事員若干人，向本市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出入國境旅客限帶金圓數額

▲中央社南京九月十日電 財經緊急處分令施行後。財部前所頒有關匯款運現等辦法。現已多不適時。該部頃特發出公告。略稱「本部前訂各地對滬穗兩地匯款及運現管理實施辦法。及對於銀行錢莊空運鈔券。與飛機旅客攜帶鈔券之各項限制規定。已與當前情勢不合。應自即日起取消。又旅客出入國境。攜帶國幣限制辦法。亦經重行規定爲。凡旅客由國外進入國境。或由國內各地前往國境外之地區者。每人准帶之國幣數額。除經本部核准。持有護照證明者外。不得超過金圓二十圓。其攜帶超過部份。應一律予以沒收。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三十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辦法取締囤積居奇之日用重要物品，定爲左列各類。

甲、糧食類 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豆類。

乙、服用類 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麻布（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麻布）、皮革。

丙、燃料類 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炭）、木炭。

丁、日用品類 食鹽、紙張、皂碱、火柴、菜籽、菜油。

戊、其他經濟部呈准指定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囤積，指左列各款。

一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二 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而有居奇行爲者。

三 代理介紹買賣，並無真實買賣貨主，而化名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第四條 儲存物品不應市銷售，或應市銷售而抬價超過合法利潤者，爲居奇行爲。

前項合法利潤，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隨時規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時，經濟部應指定執行取締之區域，連同取締物品之種類名稱一併公告，並轉知執行取締之主管官署。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地地方主管官署，除有專管機關者外，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經濟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命令所屬管理物資或平價供

銷機關協同主管官署辦理之。

第七條 主管官署應於經濟部文到四日內，將第五條公告事項在轄境內公告週知，並分別通知當地商會及關係業同業公會。

第八條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限期出售。

第九條 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及所屬之同業公會應市銷售，其銷售情形由同業公會隨時考核，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應行依限出售或應市銷售之物品，得規定其出售價格，或令其運往指定地點出售。

第十一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其所有人對於經營本業之商人或用戶依照市價或政府規定價格請求購買時，不得拒絕出售。

前項物品之所有人，不得化名購買。

第十二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到期未能售出時，主管官署得代為出售，或責令將物品交由所屬同業公會銷售。必要時，由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以公平價格收買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進業經指定之物品，應每次向所屬同業公會登記，其售出時應向所屬同業公會報告。

同業公會應將前項登記及報告，按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四條 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或非會員之囤積居奇行爲，應負糾正檢舉之責。

第十五條 同業公會不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或對會員故爲包庇者，應由主管官署依法處分。
生產或購運本辦法指定物品之工廠商號，應按月將產運數量及其成本報告同業公會轉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轄境內各項指定物品之購銷運儲情形，應隨時派員調查，並得檢查有關各業之買賣簿籍單據。

同業公會於主管官署依前項執行檢查時，應派負責人員協同辦理。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囤積之物品得由主管官署沒收，並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

鍰。

一 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 不遵行地方主管官署依照本辦法第十條所頒佈之命令者。

三 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四 經營本業之商人於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行爲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由主管官署沒收其囤積物品外，並向法院檢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之。

一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於地方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行爲者。

二 囤積居奇，或藏匿大量指定物品，分立戶名，或分散轉移存放地點，或妨害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而意圖規避取締者。

第十九條 對於應行依限出售之囤積物品，有黑市買賣，賭期預貨及空頭倉飛交交易等行爲者。地方主管官署爲前二條之處分時，應報請省市府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查。其沒收之物品，除另有法定用途者外，悉供作平價配銷之用。

第二十條 凡確知有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准向主管官署據實密告。

主管官署對於前項密告人，應於舉發案件處分確定後給予獎金，並爲保守祕密。但密告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懲處之。

第廿一條 依本辦法沒收物品所得貨款或罰鍰，除提五成撥充當地辦理平價之資金外，其餘五成照左列各款分配給獎。

一 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密告或眼線人給予百分之三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二十。

二 非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其獎金全部給予查獲機關。

第廿二條 主管官署應將執行取締情形，按月呈報省市府轉報經濟部查核，省市府並得按其辦理成績，分別予以獎懲。

第廿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取締檢查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罪。

第廿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囤積本辦法指定物品，居奇營利者，除依本辦法懲處外，並比照刑法瀆職罪從重論斷。

第廿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經濟部授權執行取締之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專就一種指定物品另定實施章則，呈經省市府及經濟部核准後施行之。

第廿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補充要點

三十七年九月十日行政院公佈

(一) 全國各地自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起，非商人或非本業商人購買取締物品，如屬於直接消費物品，不得超過每人三個月之需要量；如屬於本業商人營業需要之物品，不得超過每年需要量四分之一（有季節性者除外），違者以囤積論。其應行取締之限度，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就上列標準分別貨物品類，斟酌供需情形，隨時核定之。

(二) 各地之工廠商號所存儲之成品及貨品，如不儘量供應市銷，或抬價超過民國卅七年八月十九日依兌換率折合金圓價格，未經當地主管官署核准調整者，以居奇論。

(三) 全國各地之工廠商號購進及出售取締物品，應於每月上旬將上月生產量、購貨量、銷貨量、及存貨量（成品原料及重要物料）報由同業公會，轉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查。

(四) 凡經行政院指定之重要都市，應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會同有關機關實施倉庫檢查，其檢查辦法

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視當地實際情形擬定，呈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並轉報行政院及工商部備案。

(五)前條以外各地方主管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呈經行政院核准，令當地各倉棧按期列報倉棧存儲貨品所有人之姓名住址職業及所儲存貨品種類數量及存儲日期，必要時並得實施檢查。

(六)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七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囤積之物品得由主管官署沒收，「並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改為「並得科以金圓一千圓以下之罰鍰」。

(七)執行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之地方主管官署，在院轄市及省會所在地為社會局或社會處（會同治安及警察機關辦理），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銀行限制各地匯率

銀行公會通(三七)字第二七一號通函 三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摘由 為轉央行函各同業所定各地匯率不得超過央行所定匯率百分之二十收費如任意提高當取消其請調頭寸之資格由

逕啓者。接准中央銀行業務局。業總字(三七)第二〇四九四號函開。「查自政府頒佈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之後。本行為遵照調整各區匯水之規定。已將全國各地內匯匯率。逐步減低。目前凡本行已設有分行處各地之匯率。已減至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收費在案。惟最近各商業行莊。對各地匯率。仍多高低不一。為求普遍抑平市面匯水起見。茲規定凡有本行分行處各地。請由本行(東北

區暫行例外）調撥。其身或其代理行之頭寸予以無限制承匯外。惟各同業對其本身所定各地匯率。最高不得超過本行所定匯率百分之二十收費。如不依照本行規定辦理。而有任意提高情事。本行當取消其向本行請調頭寸之資格。拒絕承匯。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請轉知各會員行莊爲荷。」等由到會。查央行最近修正之匯率。業由通（三七）字第二六六號函抄送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分函轉達。至希查照注意辦理。爲荷。此致會員銀行。

取締進口奢侈品銷售辦法

三十七年九月十四日行政院公佈

（一）本辦法依照卅七年八月十九日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整理財政及加強經濟管制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辦法所稱取締銷售物品，係指進口奢侈品，由地方主管官署就地公告之，但國產物品不在取締之內。

（三）取締銷售之地區由行政院指定之。

（四）在前條指定地區內，自卅七年十月一日起，禁止銷售，違者沒收其貨物。

（五）執行取締之地方主管官署，在院轄市及省會所在地爲社會局或社會處，（會同治安及警察機關辦理），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六) 執行取締機關普查或抽查之場所，以商店貨攤或其他買賣物品市場爲限。執行檢查應依左列

方式辦理：

一、在店舖商場內查獲者，應就地封存，交由原商號負責人開明被封存之物品名稱、種類、數量、價值，出具負責保管切結一式兩張，一紙由檢查員警立刻報請主管官署依法處理，一紙由執行員警存查。

二、在貨攤或其他無固定店舖之買賣市場查獲者應扣留之，但須出給共同簽名蓋章之扣留收據，交物品所有人，並須立刻送請主管機關點收保管處理。

(七) 主管官署執行員警報告封存物品或送交物品後，應嚴密保管，如超過七日尙無人提出異議者，應由鑑別委員會鑑定之，如認爲非取締物品或爲國產貨品者，應即啓封或發還。

(八) 取締物品鑑別委員會，由主管官署邀同當地參議會、海關、貨物稅局，及有關之同業公會等代表組織之。專任鑑定事宜，作成鑑定紀錄存查。舉行鑑定時，准許物品所有人提出非取締物品或貨物來源之證件。

(九) 查獲及沒收取締銷售物品，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按月公告，並彙報上級機關轉報工商部備查。如有虛報、偷盜、掉換、短少等情事，應依法從重懲處。

(十) 各主管官署，其主管及辦理人員或執行員警，如有藉端勒索或徇私舞弊者，依法從重懲處。

(十一) 商店貨攤或無固定店舖之買賣市場，如有違反本辦法銷售應取締之物品者，得由當地人民及有關同業公會向主管官署檢舉。

(十二)沒收之物品，由當地主管官署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分按貨品用途性質，以勞軍或輸出銷售或送交當地博物館保存等方式處理之，其不便依照上列各種方式處理者，得呈准予公開焚燬。

(十三)本辦法公佈之日施行。

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補充辦法

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總統三十七年度八月二十六日令頒『整理財政補充辦法』第一節甲項第四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私營利事業應自三十七年起分上下兩半年度結算其所得額，並於九月底及次年二月底前，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三條 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款，分爲上下兩期，凡在三十七年上半年依據三十六年應納所得稅額估繳之稅款，爲三十七年上期稅款，凡在三十七年下半年依據當年上半年營利所得課徵之稅款，爲三十七年下期稅款。

第四條 三十七年上下兩期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課，依左列之規定：

○上期稅款如尙未照估繳數清繳者，應依法送罰並追繳之。

○凡依限申報者，其下期稅款由主管徵收機關，根據申報之所得額查帳核稅，通知於限
期內繳納。

③ 凡不於限期內申報其上半年之所得，而不屬於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者，主管徵收機關應根據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估定其應納稅額。

④ 凡已繳納上期稅款，並遵限繳清三十七年下期估定稅額者，免予查帳，並免除其三十六年度所得已估繳稅款以外之納稅義務。

⑤ 上期稅款已查帳補稅並繳納者，其補稅部份准抵充為三十七年下期應納稅款。

⑥ 凡納稅義務人不服本年上半年之估繳稅款，其已遵限繳納者，限於九月底前申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查帳核稅，依法追補，但以具備所得稅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規定之完善帳冊者為限。

第五條

三十七年下期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估定，應以分業訂定標準估定各單位之應納稅額為原則，凡無同業公會組織之行業，或未加入同業公會之商號，主管徵收機關視其營業性質，列入有關業別。各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年十月十六日前，將所屬會員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半年銷貨或營業收入約計數，（銀行信託業及經濟部立案之公司組織，並應列報資本實額），並以計分法區別各該業每一納稅單位營業狀況之優劣，造具清冊，報請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復核。前項計分法，應由各該同業公會召開理監事會決議之，同業公會不依限送交會計分清冊時，主管徵收機關得就直接間接之調查，比照性質相近業別之狀況，逕行估定之。

第六條

主管徵收機關，應根據前項公會所報名冊，並彙集左列各項資料估定各業納稅義務人三

十七年上半年之所得額及三十七年下期之應納稅額：

①三十七年一月爲基期之各業主要商品價格，與半年度上漲倍數之比較。

②海關及輸出入管理機關之進出口資料。

③公私統計及經濟研究機構暨徵信所編制之各業商況資料。

④徵收貨物稅各項貨品之產銷資料。

⑤學者專家及工商界領袖人士，對於一般商況及物價之意見。

第七條

各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徵收機關依前條辦法估定之稅額，應於繳款通知書到達之半個月內，將全部稅款繳納清楚，其不依限繳納者，依所得稅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處罰之。

第八條

主管徵收機關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估定之稅額，應視同依所得稅法調查核定之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不服前項估定稅額者，應將稅款全部繳清後，並於納稅期限過後二十日內，具文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請求復查，其不繳清稅款或不於限期內申請復查者，概不受理。

第九條

凡政府機關所辦公營事業及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及未加入同業公會之公司，其三十七年下期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徵，仍應查帳核稅。

第十條

不能依照本辦法第六條估定應納稅額之業別，經主管徵收機關之核准，得請求抽查各該行業至少百分之五商號之帳冊，以爲核計標準，銷貨額（收益額）標準銷貨費用率，（收益已用率）標準銷貨純益率（純收益）之參考，並參酌上項會員清冊之資料，決定

估稅標準。

第十一條 各業商號帳冊之抽查，以抽籤方式決定之，中籤單位應於指定期限內，攜同全部帳據及申報表，至主管徵收機關聽候調查核稅。凡不遵照規定時間送帳查核者，除另行抽定其他單位送帳外，應將該單位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依法送帳，其無帳據或帳據不全，不足以資抽查之行業，得就各該業本年上半年之營業狀況參酌性質相近之行業，以推定其計稅之各種標準比率。經營副業之營利事業，得就各該業本年上半年之營業狀況，參酌其主業以推定其估稅之標準。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所稱限價，係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政府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加以限制之價格。所稱議價，係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由各當地政府就民意機關、同業公會或其他人民團體組織物價評議會，議定公平價格，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價格。

實施限價議價之地區及物品種類，由政府以命令公布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違反限價議價，指左列情事而言：

一 物品交易價格超過限價議價者。

二 收取工資運價超過限價議價者。

三 將已經限價議價之貨物變質變量出售者。

四 出售物品不遵規定標明價格者。

五 藏匿貨物祕密高價出售者。

六 其他不遵照限價議價之規定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由當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取締之。在院轄市爲社會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四條 凡檢舉人檢舉第二條所列各款之違反限價議價案件，應有足資證明之物或其他文件。

第五條 關於限價議價有違反情事，在設有警察機關之地，由警察機關負責調查，未設警察機關之地，由鄉鎮公所負責調查之。

第六條 違反限價議價者，依左列規定予以處分：

一 超過限價案件，除工資運價之屬於地方範圍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超過限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或七月以下拘留或罰役外，其他案件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二 超過議價情節重大，或成交貨品與收受工資運價在五萬元以上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三 超過議價，而其成交貨品或收受工資運價不滿五萬元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出賣人超過議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得併科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

四 有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情事之一者，由該管縣市政府科以超過限價議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或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其情節重大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五 有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情事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超過限價議價數額二十倍以下罰鍰，併科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其情節重大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一六 有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情事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七 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於一年內再犯者，由該管市縣政府加倍處罰，並得予以三個月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七條 依本條例處理之案件，院轄市政府每月冊報國家總動員會議備查，市縣政府每月冊報省政府轉報國家總動員會議備查。

第八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辦理違反限價議價案件人員，如有包庇徇縱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法從嚴處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實施辦法

三十七年九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一)全國各市縣均定為實施限價議價之地區。

(二)全國各地物品，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按民國卅七年八月十九日當地市場公開交易價格，照兌換率折合金圓券之交易價格為準。各地方主管官署得視當地實際供需情形，指定若干種物品加以嚴

格管制。

(三)關於與人民日常生活有關之營業，如旅館、飯店、浴室、理髮、縫紉、洗染、運輸、診所、醫院及電影戲院等類之價格，適用前條規定，加以管制。

(四)依前二三兩項規定之物品及營業價格，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調整價格時，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同由地方主管官署組織物價評議委員會，依照評議物價實施辦法有關之規定，議定公平價格，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並呈報該管上級機關備案。其在卅七年八月十九日前調整之價格，如有過高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依照前項規定，另行評議，予以核減。

(五)自民國卅七年八月十九日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以違反限價論：(1)各地物品之交易價格及與人民日常生活有關之營業價格，未經地方上級機關核准，而超過民國卅七年八月十九日兌換率折合金圓之價格者；(2)自民國卅七年八月十九日起，依兌換率折合金圓價格之物品，有變名變質變量改價出售，及不遵規定標明折合金圓價格，或祕密高價出售者；(3)其他有違反限價議價之規定者。

(六)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改以金圓五百圓為畫分標準。凡超過議價情節重大，或成交貨品與收受工資運價在金圓五百圓以上者，依第二款處理。超過議價而成交貨品或收受工資運價不滿五百圓者，依第三款處理。(查條例規定畫分標準係五萬元，原擬改為金圓二千圓，未免過高，但如依原條例公布時之物價指數比例折合，則當時之五萬元僅折合金圓一百零一圓四角，又未免過低，爰經商定改擬如上。)

(七) 依違反限價議價條例所處之罰鍰，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者外，以五成充獎，餘五成解繳地方政府公庫。

(八) 執行取締違反限價議價之地方主管官署，在院轄市及省爲社會局或社會處，(會同治安及警察機關辦理)，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批發商不依限批發卽以囤積居奇論處

上海經濟督導員辦公處爲切實取締黑市，批發商故意囤積居奇，業已訂定辦法，令飭各有關機關一律遵行，市社會局已轉令市商會分知各業公會云，「案奉社會部九月十六日質(三七)字第二五八六六號訓令開，案奉市政府滬祕二(三七)字第九一一九一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本年九月一日滬經督字第九號代電開，「近日本市各種貨品，均有黑市交易，亟應嚴加取締，嗣後凡發現黑市交易者，應視情節輕重，將貨物予以沒收，或定價收購，至批發商不照限價批發，影響零售價格至鉅，應請貴市府分別轉飭，依照限價盡量批發，否則依囤積居奇論處，特電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警察局外，合行令仰該局，會同警察局切實取締黑市，並轉飭各廠商儘量供應，不得拒售，否則依法論處，以儆刁頑」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市工業會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各商業同業公會一體遵照爲要，等因奉此，相應錄令通告，即希貴會查照分行所屬會員一體遵照」云。

江海關對金銀鈔幣出口之限制

江海關布告（第二三八號）

案查關於出國旅客每人得攜帶總額不超過美金一百元而附有售給外國幣券銀行出具證明書之旅行零用外國幣券前經以第二二七號布告周知在案，茲奉 總稅務司電令，以奉 財府部令，以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第九條外國幣券禁止攜帶出國，但每人所攜附有售給外國幣券銀行出具證明書之旅行零用外國幣券其總值不超過美金一百元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在本年九月三十日金銀外幣收兌限期未屆滿以前，旅客出國攜帶外國幣券其總值不超過美金一百元者可准不必備具銀行證明書查明放行等因，飭遵照等因，奉此，除遵辦外，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江海關通告

查本關為奉行政府實施經濟管制法令起見，對於私帶金銀鈔幣及禁運貨品現正加緊查緝凡有確知利用輪船飛機私運情事者，可隨時將詳細情形，用書面具體密報本稅務司或本關查緝課稅務司核辦，如事機急迫亦可隨時用電話通知（稅務司辦公室電話一九八八九查緝課稅務司電話一七〇八七），倘根據密告人情報查獲私貨或金鈔，於處分結案後，當按章發給密告人獎金，所有密告人姓名住址，本關絕對保守秘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新幣制實施法令彙編

財政部令各行莊申報外匯

銀行公會通（三七）字第二七六號通函（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摘由 爲轉財政部代電申報外匯資產由

逕啓者 接奉 財政部財錢甲字第六八〇九號代電開，（上略）本部茲亟需明瞭各地金融業所持有黃金白銀銀元外幣外匯及其他外匯資產情形，各行應即日將所有之黃金白銀銀元外幣外匯及其他外匯資產數目，不論其來源如何，分別列表呈報本部查核，倘延不呈報或呈報不實，定予依法嚴究，合行電仰遵照，轉知各會員行，切實遵辦，具報爲要，財政部財錢甲 157 (9.10)，等因奉此，按本案同業正已遵照辦理，奉令前因，合再分函轉達，至祈查照爲荷。此致

會員銀行

中央銀行對銀行公司行號申報金鈔外匯之規定公告（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案奉 行政院申漾六財電開「銀行公司行號申報金鈔外匯應規定由各該銀行公司行號之董事長常務董事至少二人及總經理共同簽名蓋章連帶負責除行知財政部外特電查照辦理」等因奉此特此公告。

財政部公告舊鑄輔幣九種暫准流通行使

▲大公報南京九月廿四日電 財政部廿三日發表公告云，查金圓券發行辦法第四條規定，「金圓輔幣分爲一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五種，以銅鑲銀分別鑄造，並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輔幣券同時流通，」上項銅鑲銀輔幣，除飭由中央造幣廠積極鼓鑄外，爲適應市場需要，經指定中央造幣廠舊鑄下列輔幣九種暫作金圓輔幣照面額行使，一俟新鑄輔幣發行，再爲定期收回，其種類如下：一版，二版一分銅幣，一版五分鑲幣，二版五分合金幣，一版十分鑲幣，二版十分合金幣，一版廿分鑲幣，二版廿分合金幣，一版半圓合金幣，上列九種輔幣暫准流通行使，業經中央銀行公告周知，此外中央造幣廠舊鑄二分銅幣，一分五分鑲幣，暨各省舊鑄各種金屬輔幣，一律禁止流通，由中央銀行另定收兌辦法，特此公告。

中央銀行分別說明流通硬輔幣種類

▲金融日報南京通訊 據悉央行發行局方面因各分處對於公告流通之金圓輔幣種類圖案重量及鑄造年份等，間有未能完全明瞭者，頃特分別詳細指示。

(一)一分者，分「一」「二」兩版，前者爲銅幣，後者爲銅鋅（即合金）幣，正面青天白日，反面古錢，并鑄有「壹」及「一」分字樣，重量爲「六、五」及「一、五」公分，鑄造年份爲民國「廿四、廿五、廿六、廿七、廿八」及「廿九」年。

(二)五分者，分「一」「二」兩版，前者爲鑲幣，後者爲銅、鑲、鋅（即合金）幣，正面國父

遺像，反面古錢，并鑄有「伍」及「五分」字樣，重量爲「三」及「二」公分，鑄造年份爲民國「廿四、廿五、廿六、廿七、廿八及「廿九、卅」年。

(三)十分者，分「一」「二」兩版，前者爲鎳幣，後者爲銅、鎳、鋅（即合金）幣，正面國父遺像，反面古錢，并鑄有「拾」及「十」分字樣，重量爲「四、五」及「三」公分，鑄造年份爲民國「廿四、廿五、廿六、廿七、廿八」及「廿九、卅、卅一」年。

(四)廿分者，分「一」「二」兩版，前者爲鎳幣，後者爲銅、鎳、鋅（即合金）幣，正面國父遺像，反面古錢，并鑄有「廿分」字樣，重量「六」及「五」公分，鑄造年份爲民國「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及「三〇、三一」年。

(五)半圓者，只一版，係銅、鎳、鋅之合金幣，正面國父遺像，反面古錢及半圓二字，重量九公分，鑄造年份爲民國「三〇、三一、三二」年。

以上各種硬輔幣均係中央造幣廠舊鑄，現仍通用，除此以外之任何硬輔幣及該廠民國廿四廿五年所鑄之半分銅幣，民國廿八、九年所鑄之二分銅鋅（即合金）幣，民國廿九、卅年所鑄之五分鋁幣，民國廿九年所鑄之一分鋁幣，在未經該行公告通用前，一律不得流通云。

代理收兌金銀外幣新規定

金融日報訊 按照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附頒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人民持有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應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

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兌換金圓券，一、黃金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給金圓券二百圓。二、白銀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給金圓券三圓。三、銀幣每元兌給金圓券二圓。四、美國幣券每元兌給金圓券四圓，其他各國幣券照中央銀行外匯匯率兌給金圓券。」

關於上項規定，凡中央銀行設有分設地方已分別遵照辦理，並由當地分行酌行委託行局代理收兌，該行未設行地方收兌事項遵令委託國家行局庫及各省省銀行通飭各該分支機構辦理，所有本年一月二十四日（業代字第九五號）中央銀行所發業字第四一四號委託收兌黃金辦法，應即取消，改照下列辦法辦理。

一、金銀成分一律遵令按千分之千（即純含量）收兌。

二、銀元不分版類凡成色在千分之八八〇以上者，照規定兌給，不及千分之八八〇者，作白銀論兌，按其純含量每市兩規定兌價兌給。

三、銀輔幣每十二角折合銀元一元，半元幣除滇鑄之半元銀幣應以四枚折合銀元一元外，其餘以半元兩枚折合銀元一元。

四、外國幣券暫以美鈔港鈔兩種為限，其金質硬幣按黃金收兌，美港兩種以外之銀質硬幣，按白銀收兌。

五、代兌基金由省會中央銀行分行審察實際需要，就近核定墊撥，代兌行之省會分行，並於接得收兌報告後，隨時予以適當補充，原則從緊。

六、代兌手續費分列於下。

新幣制實施法令彙編

- (一) 黃金 千分之十。
 - (二) 白銀 千分之二·五。
 - (三) 銀幣 千分之二。
 - (四) 外幣 千分之二·五。
- 七、銀幣外幣由代兌行運至就近省會中央銀行分行之運送費用，由該行核實負擔貼還代兌行。
- 八、各省會中央銀行分行應隨時覆驗運到之代兌金銀外幣，不得拖取覆驗時金銀成色重量數量如有不足或缺乏及幣券如有偽造，應由代兌行負責補足賠償。
- 九、代兌期間暫定本年九月三十日止。
- 十、持兌人要求換購政府發行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或折換美金存款，代兌行應予協助便利。
- 十一、鑛金砂金鑛銀，代兌行應就地熔成條塊，編列號碼，其收兌價格，依鑑定成色與規定收兌價格比例酌定，逐筆報核。

中央銀行開始收兌菲幣

大公報訊 中央銀行現決定自九月二十四日起收兌菲幣，凡菲幣印有 VICTORY 字樣者，均可由持有人向中央行業務局按菲幣每元折合金圓券一元九角五分之兌換率，兌取金圓，又人民持有美鈔、港鈔及印有 VICTORY 字樣以外之菲幣，及其他外幣券如英鎊、加幣、印幣、星幣、越幣、暹幣、法郎、日元、蘭盾等，因各國禁止運回本國，或限制流通關係，無法核訂匯率收兌者，中央

銀行表示爲保護持有之權益起見，將仍准由各持有人自行保管，但應在九月三十日限期以前，持同該項外幣向央行業務局以書面載明外幣金額，及其號碼申報登記，經核明後發給證明書存款，俟此項外幣中有核定兌換率時，再由央行公告收兌。

又此項經申報登記之外幣，在央行未公告收兌以前，持有人擬攜帶出國者，持有人得憑原證明書向海關洽明放行，但此項證明書及所登記之外幣，應由原持有人妥爲收存，絕對不得在國內私自買賣轉讓，如有違背此項規定者，應按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辦理。關於以上准許原持有人攜帶出國及證明書之私自買賣轉讓處罰辦法，已由央行報請行政院核備，所有收兌非幣及其他外幣券處理辦法，央行已通知各分行處即日照辦。

商營銀行調整資本進行政序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一) 各行莊應自三十七年九月六日即政府公布「商營銀行調整資本辦法」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竣調整資本手續。

(二) 各行莊先應依照公司法第四十一條，一百一十四條，二百四十六條，二百四十七條，二百五十一條，二百五十三條，二百五十四條，二百五十五條及二百五十六條等有關增資條款之規定，召開股東會，討論增資辦法。關於原有資產之估價，概照調整資本辦法辦理。

(三) 各行莊原有資本金額，經已照規定驗訖，可折成金圓，視作資本之一部份，不再繳驗。

(四) 股東會通過增資辦法後，應即將新增資本募足，填具「商營銀行調整資本報告表」一式五份，

以二份連同增資應備文件費款，送呈財部核辦，二份連同增資現金，送達當地央行或其委託銀行查驗，餘一份自行留存。

(五)財部收到前項報告表後，查核所報與規定相合時，即檢發原送報告表一份，轉知當地央行或其委託銀行檢驗資本是否相符，查驗各項資產是否屬實，核對估價是否正確。

(六)當地央行或其委託銀行查明資產與資本屬實，并無朦混情事，由原申請行莊出具切結後，即予以驗資證明書，并以原送報告表一份由檢驗行主管人員簽章，連同該項切結及資產負債表等件，隨文送部核辦。繳存之增資現金，於存滿三個月後，發還原繳存行莊。

(七)財部接到前項央行或其委託銀行驗資報告表等件後，經核無不合時，即准予變更營業登記。

外商銀行調整資本應行注意各點

金管局奉令轉銀行公會遵照

據金管局息，關於此次商業銀行調整資本辦法，其中有關外國銀行應行注意各點，該局已奉財政部令略開，各在華外國銀行，其本公司均不設在我國境內，商業銀行調整資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商營銀行實收資本最低額，自應以原呈請本部認許之代表行所在地區為準，其在不同市縣區域設有分支行處者，每一行處應增加十之一計算，又「商業銀行調整資本進行程序」第二條所定，召開股東會討論增資辦法一節，得予免除。惟應依公司法三百五十五條之規定，由其本公司指定之代表人（或在中國境內代表行之經理）或代理人，呈請其餘各節均應依照規定辦理，該局業已照案令飭

本市銀行公會轉行各外商銀行遵照云。

民國三十七年整理公債條例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同年十二月十一日立法院通過)

- (一) 政府爲整理掉換舊有各種外幣債券，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三十七年整理公債。
- (二) 本公債總額定名爲金圓五億二千三百萬圓，分爲三種，甲種債票定額金圓一億三千七百萬圓，乙種債票定額金圓三億二千五百萬圓，丙種債票定額金圓六千一百萬圓。
- (三) 本公債定於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一日照票面十足發行。
- (四) 本公債債票分爲金圓一萬圓、一千圓、一百圓、五十圓、十圓、五圓、一圓七種。
- (五) 本公債掉換舊有各種外幣債券，各依其原定清償年限先後，分別酌定換發種類如左：一、甲種債票掉換民國三十六年第一二期短期庫券。二、乙種債票掉換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英美金債票及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三、丙種債票掉換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英美金債票。
- (六) 本公債專爲掉換舊有各種外幣債券實際銷售截至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尙未到期償還之部份，其未銷售者，由財政部另行處理。
- (七) 各種外幣債券，依照金圓對外幣之法定匯兌率換發本公債（即美金債券每一元換發本公債票面四圓，英金公債每一鎊換發本公債票面十二圓。）
- (八)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五厘，甲種債票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期付息，乙種債票民國

三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期付息。丙種債票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期付息，以後即各屆六個月計息一次。

(九) 本公債各種債票各自第五期付息期開始還本，以後每屆六個月平均還本一次，甲種債票分五年還清，乙種債票分十年還清，丙種債票分二十年還清，每次還本以抽籤法行之。上項甲、乙、丙三種債票，每次還本付息數目，另詳還本付息表。

(十)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依照各種債票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次應還本息數額，在國庫收入項下按期預先如數撥交國債基金監理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國債基金監理委員會就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美金公債基金監理委員會改組，並仍兼辦監理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基金，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十一)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銀行經理之。

(十二) 本公債換發手續，限於債票印就後六個月內全部辦理完竣，其換發起訖日期另行公告，在換發期內，持票人應將所有外幣債券持向當地經理銀行申請換發，逾期未請換發者，其所持之外幣債券一律作廢，本公債在國外換發手續，均照前項規定辦法。

(十三)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不得掛失。

(十四)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十五)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十六)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七年整理公債甲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 頁 數	次數	還 本 數	期次	付 息 數	本息 共 計
三六三三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	二、四二五、〇〇〇	三、四二五、〇〇〇
三六九三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	二	二、四二五、〇〇〇	三、四二五、〇〇〇
三九三三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	三	二、四二五、〇〇〇	三、四二五、〇〇〇
三九九三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	四	二、四二五、〇〇〇	二、四二五、〇〇〇
四〇三三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	五	二、四二五、〇〇〇	一七、一二五、〇〇〇
四〇九三	一二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	六	二、〇八二、五〇〇	一六、七八二、五〇〇
四一三三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	七	二、七四〇、〇〇〇	一六、四四〇、〇〇〇
四一九三	九五、九〇〇、〇〇〇	四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	八	二、三九七、五〇〇	一六、〇九七、五〇〇
四二三三	八二、二〇〇、〇〇〇	五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	九	二、〇五五、〇〇〇	一五、七五五、〇〇〇
四二九三	六八、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	〇	一、七一二、五〇〇	一五、四一二、〇〇〇
四三三三	五四、八〇〇、〇〇〇	七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二七〇、〇〇〇	一五、〇七〇、〇〇〇
四三九三	四一、一〇〇、〇〇〇	八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	二	一、〇二七、五〇〇	一四、七二七、五〇〇
四四三三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	九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	三	六八五、〇〇〇	一四、三八五、〇〇〇
四四九三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	〇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	四	二四二、五〇〇	一四、〇四二、五〇〇
總 計			一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三七、五〇〇	一六九、五三七、五〇〇

新幣制實施法令彙編

新幣制實施法令彙編

民國三十七年整理公債乙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 負 數	次數	還 本 數	期次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三六 五 三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	一〇,八三三,三三三	一〇,八三三,三三三
二 三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二	八,一二五,〇〇〇	八,一二五,〇〇〇
三六 五 三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三	八,一二五,〇〇〇	八,一二五,〇〇〇
二 三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四	八,一二五,〇〇〇	八,一二五,〇〇〇
四〇 五 三	三〇八,七五〇,〇〇〇	一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五	八,一二五,〇〇〇	二四,三七五,〇〇〇
二 三〇	二九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	七,七一八,七五〇	二三,九六八,七五〇
四 五 三	二七六,二五〇,〇〇〇	三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七	七,三一二,五〇〇	二〇,五六二,五〇〇
二 三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八	六,九〇六,二五〇	二三,一五六,二五〇
四 五 三	二四三,七五〇,〇〇〇	五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九	六,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五〇,〇〇〇
二 三〇	二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〇	六,〇九三,七五〇	二二,三四三,七五〇
四 五 三	二一一,二五〇,〇〇〇	七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	五,六八七,五〇〇	二一,九三七,五〇〇
二 三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二	五,二八一,二五〇	二一,五三一,二五〇
四 五 三	一七八,七五〇,〇〇〇	九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三	四,八七五,〇〇〇	二一,一二五,〇〇〇
二 三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〇	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四	四,四六八,七五〇	二〇,七一八,七五〇
四 五 三	一四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五	四,〇六二,五〇〇	二〇,三一二,五〇〇
二 三〇		二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	三,六五六,二五〇	一九,九〇六,二五〇

年月日	現 負 數	次數	還 本 數	期次	付 息 數	本息 共計
癸五三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七	三,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一一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四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八	二,八四三,七五〇	一九,〇九三,七五〇
癸五三	九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	二,四三七,五〇〇	一八,六八七,五〇〇
二〇〇	八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	二,〇三一,二五〇	一八,二八一,二五〇
癸五三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二一	一,六二五,〇〇〇	一七,八七五,〇〇〇
二〇〇	四八,七五〇,〇〇〇	一八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二二	一,二一八,七五〇	一七,四六八,七五〇
癸五三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二三	八一二,五〇〇	一七,〇六二,五〇〇
二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二四	四〇六,二五〇	一六,六五六,二五〇
總 計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五二〇,八三三	四四五,五二〇,八三三

民國三十七年整理公債丙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 負 數	次數	還 本 數	期次	付 息 數	本息 共計
癸七三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二,五四一,六六七	二,五四一,六六七
癸五三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	一,五二五,〇〇〇	一,五二五,〇〇〇
七三三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	一,五二五,〇〇〇	一,五二五,〇〇〇
四一三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		四	一,五二五,〇〇〇	一,五二五,〇〇〇
七三三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五二五,〇〇〇	五	一,五二五,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〇

新幣制實施法令彙編

年月日	現 頁 數	次數	還 本 數	期次	付 息 數	本息 共 計
四 一 三	五九、四七五、〇〇〇	二	一、五二五、〇〇〇	六	一、四八六、八七五	二、〇一一、八七五
四 七 三	五七、九五〇、〇〇〇	三	一、五二五、〇〇〇	七	一、四四八、七五〇	二、九七三、七五〇
四 一 三	五六、四二五、〇〇〇	四	一、五二五、〇〇〇	八	一、四一〇、六二〇	二、九三五、六二五
四 七 三	五四、九〇〇、〇〇〇	五	一、五二五、〇〇〇	九	一、三七二、五〇〇	二、八九七、五〇〇
四 一 三	五三、三七五、〇〇〇	六	一、五二五、〇〇〇	〇	一、三三四、三七五	二、八九九、三七五
四 七 三	五一、八三〇、〇〇〇	七	一、五二五、〇〇〇	二	一、二九六、二五〇	二、八一一、二五〇
四 一 三	五〇、三二五、〇〇〇	八	一、五二五、〇〇〇	三	一、二五八、一六五	二、七八三、一二五
四 七 三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一、五二五、〇〇〇	三	一、二二〇、〇〇〇	二、七四五、〇〇〇
四 一 三	四七、二七五、〇〇〇	〇	一、五二五、〇〇九	四	一、一八一、八七五	二、七〇六、八七五
四 七 三	四五、七五〇、〇〇〇	二	一、五二五、〇〇〇	五	一、一四三、七五〇	二、七六八、七五〇
四 一 三	四四、二二五、〇〇〇	三	一、五二五、〇〇〇	六	一、一〇三、六二五	二、六三〇、六二五
四 七 三	四二、七〇〇、〇〇〇	三	一、五二五、〇〇〇	七	一、〇六七、五〇〇	二、五九二、五〇〇
四 一 三	四一、一七五、〇〇〇	四	一、五二五、〇〇〇	八	一、〇二九、三七五	二、五五四、三七五
四 七 三	三九、六五〇、〇〇〇	五	一、五二五、〇〇〇	九	九九一、二五〇	二、五四六、二五〇
四 一 三	三八、一二五、〇〇〇	六	一、五二五、〇〇〇	〇	九五三、一二五	二、四七八、一二五
四 七 三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	七	一、五二五、〇〇〇	三	九一五、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〇
四 一 三	三五、〇七五、〇〇〇	八	一、五二五、〇〇〇	三	八七六、八七五	二、四〇一、八七五

年月日	現 頁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次 期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年 月 日	現 頁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次 期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七 三 三	三三、五五〇、〇〇〇	九	一、五二五、〇〇〇	三	八三八、七五〇	二、三六三、七五〇
一 三 三	三二、〇二五、〇〇〇	二〇	一、五二五、〇〇〇	二四	八〇〇、六二五	二、三二五、六二五
七 三 三	三〇、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一、五二五、〇〇〇	二五	七六二、五〇〇	二、二九七、五〇〇
一 三 三	二八、九七五、〇〇〇	三三	一、五二五、〇〇〇	二六	七二四、三七五	二、二四九、三七五
七 三 三	二七、四五〇、〇〇〇	三三	一、五二五、〇〇〇	二七	六八六、二五〇	二、二一一、二五〇
一 三 三	二五、九二五、〇〇〇	二四	一、五二五、〇〇〇	二八	六四八、一二五	三、一七三、一二五
七 三 三	二四、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五二五、〇〇〇	二九	六一〇、〇〇〇	二、一三五、〇〇〇
一 三 三	二二、八七五、〇〇〇	二六	一、五二五、〇〇〇	三〇	五七一、八七五	二、〇九六、八七五
七 三 三	二一、三五〇、〇〇〇	二七	一、五二五、〇〇〇	三一	五三三、七五〇	二、〇五八、七五〇
一 三 三	一九、八二五、〇〇〇	二六	一、五二五、〇〇〇	三二	四九五、六二五	一、〇二〇、六二五
七 三 三	一八、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一、五二五、〇〇〇	三三	四五七、五〇〇	一、九八二、五〇〇
一 三 三	一六、七七五、〇〇〇	三〇	一、五二五、〇〇〇	三四	四一九、三七五	一、九四四、三七五
七 三 三	一五、二五〇、〇〇〇	三一	一、五二五、〇〇〇	三五	三八一、二五〇	一、九〇六、二五〇
一 三 三	一三、七二五、〇〇〇	三一	一、五二五、〇〇〇	三六	二四三、一二五	一、八六八、一二五
七 三 三	一二、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五二五、〇〇〇	三七	二〇五、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〇
一 三 三	一〇、六七五、〇〇〇	三四	一、五二五、〇〇〇	三八	二六六、八七五	一、七九一、八七五
七 三 三	九、一五〇、〇〇〇	三五	一、五二五、〇〇〇	三九	二二八、七五〇	一、七五三、七五〇

年月日	現 頁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次 期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癸 一 三	七、六二五、〇〇〇	三	一、五二五、〇〇〇	四〇	一九〇、六二五	一、七一五、六二五
七 三	六、一〇〇、〇〇〇	三	一、五二五、〇〇〇	四一	一五二、五〇〇	一、六七七、五〇〇
癸 一 三	四、五七五、〇〇〇	三	一、五二五、〇〇〇	四二	一一四、三七五	一、六三九、三七五
七 三	三、〇五〇、〇〇〇	三	一、五二五、〇〇〇	四三	七六、二五〇	一、六〇一、二五〇
癸 一 三	一、五二五、〇〇〇	四	一、五二五、〇〇〇	四四	三八、一二五	一、五六三、一二五
合 計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三七九、一六七	九九、三七九、一六七

中央銀行對於舊鑄各種輔幣行使及收回之規定公告

茲准財政部卅七年九月廿五日財錢甲字第八〇七五號代電開，「查前准貴行（〇九一五）電為舊鑄各種輔幣行使及收回，應如何規定，囑迅為核覆等由，業經本部於本年九月廿三日以財錢甲（二二五）〇九二三第七九四九號代電，復請查照辦理在案，茲奉行政院翁院長諭示，各該項禁止行使之舊鑄輔幣除銅元仍照銅斤收兌外，一律暫准通行，由中央銀行另訂辦法收兌改鑄等因，除由部再為公告外，相應抄同本部公告一份，電請查照辦理，並分轉遵照，至半分二分銅幣，一分五分銅幣暨各省舊鑄各種金屬輔幣收兌後，即不再發行，併請查照」，等由，並附財錢甲字第一一號公告一份到行，茲將原附公告刊載如下。

「查金圓券發行辦法第四條規定金圓輔幣，分為壹分五分壹角貳角五角五種，以銅銀分別鑄

造，并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輔幣券同時流通，上項銅鎳銀輔幣除飭由中央造幣廠積極鑄外，為適應市場需要，經指定中央造幣廠舊鑄下列輔幣九種，暫作金圓輔幣照面額行使，一俟新鑄輔幣發行再為定期收回，其種類如次。

一版一分銅幣二種

一版五分鎳
合金幣二種

一版十分鎳
合金幣二種

一版廿分鎳
合金幣二種

一版半圓合金幣一種

此外中央造幣廠舊鑄半分二分銅幣一分五分鉛幣暨各省舊鑄各種金屬輔幣，除銅元仍照銅斤收兌外，一律暫准通行，由中央銀行另訂辦法收兌改鑄，特此公告。

除收兌辦法擬定另行公告並通飭本行各分行處遵辦外，特此公告週知。

中華民國卅七年九月廿七日

政府法幣公債提前清償辦理注意事項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一) 財政部依照政府法幣公債處理辦法之規定，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銀行，經理政府法幣公債

提前清償事務，國外並委託中國銀行辦理。

(二) 上項辦法所規定提前清償之公債，係以歷年實際銷售領發債票，在民國卅七年八月十九日尙未到期還清之本息票爲限，其在該日以前業已到期者應由持票人自行檢出，照原定償還辦法，另向經理銀行折合金圓兌領本息，不得混入未到期本息票內，申請加倍清償。

(三) 凡政府未經實際銷售，而撥作銀行借款抵押品之法幣公債，由財政部另行處理，不在前項規定提前清償之列，但持票人所有之法幣公債，如有充作私人借款抵押品者，仍予提前清償。

(四) 上項提前清償各債，加倍計算標準，應照政府法幣公債處理辦法附表所定，并另對利息扣除所得稅計算之。

(五) 持票人申請提前清償時，應先向經理銀行領取申請書，將所持之債票名稱，種類，張數，金額，附帶息票張數，暨應兌領金圓數額，詳細填明加蓋名章，並在債票右上角加蓋同樣名章，繳交經理銀行請兌。

(六) 經理銀行收到持票人所送申請書及債票，應逐張核對暗記與樣張，是否相符，號碼有無在卅七年八月十九日以前已到期或經掛失作廢停止支付之債票，並檢查應繳息票張數，有無缺少等等，經查均無錯誤後，即行兌付，如不及即時兌付者，待先掣給收據約期兌期。

(七) 上項查核無誤准予兌付之本息票，應由經理銀行打洞作廢，并按向例由經理銀行總行彙送財政部核銷。

(八)各債最近一期在卅七年八月二十日以後到期之息票，應隨同本票一併申請償付，如有缺少，其該期應領息金不予償付，惟廿五年復興公債，廿六年救國公債及廿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等三種，均為最近兩期在卅七年八月廿日以後到期之息票。

如持票人祇繳上項最近一期(或兩期)之息票，而未繳本票者，應准償付，但此項息票加倍折算金圓，不足一分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償付。

除上項最近一期(或兩期)息票外，以後各期之息票，如有缺少應由持票人登報聲明作廢後，方准申請清償。

(九)提前清償之各種法幣公債，其利息所得稅照持票人應領息金加倍所得之總數依率扣繳，所得稅在金圓一分以下者，以四捨五入計算。

(十)經理銀行辦理法幣公債提前清償事務，遇有特殊情形，應即報請財部核辦。

(十一)提前清償期間定自民國卅七年十月一日開始，至卅八年三月卅一日為止，持票人逾期尙未申請清償者，所有債票一律作廢。

(十二)此注意事項，應由各地經理銀行黏貼公佈俾衆週知。

財政部對法幣公債提前清償辦理注意事項之補充說明

中央銀行國庫局，頃准財政部代電，以政府法幣公債提前清償注意事項，業經送達各經理行局，茲特對原定注意事項略加說明於后：

一、原注意事項第四條末句「另對利息扣除所得計算之」辦理時，對其利息，應先加倍折合金圓後，扣所得稅。

二、原注意事項第五條，關於持票人應在申請提前清償債票右上角，加蓋名章一節，係指每張債票加蓋名章。

三、原注意事項第七條，關於准予兌付之本息票打洞可於本票上及最近到期之一期或二期息票上打洞，其餘息票可不必打洞。

四、原注意事項第八條第三項，關於缺少息票，經登報聲明作廢後，方准申請清償一節，經理行局可即憑申請人所持聲明作廢報紙予以核付，不必先函本部核准，但於債票繳送本部核銷時，應將該項剪報附繳。

加強經濟管制重行劃定管制區域

大公報南京九月卅日電 新聞局息，行政院爲實施經濟管制，經已於上海、平津、廣州三區設置經濟管制督導員，切實督導，惟經濟管制事宜非僅就某一據點管制所能奏效，每一地點與其隣近區域均有關連，茲爲加強管制起見，爰擬劃定督導區域，並增設華中一區，各區之督導範圍如下。

(一) 上海區京滬兩市暨蘇浙皖三省。

(二) 廣州區、廣州市及粵閩兩省。

(三) 平津區、平、津、青三市暨冀魯兩省。

(四) 漢口區、漢渝兩市及鄂、湘、川、贛四省。另外其他西南西北各地，則擬隨時由院派員視察督導，不專設督導員，茲悉上案已提經卅日行政院臨時會議決議通過。

減低發行速度補救辦法

金融日報南京十月三日電 據此間每日晚報載稱。翁院長對月來金圓券之發行速度，深表關切，聞已決定實施如下步驟，以資補救。

(一) 取消補貼政策，公用事業，決將調整價格，以維持收支之平衡，公用事業加價，自交通部門開始，連日翁氏曾召見有關首長，研究加價辦法。

(二) 新經濟措施實行後，調整之新稅率，在任何情形下，均決不核減，已與立法院方面洽商，對鹽稅之新稅率，請予以維持。

(三) 關於敵偽產業之處理，已下令於最短期內完成，並儘速拋售。

各業申報外匯資產限期辦理完竣

金融日報訊 上海市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於九月卅日舉行第二次會議，出席者，市政府吳國楨市長，市參議會潘公展、中央銀行劉攻芸、財政部林崇墉、市銀行業公會李馥蓀、全國錢業聯合會秦潤卿、市工業會杜月笙、進出口同業公會壽景偉、六區紡織業公會王

啓宇、市總工會水祥雲、列席市政府祕書長沈宗濂等。吳市長主席，決議事項如次。

(一) 自即日起，凡申報登記外匯資產者，可向中央銀行業務局外匯科接洽（詢問本會歷次決議案，可向市政府新聞處接洽）。

(二) 由本會通知各業，滬市外匯資產申報手續，盼在本年十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三) 凡遵令申報登記者，應不追究其外匯資產在新辦法頒佈以前之來源，由本會呈請行政院，并分函財政部，工商部，行政院上海區經濟督導員辦事處，市政府，金融管理局備查。

廣州限制匯款辦法

聯合徵信所訊 廣州區經濟督導員辦公處，爲制止港匯黑市起見，曾以緊急命令通知當地公私各行莊，對限制匯入匯款規定辦法三項。

(一) 重申前令任何行莊不得承做港匯，違者除勒令停業外，並依法嚴辦。

(二) 穗市全體行莊，每日解付地方匯款總額。包括出入匯款在內。不得超過金圓券二十萬圓，每筆不得超過金圓券五百圓，違者勒令停業。

(三) 如有正當用途，須解付匯款超過前條規定者，得詳具理由，送經中央銀行廣州分行核准後承做，上項辦法，四聯總處已奉財部通知，轉令各國家行局知照。

外幣存款付給週息二厘

大公報訊 九月二十日中央銀行奉行政院電令，所有緊急處分令公布後存中央銀行及其委託銀行之外幣存款，均准給予週息二厘，用金圓券支付，該行業務局業經照辦，並已分電各分行及通知委託銀行照辦。

政府外幣債券換發民國三十七年整理公債辦理注意事項

三十七年十月一日財政部公布同年十月六日修正第七、十、十三、十四、十七各條條文

(一) 依照政府外幣債券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換發新債手續應限於新債印就後六個月內全部辦理完竣，為便利持票人起見，特提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換發仍以六個月為限。

(二) 依照上項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應以民國卅七年整理公債（以下簡稱新債）甲乙丙三種債票分別掉換舊有各種外幣債券（以下簡稱舊債）如左。

甲種債票掉換民國卅六年第一、二期短期庫券。

乙種債票掉換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英美美金債票及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丙種債票掉換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英美美金債票。

前項掉換同種新債，可以規定同種舊債之本息面額，湊合計算以期化零為整。

(三) 上項掉換新債之舊債，係以政府歷年實際銷售，在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尚未到期還清之

本息爲限，其未經實際銷售而撥作抵押品之舊債，由財政部另行處理，不在前項規定掉換新債之列，但持票人所有之舊債，如有充作私人借款抵押品者，仍予掉換新債。

(四) 上項實際銷售之舊債本息，在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以前業已到期，如尙未兌領者，應由持票人仍照原定償付辦法，按各該期本息到期開始支付日，上海指定銀行美金掛牌買入市價計算應付法幣數額，再照法定折合率兌付金圓，不得混入未到期者，申請掉換新債。

(五) 辦理舊債掉換新債事宜，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銀行經理之，國外並委託中國銀行經理之。

(六) 舊債持票人申請換發新債時，應向就近各地經理銀行領取申請書，依式詳細填列所持之舊債名稱、種類、張數、金額附帶息票或本息票期次，實存本息金額（各種債券實存本息金額參閱「應換三十七年整理公債數額表」）折合金圓總數，暨應掉換新債種類面額等。并在申請書及舊債券正面上角逐一加蓋本人圖章或簽字，連同舊債券繳交經理銀行點收登記（此項申請書照部頒式樣由經理銀行照印僱用。）

(七) 經理銀行收到前項申請書及舊債券時，應即查核（一）上項所列各節是否相符。（二）各債券之暗記樣張，是否相符。（三）債券號碼已否掛失止付，或已否在民國卅七年八月十九日以前到期等項。

經理銀行如發現有已掛失止付之債券，應在該債券本息票上逐一加蓋「掛失作廢」戳記發還持券人（此項戳記即由各經理銀行自行刻用）。並專案報由中央銀行國庫局轉報財政部備案。

其在民國卅七年八月十九日以前業已到期之本息票，應即檢出交還持票人，按照本注意事項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八) 前項所收舊債券，經查明錯誤後，應即准予登記填發臨時收據，交申請人收執，該項臨時收據係四聯複寫式(用雙面複寫紙複寫。)其第一聯為收據，於舊債點收發交申請人收執，以憑換領新債票，第二聯為通知單，第三聯為報告單，均應寄交各該總行存轉(各該總行本身門市經辦換發事宜可改為三聯式不必填製通知單。)第四聯為存根，由經理銀行留存備查(此項收據照部頒式樣由經理銀行照印備用。)

(九) 舊債掉換新債如有奇零不足掉換新債一圓面額者應由申請人以金圓輔幣湊足之。

(十) 上項繳湊之現金，應於申請書及收據上之「舊債券名稱」欄內，列明「現金」字樣，其金額並於「共計金圓數」欄內填列，各地經理銀行對此項繳湊現金應隨時收入各該總行帳，於寄運債券時，匯解各該總行轉解國庫，並另以報單報告財政部備核。

(十一) 舊債最近一期在卅七年八月十九日以後到期之息票或本息票(如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應隨同債票一併申請掉換新債，如有缺少，即僅就其所繳債券本金掉換。

持票人祇繳上項最近一期之息票或本息票而未繳債券者，應准掉換新債，但折換新債不足金圓票面一圓者，應由持票人以金圓輔幣湊足之，此項現金經理銀行應照第十項內規定辦理。

申請掉換之舊債，除上項最近一期之息票或本息票外，其以後各期之息票或本息票，如有缺

少，應由持票人登報聲明作廢後，方准申請掉換新債。

前項舊債最近一期息票應付之利息，係以新債換償，應免扣繳所得稅。

(十二) 購債人已繳足債款，而未領到債票者，應持臨時收據或預約券，先向原經辦銀行換領舊債票後。再行申請換發新債。

(十三) 舊債票核收後，各經理銀行應即在債票及最近一期息票或本息票上加蓋「掉換作廢」戳記或打洞，按照向例由各該總行彙送財政部核銷。

(十四) 各地經理銀行應將通知單報告單，連同債券，寄送各該總行查核後，並由各該總行加製應領新債票種類、張數、總表通同原報告單送財政部查核。

(十五) 財政部於新債印就後，交中央銀行國庫局保管，一面按各總行所繳送之前項報告單，應掉換新債種類，張數，填發核發債票通知單分送中央銀行國庫局及各總行領發轉寄掉換。

各地經理銀行於收到各該總行領運之新債後，應即日通告或通知申請人，憑原填發之臨時收據掉換新債。

(十六) 中央銀行國庫局應將上項配發新債票之種類、張數、號碼、金額及領票銀行分別填製經理新債日報表，送財政部備查。

(十七) 各總行代所屬各分支行領到之新債票，應填製郵寄運送債票通知單，及報告表，於寄送前後分別寄發各該分支行，及財政部備查。

各地經理銀行寄送舊債票時，應註明「調換作廢債票」字樣，並填製郵寄運送債票通知書及

報告表，於寄送之前後，分別逕寄各該總行及財政部備查。

十七種法幣公債規定計息辦法

金融日報南京九月卅日電 財政部今公告在政府法幣公債處理辦法中規定之十七種法幣公債，凡在民國卅七年八月廿日以後到期。應還之本金，一律提前清償，各債最近一期息票，在卅七年八月廿日以後到期者，概照各該債原定利息，算至卅七年九月三十日爲止，一併償付，是日以後，概不計息，其提前清償之計算，按照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一般法幣公債市價，按各債發行先後，分期規定償還倍數，并按法定折合率折合金圓，現依該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法幣公債提前清償期限，自三十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三十八年三月卅一日截止，務希各持票人於上項規定期限內，將所有法幣債票（應附帶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以後到期之全部息票）持向中央銀行及其委託銀行申請償付，逾期未請兌付者，其所持之法幣公債，一律作廢。

自費留學生結匯辦法改訂

申報南京一日電 教育部部長提議，改訂自費留學生結匯辦法，已經九月廿九日行政院政務會議決議通過，頃由行政院電請駐美大使查照辦理，辦法如下：

- (一) 自費留學生申請補助回國車船費者，原定本年底截止，准展期明年二月底截止。
- (二) 自費生無力續學，但出國未滿一年，尙未結購第二次外匯者，准貸給半年生活費之半數四百五十美元，三年後無息償還。

行政院核示美金公債償付本息三點辦法

金融日報訊 自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頒布後，關於卅六年美金公債本息辦法有無變更以及（一）已到期而尙未付訖之本息，持票人前來兌付，是否在有效期間仍無限制照付美匯。（二）上項本息持票人如願以金圓兌付，可否由經理銀行照開中央銀行抬頭美金匯票交持票人轉售中央銀行。（三）本年九月底到期本息應如何兌付各節，會由經理銀行呈請財政部解釋，頃由財政部簽奉行政院核示如后：（一）在本年八月十九日以前已到期而尙未付訖之該債本息，在有效期間仍應照付美匯，但該債持票人所得之外匯，應照緊急處分令，「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及「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所規定，改由經理銀行開付中央銀行抬頭美匯匯票，交給持票人存入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再照「中央銀行外幣外匯存款支付辦法」所規定，分別運用。（二）無論本國或外國人民持有該項公債，其到期本息如願折合金圓券兌領者，可一律准將經理銀行所開付之美匯匯票折售中央銀行兌領金圓券，並免收手續費。（三）本年九月底及以後到期之本息，可照上列兩項辦理，以上各節中央銀行已根據財政部函示分函各分行處查照。

中央銀行收兌黃金白銀銀元或外國幣券分別展期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一日

案奉 行政院申卅申經祕電開，「查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第三條

及第四條之規定，人民持有黃金白銀銀元或外國幣券者，應於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兌換金圓券，購買美金公債或在中央銀行設立外幣存款戶，施行以來，全國一體辦理，已著成效，惟各地人民尚有為時間地域所限，未及辦理者，紛請展期，茲值九月三十日期屆滿，為便利人民兌換存儲起見，特規定補充辦法如次：

(一) 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期限分別展期如左：

(甲) 黃金及外國幣券展期至三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截止。

(乙) 舊銀幣及白銀展期至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

(二) 內地未設有收兌金銀外幣銀行，各地均由持有人在上列期限內以信件報告附近中央銀行申明金銀數量舊銀幣或外幣種類及數額，洽商兌換辦法，其日期以郵局寄發日戳記為準。

上開各節，仰即公告週知，并迅即轉行所屬一體遵辦，將來展限期滿，仍未遵照規定辦理者，所有黃金白銀銀元外國幣券等查明應一律沒收并依法處罰，等因，奉此，特此公告。

中央銀行規定金圓券在台灣暫不流通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二日

案准 財政部九月二十八日財錢乙字第八二九四號代電開，「查金圓券目前在台應暫不流通，但可向台灣銀行按照一八三五匯率兌取台幣，旅客在台攜帶金圓券赴國內其他各口岸或由國內攜帶

金圓券赴台，應以五十圓爲限」，等由，准此，特此公告。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第二次檢查公告

本會遵照金圓券發行辦法，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央銀行發行局舉行金圓券發行準備檢查，茲將檢查結果公告如下：

發行 九月三十日止

金圓券 九五六、七五二、四九四·四〇元

準備

黃金 二、三八九、四九三、六三八盎司合美金八三、六三二、二七七·三三元

(每盎司合美金三十五元)

白銀 一七、二二二、六三七、五二八盎司合美金一二、〇五五、八四六·二七元

(每盎司合美金七角)

以上二項併計美金九五、六八八、一二三·六〇元，轉合金圓三八二、七五二、四九四·四〇元。

中紡公司股票金圓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招商局股票金圓一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準備核與法定十足準備制相符(百分之四十爲黃金白銀及外匯)。

本會所應保管之準備金按照行政院公佈（1）項黃金白銀及外匯二億美元，已由中央銀行交會按照組織規程，由會交發行局保管，（2）項國營事業敵偽產業價值三億美元之股票契據，並已移交到會交由發行局保管，此次上開已發行金圓券之準備即係本案接收保管各項準備總數內之一部份，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三日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 銘 委員

李 儻 龐松舟

蔡屏藩 劉攻芸

徐奇頤 王曉籟

秦潤卿 奚玉書

商營銀行存儲現金動用辦法

三十七年十月八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商營銀行調整資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商營銀行繳存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之現金增資款項，在三個月以內擬予動用時，須敘明緣由，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申請核准辦理。

第三條 核准動用繳存之資本金以左列用途爲限：

- 購買政府公債（短期庫券不在其列）。
- 投資公用交通事業。
- 投資農工礦生產事業。

新幣制實施法令彙編

④ 銀行因週轉不靈，必須動用繳存之資本金抵補交換差額者，但動用之翌日即須補進，並共以十次爲限。

⑤ 其他正當用途，專案呈報財政部核准者。

第四條 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於核准商營銀行動用繳存資本金後，應將核准原因及數額，按旬彙報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澳門嚴禁買賣金圓券

中央社澳門十月十日電 澳門政府爲協助我國改幣措施，頃由政務會議通過一條例，要點爲：

（一）對於非法買賣金圓券者，根據買賣數目處以罰款。

（二）攜帶金圓券進出口限額爲二十三元，逾額沒收另予處罰。

行政院廣州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公告

奉 行政院酉陽機電規定限制運現赴粵辦法三項如下：

（一）凡旅客攜帶現款來粵者每人暫以一千金圓爲限。

（二）超過一千金圓部份強制存入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作爲三個月定期存款。

（三）本辦法自十月十一日起實行，等因奉此，合行佈告週知。

財政部規定銀行存放款比例計算辦法

大公報訊 關於銀行法內所定銀行信用放款或不動產抵押放款或投資，對於所收存款總額之百分比應如何計算問題，財政部前曾規定，按銀行營連情形所稱存款總額，應以全行合併計算，現財政部爲計算便利起見，特再規定如下。該項收款投資對於存款總額之百分比，「可以在各該總分行之存款額加減聯行往來（加貸方餘額減借方餘額）所得之和，爲各該總分行個別之存款額，而以其與各該總分行個別之信用放款或不動產抵押放款或投資計算其百分比，如以存款以外之資金運用於各項放款或投資時，應併入存款內計算。

四聯決定改幣前放款利率計算法

金融日報南京十月十一日電 據悉，關於舊放款利率計算辦法，業經四聯總處上海分處商定，（一）八月廿三日前已滿期尙未歸還者，除嚴催外，其逾期利息至八月廿二日止，照原約定利率計算，八月廿三日起按市拆計算。（二）八月廿三日以後到期之放款，如逾期不還其利息自八月廿三日至到期之日止，改按月息三分計算，逾期利息按市拆計算。（三）八月廿三日以後到期之放款，按期歸還者，如已按原約定計息，應按新規定將溢收之數退還，其向央行辦理轉質押者，央行并應按照新規定調整溢收轉質押及掉期利息，惟農貸利率，尙未商定云。

中央銀行對票據交換保證金准予先繳半數

金融日報訊 全國錢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於十月五日在滬舉行第一次臨時理監事會議，決定公推代表向中央銀行請願關於交換保證金問題，七日錢聯會代表赴央行請願，由業務局副局長李筱莊代表接見。代表先後陳述此次向央行請願意見，為自公布交換錢莊票據交換保證金改為金圓券金額，並限期繳納後，錢莊方面殊感困難，按目前票據交換情形似無提供保證金之必要，如必須繳納則希望對規定應繳之保證金額予以減低，並寬限至增資完成後繳納。李副局長表示對各代表請願之意見待轉陳總裁後決定答復，代表告記者稱，此次中央銀行規定錢莊應繳票據交換準備金，按全國各地區分別為金圓券一萬元、五千元、三千元等三種，全國錢莊同業咸認為票據交換原以貸借雙方抵銷差額當日軋清為原則，既無隔日債務之滯留，所以交換保證金似無提供之必要，且今改革幣制後，通貨已趨穩定，票據交換亦復正常，交換保證金之繳納，似可免除。如當局認為仍有需要，則須顧及錢莊之困難及放寬時限。嗣記者曾訪詢央行票據交換主管當局對交換保證金處理經過及意見，據稱交換保證金係按票據交換規則之規定，在戰前，如上海情形定為一萬元、二萬元、三萬元等三種，由各行莊自行擇定繳納，當時凡在交換時間，其差額在其所繳保證金額以內，即予轉帳，戰後亦有保證金之規定，改革幣制後，因以金圓券為計算單位，故將交換保證金根據財政部所公佈之全國商業行莊增資等級分區規定，分為金圓券一萬元、五千元、三千元等三種（以地域分等級），乃屬合理之調整，較戰前標準，尚有相差，央行並為顧及困難起見，曾電各分行處，對原有繳納規定

予以變更爲本年十月十日以前先繳交換保證金之半數，其餘於增資手續完成後繳清。

商營銀行調整資本辦法解釋 三十七年十月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內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解釋從略)

第二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之商營銀行(包括銀行錢莊及信託公司)，其原有資本應照金圓券發行辦法折算金圓，其折算後資本未達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最低資本額者，應於本辦法公布後二個月內增達規定標準。(解釋從略)

第三條 商營銀行實收資本最低額規定如下：

一、商業銀行、實業銀行、儲蓄銀行、及信託公司之資本最低額如下：

1 上海、天津、廣州三市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各爲五十萬圓，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各爲二十五萬圓。

2 南京、北平、漢口、青島、重慶、瀋陽、西安、昆明、成都九市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各爲三十萬圓，無限期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各爲十五萬元。

3 無錫、吳縣、鎮江、武進、常熟、徐州、江都、杭州、鄞縣、紹興、永嘉、蕭山、餘姚、蚌埠、蕪湖、南昌、九江、福州、廈門、中山、南海、新會、高要、台山、汕頭、桂林、蒼梧、長沙、衡陽、武昌、沙市、宜昌、內江、宜賓、萬縣、

瀘縣、樂山、自貢、貴陽、濟南、開封、鄭州、太原、蘭州、寶雞等四十五市縣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各爲二十萬圓，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各爲十萬圓。

4 全國其餘各地（除一、二、三款已列各市縣外）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各爲十萬圓，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各爲五萬圓。

二、錢莊資本最低額，比照上項標準減半計算。

三、商業銀行、實業銀行、或錢莊附設信託部儲蓄部者，每附設一部，依照上列標準資本額之規定增加二分之一計算。其在不同市縣區域設分支行處者，每設一行處應增加十分之一計算，但總管理處或總行在低額資本地區而設有分行於較高資本額地區者，各設分支行處，應按所在地區資本額增加十分之一。

解釋：（一）各地行莊最低資本額在同一縣區內，（不論其行址設在縣城或設在鄉鎮），應一體適用。（二）信託公司附設銀行部者，其資本額應照銀行附設信託部辦理。（三）在同一市區或縣區設立分支機構超過一個以上者，其超過之分支機構，不必比照十分之一之規定增加資本。（四）銀行之分支行處附設信託部或儲蓄部，其營運資金由總行信託部或儲蓄部劃撥者，得不另增加資本。

第四條

銀行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得以其本身資產重行估價，將其增值抵補一部。其增值之金額，應全數轉作資本，並按照其資本原額比率，分配於各股東，不得折作現金分派之。

解釋：（一）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用者，其支出之費用如原已列入營業用器具或營業用房地產等資產科目時，得重估價格，併入該項資產升值項目計算，如已列入損益科目時，不得計算在內。（二）資產升值後，如有餘額，其超過應增資本之半數部份，得提充公積金，但不得分配。

第五條

前條資產增值之總數，不得超過其應增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其餘應增數額，由原股東比例認繳現金，其不願增繳者，照公司法規定辦理。前項增資之現金部份增資後三月內，應存儲於中央銀行（或委託銀行），如有正當用途，應經財政部主管機關之核准，始得動用。其辦法由財政部另訂之。

前項增資之現金部份，如有朦混情事，應由財政部查明吊銷該行營業執照。

解釋：（一）本條所稱「應增資本總額」，指經股東會議決所擬定之新資本額，此項新資本額得超過但不得少於最低規定標準。如經股東會之決議僅增達最低標準者，則此「應增資本總額」即指應增最低資本額，如經股東會之決議增資超過規定標準者，則指其股東決議應增達之數額。

例如：經股東決議資本增達至二百萬金圓：1 如原有資產升值至一百萬金圓，則尙應由股東增繳現金一百萬金圓；2 如原有資產升值爲三十萬金圓以上，應由股東增繳現金一百七十萬金圓；3 如原有資產升值至一百二十萬金圓，則仍應由股東增繳現金一百萬金圓，多餘之二十萬金圓得移充公積金，但不得分配。

(二)股東不得以財產抵充現金，繳納應增股款。(三)新增現金資本自各該行莊繳存中央銀行之日起，滿三個月發還。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資金之繳存，另由本部商洽中央銀行辦理之。(四)資產升值如尙未達應增資本額之半數時，其補足半數之現金增資部份，亦應存入中央銀行。(五)行莊調整資本超過標準資本額，其溢出部份並合於增設分支行處應增資本時，將來在此範圍內添設分支行處，經依規定核准後，得不另增資本。

第六條

銀行得重行估價之資產，以下列資產科目爲限，並應下列標準辦理：

一、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時價之七成。

二、生產事業投資參照前款辦理，惟增值後對於每一公司投資數額及銀行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銀行法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三、營業用房地產：

甲、在二十六年底以前購入或建築之房屋，照購入或建築時原價減去折舊計算。

乙、在二十七年以後購入或建築之房屋，照下列公式計算法幣價值再折成金圓券：

$$\left(\text{購入或建築時原價} - \text{折舊損耗} \right) \times \frac{\text{二十七年六月全國躉售物價指數}}{\text{購入或建築年全國躉售物價指數}}$$

丙、地產按照其所在地地政機關所估定價額爲其重估價額。

四、營業用器具照前款房產部份辦理。

解釋：(一)本條所載「銀行得重估價之四項資產」，指為銀行法人本身所有而非股東私人所有，並於資產負債表上列明者。該項資產負債表應以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為準，其在八月十九日以後新添之資產，概不得列入估價。(二)信託公司或銀行信託部得重估價之四項資產中之信託資產應以法人本身所有者為限。(三)有價證券及生產事業投資按時價計算者，除政府規定對金圓券有折合率者依其比率外，其時價應以公開市場八月十九日之最後價格為準。(四)申報有價證券及生產事業投資估價時，應檢附逐筆投資日之日計表備核。(五)本條所稱「有價證券」包括公司債票及政府公債與庫券。此項有價證券，如無規定價格或公開市場價格時，按下列公式計算其時價：

$$\text{購入時原價} \times \frac{\text{廿七年八月份上半年全國躉售物價指數} - 1}{\text{購入年全國躉售物價指數} - 3,000,000} = \text{金圓時價}$$

(六)本條所稱「生產事業投資」指公司股票而言。又所規定「生產事業投資增值後，對於每一公司投資數額及銀行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銀行法第五十三條六十三條及七十四條之規定」，即指銀行在購入時與調整資本時，均不得超過該項規定。此項投資股票，如無時價時，照上列第(五)項有價證券計算時價辦法辦理。(七)申報房地產升值時，應敘明房地產之面積、座落、建築材料及其層數等項，並提供原始買入契據或其他有力憑證及帳籍，送交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以便稽攷，必要

時得令送呈財政部備核。(八)房屋及營業器具，如未採用其他合適折舊方法者，準

照下列公式處理：

$$\frac{\text{原價} - \text{殘餘價值}}{\text{使用年數}} = \text{每年折舊額}$$

(九)房屋及器具之耐用年限如無其他適當標準者以左表為準：

種類	構造	耐用年限
建築物	鋼鐵構架建造	五〇
	鋼骨水泥構架建造	四〇
	磚石牆載重建造	二〇
	木柱載重建造	一〇
	土牆載重建造	五
器具	鐵製	二〇
	木製	五

(十)房屋及器具已達規定使用年限，並照規定折舊尚有殘餘價值可估價時，其估價至多不得超過原價二十分之一。(十一)地產如無當地地政機關之估定價格時，準照上述第(五)項有價證券估價方法處理。

第七條 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其資產增值部份不得以損益科目處理。(解釋參閱第四條解

釋(二)。

第八條

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應由董事會（或無限期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擬具詳細計畫提請股東會，依法為調整資本之決議，並呈報財政部核定後再為變更登記。

解釋：(一)商營銀行調整資本時，其原有單位儲蓄部信託部及分支行處等，可以減少，但不得增設。(二)在行莊調整資本期間，其原有之總行總管理處及其分支行處，如繼續存在時，不得遷移地址。(三)在行莊調整資本期間，不得將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改為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但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改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四)調整資本時，原有「銀號」名稱應依照規定改為「錢莊」，錢莊資本合於銀行標準時，得改為「銀行」，但「銀行」不得改為「錢莊」，「信託公司」得改為「銀行」，但不得改為「錢莊」。

第九條

銀行無力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得聯合數銀行，合併改組，惟改組後之分支機構，不得超過合併前任一銀行之最高行處數。

解釋：(一)兩個以上之行莊合併改組時，應選擇其中任何一行莊之原有名稱為改組後新成立行莊之名稱。其改組後之分支機構，以該行莊原有分支行處數為限，但設立地區得就各合併行莊原有分支機構所在地區中選擇之。(二)「銀行」與「錢莊」合併得改設「銀行」或「錢莊」，「錢莊」與「信託公司」合併，得改為「銀行」，「信託公司」或「錢莊」信託公司」與「銀行」合併，得改為「銀行」或「信託公司」

，但「銀行」與「錢莊」合併或「錢莊」與「信託公司」合併改爲「錢莊」時，原有「銀行」及「信託公司」之分支機構，概不得繼續存在。

第十條 銀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依照本辦法增資足額者，由財政部勒令停業，限期清理，並撤銷其營業登記。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解釋從略）

工業原料供應辦法

三十七年十月十二日上海區物資調節委員會公布

一、工業原料應就供應來源分爲：（甲）全部取給國內。（乙）全部取給國外，及（丙）一部份取給國內。但供應不足部份，仍須取給國外等三種，俾易籌劃供應及分配。

二、取給國內之原料：（甲）有專管機關者，由專管機關統籌。（乙）無專管機關者，責成同業公會供應。（丙）無專管機關及同業公會者，商由中央信託局進行採購。

三、取給國外之原料，應以儘量不增加政府外匯支出爲原則，并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速將第五第六兩季限額完成分配手續，以利輸入。

四、關於分配問題，除棉花燃料及輸入原料之分配均有專管機關外，其餘尙無分配機關之原料，擬由工業會蒐集資料擬定分配辦法，送由物資調節委員會核轉經濟管制督導員核准施行。

五、各分配機關雖自有其隸屬關係，但爲統籌調節起見，必須將各項物資之產銷存等數字，按期報告物資調節委員會，俾能明瞭全局，此項按期填報之表格，擬由本會祕書與各機關洽定辦

理。

六、各廠商現存原料若干，亟應明瞭，由社會局辦理登記。

中央銀行決定加強收兌技術

(商報訊)自政府通令金銀外幣收兌期限分別展延後，國行爲爭取時間，完成收兌工作起見，除已在未設分行各地委託國家行局庫及各省銀行代兌外，最近並曾邀集國家行局庫及各省銀行負責人研討如何加強收兌技術問題，當經決定：

(一)請各省市政府轉飭縣政府下行保甲，擴大宣傳，勸導人民在限期內從速兌換金銀外幣，毋再延誤。

(二)鄉僻地區不便兌換，可利用通信申報方式，各地委託代收兌銀行，均可接受，並應由各代兌行以簡明扼要之函件，迅即答覆申報人，俾便送兌。

(三)通信申報與巡迴收兌工作配合進行，但巡迴收兌須俟必要時辦理。

(四)各委託銀行兌得金銀外幣可就近繳送國行分行，由就近之國行先發證明書以利繳達，另由國行向財政部洽辦請領護照，以資迅捷。

(五)各地兌得之金銀外幣，應先集中國行分行，再彙繳總行。

中央銀行加緊收兌工作

（金融日報南京特派記者十四日發專電）據悉：央行爲加強金、銀、外幣收兌工作起見；頃由祕書處及業務局先後以總字第八六三九號及通字第七三號會電令飭各地分支行處及主管，對於收兌工作切實推動，運繳手續，力求簡化。茲探誌原電如后：

其一：「查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兌換期限，雖經行政院核定，分別展期，惟收兌工作苟不切實有效推動，則展期目的，仍難達到。茲爲加強收兌如期完成起見，本行各省分行應多負責任，督導省內各本行及委託代兌之國省金融機構及其所屬機構，如有奉行不力，應及時加以糾正，如有分區負責必要，可由貴經理會商國省行局庫，妥爲分配。尤要者，對省內每一縣市無論直接由本行收兌，或間接委託代兌行，收兌方面如有不够積極，甚至尙未開兌者，務須由台端切實檢討迅謀有效辦法，以爲補救。苟某一縣市並無國省金融機構者，准由台端斟酌委託正式縣市金融機構，遵循前送協議書所訂原則，代爲收兌，如有採用巡迴收兌組織必要時，亦可儘量洽同省縣政府協助保護，并可報由總行請中央轉飭協助，所需費用由行核實負擔，授權台端負責審核，總期此次政令得臻圓滿貫徹，一旦限期截止，人民不致誤罹法網，是爲至要」云。

其二：「茲爲加強金銀外幣收兌工作起見，對於各地委託代兌行運送兌存金銀外幣，力求便捷妥慎，特許各代兌行按照實際需要，隨時運交最近地方本行或原指定省會地方本行，希尊處於收到時隨時照爲點收，不得藉詞推阻，務須予以一切便利，隨收隨報本局及省會分行，以便取得密切聯

系爲要」云。

財政部指示加強檢查行莊工作

(金融日報訊)自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頒布後，中央銀行爲配合經濟管制政策之推行，對於行莊檢查工作曾訂有「各分行處檢查行莊應行注意事項」，通飭各分行處加強辦理。茲復准財政部電稱：「查現值執行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加強管制經濟之際，關於銀行檢查之工作，尤應加強」辦理，以收實效，如貴行稽核處分區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內規定「負責行於每屆決算後一個月，必須開始定期檢查，其因特別事故或其他原因有臨時檢查之必要，應自動或遵本處或財政部之通知，均以最迅速之方法行之」，暨銀行檢查工作綱要內規定：「每一行莊之檢查時間，以三日查畢爲準，檢查報告應於檢查完畢後三日內編就，呈送該管負責行，負責行應於收到報告後三日內擬具檢查意見送部核辦」等，各種對於時限之規定，務應一體確切遵守。又如銀行檢查工作綱要內規定：「負責行主管人員核閱原報告內容，有未詳盡或發現有可疑處者，應責由檢查人補充說明，必要時並得飭由原檢查人重查或另行派員複查，一併轉本部」。又關於報告格式「應根據檢查結果分頭詳敘，其關於業務方面者，應對被查行莊之全盤業務，勾元稽要作深入之觀察，爲簡括中肯之敘述，必須有重點，有系統，有條理，符合總綱所定主要目標，避免片斷繁冗之列舉。關於資金來源，運用傾向，頭寸寬緊，調撥情形等項，尤應從縱的方面予以明晰之比較，從橫的方面予以扼要之分析」。均關檢查之實際工作，尤應一體切實做到。應請貴行隨時加以檢討督促，對檢查次數較少檢查內

容不甚詳盡之少數負責行，尤請詳加考核督飭改進，以便更臻完善，相應電請查照核辦見復」。聞該行已根據財部指示，通函各分行處切實遵辦。

財政部對外匯資產持有人准許保留數額之規定公告

發文財錢甲字第一六號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 日

茲依照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特規定外匯資產持有人准許保留額如左：

一、本人或其直系親屬或配偶居留國外所需日常生活醫藥及旅行費用其人口在三人以下者，准予保留美金六千元或其等值之他國貨幣，其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一人得增加保留美金二千元或其等值之他國貨幣。

二、本人或其子女在國外各級學校留學者，每人得增加保留學費美金二千五百元或其等值之他國貨幣。

三、一·二兩款所准保留之外匯資產係作為自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起一年內之各該項費用其居留國外自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起不滿一年者，應按其短少之月數將上項保留額比例攤減，其超過一年者，自三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後，所需費用應照一·二兩款所定數額，另行向所在地中國使領館申請動用。

四、本人或其直系親屬或配偶確定於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後一年內回國者得保留按照回國人數

所必需之車船或飛機之票價金額，並每人另加沿途雜費美金二百元或其等值之他國貨幣，其在三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後回國者，應照本款所定數額另行向所在地中國使領館申請動用，不得保留。

除分行外特此公告。

部長 王雲五

財政部修正「商業銀行調整資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乙款
公式所用指數令上海銀錢信託公會代電

(財錢丁字第〇〇九七七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錢莊
信託
令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覽，查「商營銀行調整資本辦法」業經公佈施行，並由本部訂定「商

營銀行調整資本進程序」一種通飭遵行在案，茲為闡明上項辦法條文原意俾資一致遵行起見，業由本部另訂「商營銀行調整資本辦法解釋」一種，隨電檢發，又原辦法第六條第三項乙款內計算公式中「三十七年六月全國躉售物價指數」，茲經參照整理財政補充辦法第四項丙款之規定，改照「三十七年八月份上半年全國躉售物價指數」四四五、九六〇、〇〇〇計算，除由部呈請 行政院備案及分行外，特電仰知照，並轉飭所屬會員行莊，公司一體知照為要，財政部財錢丁793—10.15印

荷印幣金圓折換率

中央社巴達維亞十月十三日專電 頃自官方獲悉，中國金圓一元，折合荷印幣九角一分半，向中國匯款，須遵照外匯管制規則辦理，但黑市兌換率，金圓一元可換荷印幣二盾。

瀋陽軍糧票共發行五種

金融日報瀋陽十月十五日電 中央財政糧食兩部發行之軍糧票，由中央銀行辦理發行手續，聞軍糧處數量計分一市斗、五市斗、一市石、五市石、十市石五種。

穗經督處決定平抑物價對策

金融日報廣州十月十五日電 經督處十四日在市府召開緊急會議，商平抑漲風對策，決定：

- (一) 由廿一日起每人每月多配米六斤。
- (二) 每人買米一次，不得超過五市斤。
- (三) 食油禁出口。該處今日並通令：
 - 一、檢舉金融物價黑市，獎勵金提高至百分之四十。
 - 二、商店不准停業。
 - 三、物資不准轉口。

四、抑低金券，即處死刑。

五、由今日起行莊銀樓存有外幣即作買賣論罪。

國外訂貸申請輸入清理辦法 三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一) 凡在卅七年八月十九日以前業以國外資金付款訂購貨品者，無論廠商或個人機關團體，概限於卅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辦理申請輸入手續，過期不予受理。

(二) 適用本辦法輸入貨品之種類，以「中央銀行外幣外匯存款支付辦法」所規定准許輸入者為限。

(三) 申請人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呈送輸入許可申請書時，須附繳國外付款銀行之證明文件。其原不由銀行經付而逕自付給國外廠商者，得附繳國外廠商出具之收款證據。

(四) 凡在卅七年八月十九日以前僅付給一部份貨款之訂貨，其未付部份如依照「中央銀行外幣外匯存款支付辦法」之規定辦理者，得准輸入。其已付部份與未付部份不能分別者，全部不得申請輸入。

(五) 本辦法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僑資投資國內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辦法 三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生產事業，係指工礦、農林、漁牧、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交通事業、農產加工出口事業、及手工業而言。

第二條 僑資移回國內創辦新生產事業，或擴充現有生產事業，須具備左列條件：

(甲) 其事業確為國內所需要或能增加輸出者；

(乙) 所辦事業需用之主要原料半數以上能取給以國內者。

僑民原在國外經營之生產事業遷回本國辦理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三條 辦理前條之事業，申請輸入須具備左列條件：

(甲) 申請進口之生產器材，自輸入許可證核發之日起，能於十八個月內起運者；

(乙) 建廠時間自輸入許可證核發之日起，確能於二十四個月內完成者；

(丙) 創辦事業輸入之器材物料及設備，其總值不少於美金一萬元或同值外幣者。

第四條 創辦或擴充現有生產事業，申請輸入應先將創辦或擴充事業計畫與營業估計書呈送事業

主管機關認可，再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並以左列物品為限：

(甲) 必須進口之生產器材（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確為申請人自用者；

(乙) 前款器材必需之附件，或裝置前款器材必需之物料；

(丙) 所辦事業需用之設備，國內缺乏確須向國外購置者；

(丁) 所辦事業必需進口之原料，確為申請人自用，不超過生產所需六個月之用量者。但

為維持現有生產事業繼續生產起見，申請人得以僑資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直接申請

輸入補充生產器材之配件及附件。

第五條 僑民投資國內現有生產事業，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照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向輸

出入管理委員會申請輸入各項物品。

第六條

僑資創辦或擴充事業或投資國內現有生產事業，爲籌措必需之國幣資金，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申請輸入政府指定範圍以內之物資。其物資種類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按國內需要隨時公布之。

第七條

前條許可輸入之物資，得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處理之：

(甲) 事前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准，得由申請人直接售與需用該項物資之生產事業機構。

(乙) 由申請人委託政府指定之機關代爲出售，並將售得款項存儲政府指定之銀行，以備申請人按核定計畫之階段支用之。

第八條

僑民所在地因外匯限制，無法將其資金移歸國內者，得在當地購買價值美金一萬元以內之物資（其種類以附表所列爲限），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申請輸入，並按照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僑資所有人之僑民身份，應由僑居地使領館或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書面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復核認可。

第十條

申請輸入物品委託進口商代辦者，應由進口商在申請書上副署。

第十一條

創辦或擴充事業，其工程進度及輸入器材物料之使用儲存，應由申請人按月以書面報告事業主管機關及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由各該機關派員考核之。

第十二條

依照本辦法第四第五兩條申請輸入之物品，如有轉售圖利情事，其申請人應受永久停配原料限額，與永久不得申請輸入任何物品之處分。

第十三條

僑民願照「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之規定，將其資產之全部或一部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申報登記移存者，得援用「中央銀行外幣外匯存款支付辦法」，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申請輸入各類貨品。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僑資投資生產事業申請輸入物資現擬種類，規定下列各項為限：米、麥、麵粉、棉花、羊毛、繸麻及麻袋、麻草、生橡膠及汽車胎、木材及枕木、肥料、汽油、柴油、滑物油、煤、焦炭、紙及紙漿、椰子油、特效藥品原料。

公自費留學生結購外匯規則 三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公自費留學生無論已未出國，其結購外匯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公費生包括下列各項經行政院核准有案之留學生：

① 教育部公費生。

② 教育部有案已在國外肄業之各省市公費生。

③ 中央各部會派遣之實習生及研究生。

④ 教育部派遣之交換生。

第三條 自費生包括左列各項：

○教育部考試及格之自費生。

○教育部核准出國之獎學金生。

○未經教育部核准已在國外大學肄業之自費生。

第四條 公費留學生所需外匯，應照原預算辦理。

第五條 自費留學生出國旅費及留學期間所需費用，一律按現行匯率結購外匯。

第六條 自費留學生在留學期間如已獲得國外獎學金者，申請外匯時，僅得結匯獎學金不敷應用之差額。

第七條 自費留學生在留學期間申請外匯，須繳驗學校證明書及所在國我國使領館證明文件（證件上須證明有無獎學金及其數額）。

第八條 已獲得國外獎學金出國研究人員，及應聘出國任教人員，合乎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應約出國講學或研究辦法第二條規定資格，經核准出國後，其旅費及生活費之差額，其申請期限不得超過二年（約方或聘方獎金或待遇足敷應用並有旅費者除外）。

第九條 凡以不須申請外匯之條件核准出國者，不得申請外匯。

第十條 自費生所需旅費，係指由中國港口至留學國港口所需二等艙船票票價及雜用為限。

第十一條 自費留學生所需生活費用，以公費生之公費數額每月美金一百五十元為限。

第十二條 公費留學生在留學期間患病者，所需醫藥費得檢具證明文件結購外匯，但最多不得超

過二百美元。

第十三條 公自費留學生在留學期間如有死亡，其所需喪葬費得結購美金三百元。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規定二十九及三十年軍需公債換票清償辦法

（金融日報訊）關於民國二十九年及三十年軍需公債，目前是否仍准換票及如何辦理提前清償各節，中央銀行國庫局頃接財政部電稱：「關於二十九及三十年軍需公債，如尙有人持據換票，自可准予換發，如係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收據，應先查明所換票類，在本部寄存戶項下，有無適合票類可以撥發，若寄存戶項下無該項票類時，應囑該持據人，將所持收據，逕呈送本部核辦，至於前認購二十九年軍需公債，因小票不敷，業已改發三十年軍需公債者，持票人依照院頒處理辦法申請清償時，即可不必詢及所執債票之原因，一律根據其所持之債票，按照規定該債加倍標準辦理」。中央銀行已分函各分行處照辦。

獎勵密報經營金銀外幣紗布黑市交易辦法

（商報訊）上海區經管督導員辦公處爲澈底取締金銀外幣紗布黑市交易，特訂頒「獎勵密報經營金銀外幣紗布黑市交易辦法」一種，嗣後凡在管制區內之公司行號個人，有（一）擅自收兌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二）買賣黃金外幣或以黃金外幣代替通貨作爲交易收付者。（三）以超過

法定兌換率之價格買賣金飾銀飾者。(四)經營棉紗棉布囤積居奇，違反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暨該辦法補充要點之規定者。(五)棉紗棉布交易價格，違反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者等情事，不論任何國籍人民，得據實並儘量檢證以口頭或書面向管區內各當地主管官署查緝機關協助機關密報。案件一經查獲確定後，即以屬於一、二、三項之案件照沒收物品價值給予獎金百分之四十，屬於四項案件照沒收物品價值或罰款給予獎金百分之三十，屬於五項案件照所科罰金百分之三十給獎，各受理機關對於密報人之姓名住址絕對保守秘密，惟對挾嫌誣報者亦予依法懲處，上項辦法並決定自即日起施行。

營利事業資本額折算金圓變更登記辦法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圓券發行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包括各種公司及獨資或合夥組織之廠商行號），於幣制改革後，其原登記之法幣資本額折算爲金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營利法人（即各種公司）應於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十九日以前依本辦法將其資本額折算調整完竣，聲請爲變更登記，換領執照。逾期項限期尙未折算資本聲請爲變更登記者，應即解散清算，繳銷執照。其應解散而不爲解散登記者，由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第四條 營利法人按原登記實收法幣資本折合金圓方法爲：

○民國二十六年及以前呈准登記之實收法幣資本，不論以前經過若干度變更，統按其

最後登記之資本額，以本辦法第五條所列二十六年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與三十七年八月上半月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之比率，將原登記資本提升爲三十七年八月上半月所值之法幣數額，依法幣與金圓之法定比率折算爲金圓。

①民國二十七年及以後呈准登記之實收法幣資本，就其投資之年份或月份，以本辦法第五條所列該年份或月份適用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與三十七年八月上半月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之比率，將原登記資本提升爲三十七年八月上半月所值之法幣數額，依法幣與金圓之法定比率折算爲金圓。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資本續有增加經呈准增資登記有案者，應按其增資之年份月份適用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逐次分別計算，合併折算金圓。曾經減少資本呈准減資登記有案者，概按其最後減資之資本額依前項第二款方法計算。減資後而又增資經呈准登記有案者，其增資部份可再依前項第二款方法計算。

本條所稱投資增資之年份或月份，以向主管官署聲請設立登記或聲請增資登記之日爲準。（本條之計算公式附後）。

第五條

前條所適用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由工商部依據主計部編定之指數，以二十六年及以前各年爲基數。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每年度定一指數；三十年上半年至三十四年上半年，每半年定一指數；三十四年下半年至三十五年上半年，每三個月定一指數；三十五年七月至三十七年八月上半月，每月定一指數，列表附後。

第六條

營利法人折算資本，應先由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或董事會或無限責任股東，依本辦法規定，擬具調整資本方案，交由監察人，或推定檢查人調查公司實際資產情形，出具調查報告書，提請其他股東同意，或提請股東會決議承認之。

前項調整資本方案，應載明公司投資或增資年份或月份，由法幣資本折合金圓之計算方法所適用某期全國躉售物價指數及折算後所得金圓資本額，及擬定聲請登記之金圓資本額事項，並敘明公司歷年營業狀況及資產盈虧情形，附同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送請監察人或檢查人查核。由監察人或檢查人查核後，出具檢查報告。監察人或檢查人出具之檢查報告，應將各項資產按其購置年份價值減除折舊後，參照全國躉售物價指數，分別覈實估計現值，並就估計結果，對調整資本方案擬定聲請登記之金圓資本額提供意見，向其他股東或股東會報告。如須以現金補足公司最低資本額或折算後金圓資本額者，其收繳之擬議，亦應提供意見。監察人或檢查人執行前項檢查估計等任務，得委託會計師協同查核證明之。

第七條

營利法人之股東或股東會，於監察人或檢查人提出檢查報告後，應依法為調整資本變更章程之同意或決議。並於同意或決議後，依法收足股款，再於收足股款後十五日內，檢同左列文件，向地方主管官署聲請核轉：

○原登記執照。

○調整資本方案及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

③ 監察人或檢查人之檢查報告及其他意見書，暨委託會計師查核之證明書。

④ 經股東同意之證明書或股東會決議錄。

⑤ 修正章程。

⑥ 調整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⑦ 變更登記事項表。

前項變更登記除應依規定繳納執照費外，一律繳納登記費拾金圓。

第八條

營利法人因折算金圓，調整資本，應以依本辦法第四條折算所得數額為標準。在標準範圍內者折算所得之資本額不得以損益科目處理。估定後，資產減除全部負債所得之資本額，超過本辦法所定標準時，其超過部份，應以損益科目處理，並可作為估值增資比例分配於各股東。惟應另以同量現金作現金增資，依增資程序辦理。如不轉作資本，應以超過部份之全部作為公積金，不得折作現金分派。

估定後，資產減除全部負債所得之資本額，不足本辦法所定標準時，得由股東以現金比例補足，或即以減除負債所得之資本額聲請登記。依第二項估值增資，應先將調整資本方案，檢查報告及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經工商部核准後，始得依照前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第九條

營利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檢查人或其委託之會計師所出具之調整資本方案、檢查報告、調查報告書、查核證明書等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情事，應負刑法上之責任。

第十條 營利法人之資本額折算後，不得少於三千金圓。經估計資產結果，其資本不及三千圓者，應由股東以現金比例補足之。幣制改革後新設立之營利法人資本最低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一條 營利法人每股金額不得少於一金圓，原登記每股法幣數額依法幣與金圓法定比率折算。不足一金圓者，應由股東自行調整合併，不得有整股零股之分。幣制改革後新設立之營利法人，每股金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二條 營利法人會依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重行補辦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其偽幣資本已折合爲法幣者，應以其聲請補辦登記之年月爲法幣投資之年月，按所適用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計算。

第十三條 營利法人會依工礦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辦法，呈請變更登記有案者，依本辦法折算資本時，其固定資產重估增值部份不得加入計算。

第十四條 營利法人以後有增資必要時，應以現金或金錢外之財產繳納，不得以虛升、贈股等方法作爲增加股份。

第十五條 營利法人經依本辦法調整資本，呈准變更登記後一年內，不得再有兩度增資。但生產事業有特殊緣由專案呈經工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營利法人依本辦法呈請變更登記時，其應行具名之呈請人依公司法第三百二十四條前段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六條各規定。

第十七條 凡獨資或合夥組織之廠商行號，其原登記之法幣資本額應折算爲金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折算方法。

第十八條 廠商行號折算資本，應由資本主或執行業務之合夥人於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法定期限內，或就資本實際情形與依指數應行折算之金圓資本額覈實估計，擬具折算方案，連同原領登記證變更登記事項表向主管官署聲請變更登記，換領登記證。合夥組織之廠商行號，其折算方案應得全體合夥人之同意，並附呈同意證明書，逾限不折算爲金圓申請變更登記者，其原登記失效，依本條呈請變更登記。其應繳之登記費，依照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減半繳納。

第十九條 本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適用於獨資或合夥組織之廠商行號，但其資本不得少於五百金圓。其資本不及最少標準者應以現金補足之。幣制改革後，新設立之廠商行號資本最低額適用前項後段之規定。

第二十條 凡以東北流通券爲資本額之營利事業，應折算金圓，聲請變更登記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計算公式；

○廿六年以前呈准設立登記之公司實收法幣資本折算公式爲： $(\text{廿六年及以前實收資本數} \times \text{三十七年八月上半月全國躉售物價指數} + \text{廿六年全國躉售物價指數}) \div \text{法幣}$

與金圓之法定比率。

①廿七年及以後呈准設立登記之公司實收法幣資本折算公式爲：（廿七年及以後實收資本數×廿二年八月上半月全國躉售物價指數+聲請登記日適用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法幣與金圓之法定比率。

②曾經呈准減資登記之公司實收法幣資本折算公式爲：（最後減資登記資本數×三十七年八月上半月全國躉售物價指數+聲請登記日適用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法幣與金圓之法定比率。

③設立或減資登記後增加資本之公司所增法幣資本折算公式爲：（增加實收資本數×三十七年八月上半月全國躉售物價指數+聲請登記日適用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法幣與金圓之法定比率。

附① 本辦法第五條所定各年月份適用全國躉售物價指數表。

全國躉售物價指數表：

時期：廿六年以前各年月 總指數一·〇〇。（編者按：以下前者爲時期，後者爲總指數。

廿七年：一·三二一。

廿八年：二·二一〇。

廿九年：五·一三三。

卅年一至六月：一〇・三一；七至十二月：一六・二一。
卅一年一至六月：二九・八七；七至十二月：五〇・八六。
卅二年：一至六月：九〇・二一；七至十二月：一八九・七二。
卅三年一至六月：三三五・二〇；七至十二月：五五六・七四。
卅四年一至六月：一、二八四・六一；七至九月：二、一七一・九〇；十至十二月：
一、九八四・五五。
卅五年一至三月：二、三三二・九四；四至六月：三、四二八・九二；七月：四、一
二二・六七；八月：四、二六七・三五；九月：四、七三八・一〇；十月：五、四八
一・三五；十一月：五、九二五・三四；十二月：六、四五九・六〇。
卅六年一月：七、六一五・三五；二月：一一、〇四六・八三；三月：一二、二一一
・五七；四月：一三、九三八・六〇；五月：一九、六一七・三三；六月：二四、八
九二・六〇；七月：三一、二二六・五〇。
卅六年八月：三四、一五八・六〇；九月：四〇、五七三・二〇；十月：六〇、六四
四・三〇；十一月：七六、七一五・〇〇；十二月：一〇二、八二五・〇〇。
卅七年一月：一三七、九〇五・〇〇；二月：一八四、四〇四・〇〇；三月：三〇一
、五五〇・〇〇；四月：三九五、五三〇・〇〇。五月：五三九、六九〇・〇〇；六
月：一、〇二二、一〇〇・〇〇；七月：二、六三七、七〇〇・〇〇。

卅七年八月上半月：四、四五九、六〇〇・〇〇。

財政部對國內匯款解付之新規定

（商報訊）金管局消息：該局頃奉財政部令開：「查本部規定銀錢行莊承做國內匯款，對於普通匯款客戶，每筆金額在法幣二億元以上者解付時，應由收款人覓具殷實保證，證明其姓名，住址確實，始准解付一節，自幣制改革後，經審查現在情形，應將原規定酌予變通，茲所定為收款人係解匯行當地曾經加入同業公會之正當商號為該行所素知者，可免予取保。若係個人而匯款數額在金圓一千元以上者，仍應覓具殷實保證，證明姓名，住址確實，始准解付。若在解付匯款定有有限制之地區，應從該地區之規定，除呈報并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轉行遵照此令」等因，業經該局照案分令本市銀錢信託三業公會轉行各行莊公司一體遵照云。

行政院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公告

滬經督秘字第貳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前經上海市社會警察兩局於八月末及九月初檢查倉庫所封存囤積已逾三月之紗布，茲經決定一律由政府先行提用，交由中央銀行保管，并由社會局出給收據，由社警兩局會同派員向原持貨人收取棧單，再原持貨人應於即日起十日內向上海區檢查委員會（中山東一路十五號四一〇室）申述囤存已逾三月之理由，以憑核辦，逾期即予沒收，特此公告。

督導員 俞鴻鈞 蔣經國

物資調節辦法

對於都市工業品與農村農產品之交換辦法，昨經將督導員正式公布上海物資調節辦法如下：

甲、物資調節種類

一、農產品，米、麥、黃荳、菜子、食油。

二、工業品，棉紗、棉布、糖、肥皂、香煙。

乙、物資調節辦法

一、各地農民及糧商凡將上列農產品運至上海依限價出售者，得准其購買同等價格之工業品。

二、米、麥、黃荳、菜子、食油由上海各有關同業公會負責收購後，應發給同等價值之購買證及許可證，俾糧商農民得憑證向收購該項農產品之商業公會，購買其所需物品，並運輸出境。

三、所需調節物資，經濟督導員辦公處得向工業日用品有關公會，依照限價收購，並撥交米、油，雜糧及麵粉公會，以備應用。

四、米、油、雜糧、麵粉同業公會應按日將收購之數量，呈報社會局，並依照社會局規定，供應市場。

行政院對支付外幣外匯存款之補充解釋

(大公報南京廿五日專電) 行政院頃令輸管會，關於外幣外匯存款支付辦法之解釋，補充數點如次：

(一) 外幣外匯存款之動支，自存滿一個月後，原則上應以每期(三個月)支付原存款四分之一為限。其屬例外規定者，計有左列各種情形：

甲、依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以之兌換金圓券或購買卅六年美金公債，或購買政府將來發行之金圓公債來，全部不受限制。

乙、依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輸入附表「一」類之機器及生產器材者，每期得支用其原存款二分之一。

丙、依辦法第九條規定之用途，經主管官署核准支用者，在核准金額之範圍內，不受分期付款之限制。

(二) 以外幣外匯存款申請輸入附表「二」類貨品者，附輸入存款人仍以每期動支其存款四分之一為限。同時該會每季核准進口各該類貨物之總額，則以各該季各該貨品輸入限額之相同數額為限。

(三) 以外幣外匯存款申請輸入附表「三」甲及「三」乙兩類貨品者，每期不得超過其原存款額四分之一。

中央銀行發行新鑄一分銅幣公告

案准 財政部卅七年十月廿二日財錢甲四二五電開：新鑄一分銅幣，正面印有古錢形，旁註一分二字，反面印有國徽形，上註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字，已由部公佈自即日起，交由貴行發行流通等由，准此，除自十月廿五日起開始發行外，特此公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廿五日

都市水電節約辦法及飲食消費節約辦法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

都市水電節約辦法：

- (一) 爲厲行都市水電節約，合理供應水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水電廠應裁汰冗員，提高工作效率，摺節開支，務期減低成本，廉價供應水電。並應由當地主管機關，切實攷核其業務及收支，如有怠忽浮濫虛糜情事，隨時予以糾正，督飭改進。如奉行不力，得通知水電廠之任用機構，將其主管或主辦人員撤職或解職。
- (三) 水電廠應參照用戶之實際需要，規定水電之最高用量。除超過最高用量時應分級疊進加收其費用外，並應予以有效之管制。

(四) 公共場所之水電供應及使用，應由水電廠會同主管機關嚴予管制。

(五) 工業生產用水電，應於可能範圍內儘量供應，不得任意停斷。但其普通用水電部份，仍應受

本辦法其他各條之限制。

(六) 水電廠對於一切裝飾浪費之水電設備，應拒絕裝接。但正當用途之用戶，照章申請報裝，應普遍供應。非有特殊原因，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拒絕裝接。如有藉端需索情事，即以貪污論處。

(七)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禁止電氣用戶裝置霓虹燈。其已裝置者，晚間十時以後，不准使用，違者由電燈廠查明停止供電。發售或使用輕磅燈泡及電爐者，一律由當地政府會同電廠派員檢查取締，違者得將該項器材沒收之。但科學或醫學上應用之電爐，並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者不在此限。

(八) 各機關應責成各單位主管及總務人員，特別注意限制使用水電，以免浪費，並列為總務人員考績之一。

(九) 水電廠內及附屬單位之水電設施，職工宿舍，眷屬住宅等由當地主管機關切實檢查。倘有竊用水電情事，除將該員工撤換或革外，並送法院依法懲處。

(十) 當地軍政憲警機關，應隨時接受水電廠之請求，派員會同檢查取締竊用水電。除依有關法規處理外，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另訂補充辦法，層轉上級機關核備後，嚴格執行。在實施本辦法時，應先由當地衛憲或警備司令部會同憲警機關組織檢查隊，舉行普查，將所有水電用戶使用情形，予以登記，以作實施檢查取締之依據。

(十一) 水電廠應擬訂檢舉竊用水電獎勵辦法，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施行，並轉報主管部備案。

- (十二)軍政憲警機關應照水電廠所訂之優待辦法繳費。如有欠費達兩個月以上者，在政警機關應由水電廠報請各級財政機關在其應領經費內扣發，逕交各該廠向公庫領取。在軍憲機關，應由水電廠隨時報請主管機關，轉送國防部飭知各地收支處，照軍憲機關經費逕交水電廠領取。
- (十三)軍政憲警機關辦公房屋及員工兵警宿舍或其所屬人員私人住宅，如有竊用水電情事，經水電廠查明屬實者，依下列程序處理之；甲、停止水電供應，並依照規定處罰。乙、經停止供應後，如再有私自接用水電情事，除仍予停止供應外，並應由水電廠在當地主要報紙公布其機關名稱或使用人姓名，予以名譽及輿論上之制裁。丙、經公告後，仍再有私自接用水電情事，由水電廠報告其主管機關，該主管機關應於接到報告查明屬實後，依法懲處。
- (十四)各都市水電事業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至遲應於三個月內整頓完竣，限滿後非因不可抗力或無法避免之事由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查明核准者外，不得停止全部或一部水電之供應，違則由主管機關予各該水電廠主管人員以處分。
- (十五)地方政府暨水電廠均應隨時倡導用戶節約使用水電，並作有效之宣傳，灌輸用戶使用水電常識，而免物資損耗。

(十六)本辦法自行政院核定之日施行。

飲食消費節約辦法：

- (一)爲節約飲食消費，特訂定本辦法。

(二) 本辦法實施地區爲各院轄市及各省省會，其他實施地區由省政府以命令定之。

(三) 除左列規定外，公私一律禁止宴會。一、國家慶典及慰勞將士之宴會；二、公務機關法團招待外賓及舉行重要會議之宴會；三、慶弔節約實施辦法中許可舉行之宴會。

(四) 舉行宴會，須備筵席者：中餐每席不得超過六菜一湯；如兼用小盤碟素菜時，至多以四小盤碟爲限。西餐每客不得超過二菜一湯。由當地政府依當地物價限制每席每客之最高價格，其筵席稅並得在法定最高稅率範圍內提用累進稅率，於該稅實施細則內分別規定之。

(五) 中餐至少以八人爲一席，不足一席之聚餐，以一人一菜爲標準。公務性之聚餐，不得飲酒。

(六) 凡經政府禁止輸入之飲食品，不准售賣。

(七) 各地政府得察酌當地飲食品供應情形，於每週內酌定新數，禁止售賣肉類及宴會。

(八) 社會行政官署，應斟酌市場供應情形，從儉核定餐館業每日消費之豬牛羊羊肉數量，責令各該同業公會轉知各該會員，照核定量供應。

(九) 各地除經濟食堂外，不准新設餐館。現有各大餐館，應闢設經濟餐部，或改爲經濟食堂。

(十) 各地經濟食堂暨大餐館之經濟餐部，當地政府得依據其實際消費量優先予以適當之配給，以資獎勵。

(十一) 各地有關飲食業之同業公會，應遵本辦法訂定公約，約束會員切實奉行。

(十二) 餐館及顧客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由警察官署予以檢查取締。如係公務人員並得通知其直屬長官處理。

(十三) 社會行政官署對飲食消費節約，應發動社會力量，倡為運動，藉收社會協助及輿論制裁之效。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輸出管理委員會公告

第五十四號 民國廿七年十月廿七日

查「偽資投資國內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辦法」業奉

行政院公布施行同時並將前頒「偽資及國人在外資金投資國內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辦法」廢止所有前項辦法之實施細則及「已付貨款之國外訂貨申請輸入清理辦法」並經本會加以修訂呈奉行政院本年十月廿一日(三七)六財字第四六八五一號指令略開「茲抄發該辦法實施細則及「已付貨款之國外訂貨申請輸入清理辦法」仰即分別公佈施行再凡在已付貨款之國外訂貨申請輸入清理辦法公布以前截至卅七年底止應行責令重運出口及沒收充公之無證到埠及起運貨品一律適用本清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已處分者不得援用並仰遵照公告」等因除分行外特此公告

偽資投資國內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辦法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偽資投資國內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申請人於申請輸入之前應先依照規定格式(式樣附後)填具創辦新生產事業或擴充現有生產事業計劃與營業估計書一式三份以二份呈送事業主管部會審核同時將一份送輸出管理委員會備查主管部會應於文到十五日內審核完

第三條 畢其須實地調查者至遲應於兩個月內調查審核完畢按照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規定審查認可後以一份存查一份轉送輸出入管理委員會以憑核定輸入品類及數量後通知申請人依照規定程序辦理申請輸入許可手續并於核發許可證後通知主管部會備查
前條所稱之事業主管部會依照其事業性質分別規定如下：

工商部

工業、手工業、鑛業、電氣事業

農林部

農林、漁牧、農業加工

交通部

交通

水利部

水利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

出口事業

凡事業性質關涉兩部會以上者其事業計劃與營業估計書由主管部會逕商有關部會同審核之

第四條 申請人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呈送輸入許可申請書時須附繳僑居地使領館或外交部特派員辦公處僑民身份之書面證明并須經僑務委員會復核認可

第五條 根據原辦法第四條但書直接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申請輸入補充生產器材之配件及附件者其申請手續須依照一般輸入申請手續之規定并應繳附僑資所有人之僑民身份證明

第六條 根據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僑民原在國外經營之生產事業遷回本國辦理者應事先具呈主管部會核准後轉知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辦輸入許可手續

第七條 本辦法第四條甲乙丙丁四項所規定申請輸入之貨品應依現行貿易辦法附表（一）（二）

（三）甲內所列者爲限

第八條 申請輸入物品起運及建廠期限應依照本辦法第三條甲乙兩項規定辦理其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等原因不能如期起運或建廠完成者得申請延長之

第九條 申請輸入物品如委託進口商代辦訂購者該項貨品若原已有登記合格進口商時須以登記合格進口商爲限并應依照本辦法第十條規定由該進口商在申請書上副署

第十條 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考核事宜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同有關部會組織考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執行其考核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七條甲項申請人於接獲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定輸入品類及數量後應即向需用該項物資之直接用戶接洽出售取得售貨合同隨同輸入許可申請書一併送請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辦

第十二條 本辦法第七條乙項申請人委託代售之機構暫定爲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中央合作金庫及各主管部會指定之各專業機構出售之款項應於三日內由代售機構撥存國家行局按照核定計劃之階段撥付之代售機構同時須將銷售合約銷售日期及價格等報告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備查并得應申請人之請求按照核定支用階段分期代理出售其託售貨品

第十三條 根據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僑民在當地購買物資申請輸入者須附繳僑居地使領館或外交部

特派員辦事處所具當地外匯限制規定之證明連同輸入許可申請書逕送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辦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已付貨款之國外訂貨申請輸入清理辦法

第一條 凡在卅七年八月十九日以前業以國外資金付款訂購貨品者無論廠商或個人機關團體概限於卅七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辦理申請輸入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輸入貨品之種類以「中央銀行外幣外匯存款支付辦法」所規定准許輸入者為限

第三條 申請人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呈送輸入許可申請書時須附繳國外付款銀行之證明函件其原

第四條 凡在卅七年八月十九日以前僅付給一部份貨款之訂貨其未付部份如依照「中央銀行外幣

外匯存款支付辦法」之規定辦理者得准輸入其已付部份與未付部份不能分割者全部不得申請輸入

第五條 本辦法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 第五十五號民國卅七年十月廿七日

查已付貨款之國外訂貨申請輸入清理辦法業經本會公告施行在案本會為處理此類案件之手續便

利起見茲特訂定「已付貨款之國外訂貨申請輸入處理準則」六條除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分別函行外特此公告

已付貨款之國外訂貨申請輸入處理準則

一、本類申請案件在上海者直接向本會簽證室申請在外埠者向當地本會區辦事處或分辦事處申請均無須由指定銀行轉送

二、申請人應先向簽證室或區分辦事處領取空白輸入許可申請書（一式四聯一聯核准簽印後即作為許可證發給原申請人一聯存查一聯送本會祕書處一聯送進口地海關核對）照式填送

三、填送申請書時除應檢送國外付款銀行證函或國外廠商收款證據外並應附送左列證件

○ 國外發票或訂購證件

○ 如一部份未付貨款係依照「中央銀行外幣外匯存款支付辦法」之規定辦理者應將原存款銀行之證明書一併附送

僅付一部份貨款之訂貨其未付部份如不能按照「中央銀行外幣外匯存款支付辦法」辦理者應照左列兩項分別辦理

○ 所訂貨品之單位可以劃分者已付款部份准予輸入未付款部份不准輸入

○ 已付部份及未付部份不能分割者全部不准輸入

申請人同時須輸入附表○甲○乙類貨品時得將各類貨品填入同一「輸入許可申請書」內申請之

本類案件之輸入許可證應編列 P D 字軌並加蓋中西文 已付保證案件 Paid up Case 戳記以資識別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 第五十六號 民國卅七年十月廿七日

查外人在華廠商輸入補充器材設備一案業經本會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十八日（三七）六財字第四一二九八號代電准予援照「偽資投資國內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辦法」第（四）條但書之規定辦法辦理 等因本會為便利申請手續起見茲特訂定「外商在華所營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處理準則」六條除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分別函行外特此公告。

外商在華所營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處理準則

（一）凡外商在華原有所營生產事業以原在國外之資金購入確屬自行裝配之擴充或補充器材業經本會呈奉 行政院核准得暫援用「偽資投資國內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辦法」第四條但書之規定申請輸入所有此類案件均應依照本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之

（二）本準則所稱生產事業係指工礦農林漁牧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交通事業農產加工出口事業及手工業及其他有關生產事業而言

（三）適用本準則輸入擴充或補充器材之種類應以「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一）（二）及（三）（甲）內所列具有設備性之各項器材為限

(四)申請人向本會呈送輸入許可申請書時爲證實所申請輸入之貨品確屬自用且其價款業已付清應取其國外總公司書面證明並經該商在華商會或該國駐華使領館復核認可前項之申請應向本會直接辦理各區分辦事處不予受理

(五)申請人向本會申請輸入本準則第三條所規定之貨品其申請手續須依照一般輸入申請手續之規定辦理

(六)依照本準則申請輸入之貨品如有轉售圖利情事其申請人應受永久不得申請輸入任何貨品之處分

中央銀行結售出國旅行需用外國幣券證明辦法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公布

(一)本辦法依照「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二)凡經政府核准結購外匯之出國人員，不論國籍如何，央行於結售上項外匯時，得在原核定結購數額給予旅行需用外國幣券，其總值不得超過美金一百元。

(三)凡經政府核准支付外幣外匯存款之出國人員，央行或其委託之中國、交通、中國農民等三銀行於支付上項外匯時，得在原核定支付數額內付予旅行需用外國幣券，其總值不得超過美金一百元。

(四)凡未經核准結購外匯或支付外幣外匯存款之出國人員，不論國籍如何，央行得憑該出國人員所提出之即期外匯匯票兌予旅行需用外國幣券，其總值不得超過美金一百元。

(五) 央行或其委託銀行經售或經付旅行需用外國幣券時，應於該出國人員出國護照上簽蓋戳記，發給旅行需用外國幣券證明書，交由該出國人員於出國時交海關查驗放行。

(六) 本辦法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銀樓業收兌及製造金飾銀飾管理辦法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銀樓業，以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者為限。

第三條 銀樓業只准兌入或兌出金飾、銀飾、銀器，暨接收顧客委託將原金飾、銀飾、銀器改製為限，不得收兌金銀條塊，並不得以黃金白銀條塊改鑄金飾銀飾銀器，或以金飾銀飾銀器熔成條塊。

第四條 銀樓業兌入或兌出金飾、銀飾、銀器價格，黃金每市兩不得超過金圓二百圓，白銀每市兩不得超過金圓三圓，其所加收工費，金飾不得超過法定兌換率百分之五，銀飾銀器不得超過兌換率百分之五十，精工銀器得酌予增加。

第五條 銀樓業接收顧客委託以舊金飾銀飾銀器改鑄金飾銀飾銀器，應由委託人填具委託書，委託書上應註明委託人姓名職業住址日期，舊金飾銀飾銀器形式重量，交由銀樓業保存，並登記賬冊。

銀樓業兌入兌出暨改製之金飾銀飾銀器均應登記賬冊。

第六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者，沒收其金飾、銀飾、銀器或金銀條塊，並得飭勒令停業，其觸犯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治罪。

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而無本辦法第三第四條之情事者，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以罰鍰。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金圓輔幣鑄造及行使辦法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金圓券發行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金圓輔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其發行由中央銀行專司之。

第三條 輔幣之種類如左：五角輔幣（總重五公分、成色銀八零、銅二零）；二角輔幣（總重六公分、成色純鎳）；一角輔幣（總重四·五分、成色純鎳）；五分輔幣（總重三公分、成色純鎳）；一分輔幣（總重三·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鋅四、錫一）。

第四條 輔幣以十進計算，其合金圓一圓之枚數如左：五角輔幣·二枚，二角輔幣·五枚，一角輔幣·十枚，五分輔幣·二十枚，一分輔幣，一百枚。

第五條 輔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經行政院核准後公告之。

第六條 輔幣授受數目，五角、二角、一角輔幣每次授受以合金圓二十圓為限，五分一分輔幣每次

授受以合金圓五角爲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第七條 中央造幣廠舊鑄各種輔幣，由財政部收回銷燬改鑄之，在未限期收回前，得仍照面額流通

行使。

前項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輔幣因行使日久，自然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至百分之三者，得向中央銀行兌換新幣，但

係故意毀損，鑿蓋戳記，致重量減少，形式改變者，卽失其流通效力，不得行使及請求兌

換。

第九條 偽造輔幣及妨害輔幣信用者，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對行莊外匯資產折充增資現金通令各地照辦

（大公報南京廿七日專電）財政部以現值各銀錢行莊依法調整資本時期，如擬將其申報積存之金銀外幣或外幣外匯存款兌換金圓券，撥充增資現金，與規定並無不合，自可准許。前項規定，業經呈奉行政院於本年十月十六日指令，准予照辦，通飭各地行莊知照。

財政部對國外外匯資產登記擬訂補充規定

（金融日報訊）按照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所列外匯資產持有人，准許

保留之一定數額，財政部前曾訂定四項規定，公布實施。頃悉：財政部復經會同外交部擬訂補充規定兩項，呈准行政院備案，茲錄如次：

(一)中國政府派駐國外人員(包括國家銀行在內)，自本年九月份起，每月所得薪給及特別辦公費免予登記移存。

(二)旅居國外之中華民國人民，其外匯存款除照中央銀行外幣外匯存款支付辦法辦理，如遇保留額不敷支用，或其他緊急正當需要發生需動支其存款時，授權各駐外使領館核定後，由原支領銀行支付之。但館長本人提取存款之申請，應報經外交部核准。各館並應將核准案件列表二份，報外交部轉財政部查核。

財政部對全國錢聯會所提增資證金及利率意見之核定辦法

(大公報訊)財政部現電知中央銀行，關於錢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爲行莊調整資本，繳納交換保證金及存欠利率問題，所陳述意見，經核定辦法如下：

(一)各地區行莊最低資本額，應仍照原辦法規定，未便變更。

(二)增資期限仍以兩個月爲限，但期限之開始，准依照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之規定計算。(按自九月八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三日止，其中包括因公文週轉展期半個月在內。)

(三)現金部份 增資現金部份存儲中央銀行三個月之規定，仍應照原辦法辦理，將來各行莊如有正當用途，請求動用時，照規定之動用辦法辦理。其現金增資部份，超過百分之五十

者，其超過部份動用時，由部從寬核定。上項存儲中央銀行之資金，並准予比照存款準備金給付利息，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由部另商中央銀行辦理。

(四) 升值部份 (1) 資產升值部份，在廿七年以後購置者，原定計算公式中之卅七年六月份全國躉售物價指數，參照整理財政補充辦法第四項丙款之規定改算，至卅七年八月上半月為止。(2) 原請准股東以現金以外之資產抵充股款繳納，未便照准。(3) 殘餘資產尚有價值可估時，照「商營銀行調整資本辦法解釋」規定辦理。

證金利率 關於交換證金問題，交換保證金仍照中央銀行規定繳納，但在調整資本期內，得准在繳存中央銀行增資現金額內扣算。三月期滿交換保證金部份，不予發還。關於利率問題，應俟另令。

財政部訂定瀋陽等地對關內匯款及運現管理辦法

(金融日報南京特派員二十九日發專電) 財政部為加強經濟金融管制起見，對於東北方面業經參酌實際情況及各方意見，訂定瀋陽等地對關內匯款及運現管理辦法五項：

(一) 瀋陽等地對關內匯款，集中當地央行辦理，其他國家行局及商業行莊，一律暫停承做關內匯款。

(二) 瀋陽等地，每日匯入關內匯款，總額二十萬金圓為限，每筆匯款不得超過五百金圓，匯水視兩地物價差額，由央行隨時予以調整。

(三) 所有對關內匯款，匯款人應將本人及受款人姓名住址及匯款用途，明確註明，以備審核。

(四) 其因正當用途，必須申請央行作超額之關內匯款，應事先詳敘理由，申請央行審核，認為確實需要時，可准由央行通知酌量承匯，但事後仍由央行按月彙報本部備核。

(五) 由瀋陽等地攜運現鈔入關，每人不得超過金圓一千元，違者將其超過部份，送交當地央行專戶存儲，發給三個月存單，到期發還。以上規定，對於銀錢行莊，一律適用，至匯款之審核標準，關於所謂「正當用途」，應合於下列規定：

(甲) 瀋陽等地銀錢行莊對各地聯行或同業，過去因往來而發生之差額，尙未補足，急需匯撥款項以清償債務者，應提出賬據證明。

(乙) 瀋陽等地商業行號及廠商，向各地購買日用必需品或分廠原料器材，而必需匯撥款項者，應經商會或同業公會之證明確實，並提出單據。

(丙) 經糧食部核准，取得糧部之購運許可證，或有糧部洽定購買糧食之糧商，匯款向關內購糧者，應報請當地之社會局，給予證明。

(丁) 瀋陽等地之公教人員及官兵贍家費，贍家匯款，可准按月代匯薪俸收入三分之二，但須查明其眷屬確係在關內爲限，官兵贍家匯款，並應參酌四聯總處所訂辦法辦理，關於公教人員贍家匯額，仍應由所隸機關學校當局予以證明，負責代爲統籌請匯。

台灣省公布限制省外匯款補充辦法

（中央社台北卅日電）台省府週前會規定限制省外匯款辦法，頃再公布對該項限制的補充辦法：

（一）來台旅客憑身份證及船票或飛機票，每人最多可匯一千金圓。旅客在台領取匯款時，須驗明身份證，不得轉讓。

（二）凡台省人民在滬或內地其他各地服務，其家屬尚留居台省而每月須匯款供其家用者，及外省學生在台求學需其家屬匯台各項費用者，均得每月匯款二百金圓為限，且須提出確實證明。

台幣變更匯率

（大公報台北卅一日專電）翁院長文灝頃電台主席魏道明，台幣對金圓券匯率，自一日起為一千比一。今後省府且可在行政院同意下隨時調整。

行政院公布經管補充辦法

（大公報南京卅一日專電）新聞局息：行政院卅一日上午舉行臨時政務會議，依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第十四條及其他有關各條之規定，並應目前需要，為左列之決

議：

甲、爲改善經濟管制起見，議決補充辦法如左：

(一)糧食依照市價交易，自由運銷，其有操縱居奇者，依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之規定從嚴懲處。

(二)六大都市配售糧食，仍由政府繼續辦理。

(三)紗布糖煤鹽，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價，統籌調節；其他重要物品，包括民生日用品及工業原料，授權地方政府，參酌供應情形，依核定價之原則，加以管理。

(四)地方妨礙糧食及其他貨物流通之措施，未經行政院核准者，一律禁止。其有擅自阻關阻運者，從嚴懲辦。

(五)對於市場投機囤積行爲及黑市買賣，繼續嚴格取締。

(六)公用及交通事業，應核計成本，由主管官署核定調整價格。

乙、爲扶助重要生產事業起見，議決補充辦法如左：

(一)對於重要生產事業補充設備供應原料等，由政府切實予以協助。

(二)國家銀行及商業行莊，應以其所有資金協助重要生產運銷及公用交通出口事業。但中央銀行對於重貼現轉抵押應從嚴辦理。

丙、爲調整待遇起見，議決補充辦法如左：

(一)文武職公教人員待遇，參照生活之必需，酌予調整，其調整辦法另訂之。原發副食費

者，其副食費酌為增加，均自十一月份起實行。

(二)工資參照維持工人生活之需要，酌予調整，由各地主管機關核定之。

丁、為增加國庫收入起見，議決令行財政部，關於貨物稅及其他從價徵收之稅捐，應依稅法參照物價，調整徵收。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第三次檢查公告

本會遵照金圓券發行辦法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央銀行發行局舉行金圓券發行準備檢查茲將檢查結果公告如左

發行 十月三十一日止

金圓券一，五九五，三八六，六九一·〇〇元

準備 黃金三，五一三，八六二·〇二二 盎司合美金一二二，九八五，一七〇·七七元

(每盎司合美金三十五元)

白銀二，四六七，三九四·〇一市兩合美金一，八五〇，五四五·五〇元

美金一四，〇五八，一九二·九〇元

銀幣五三，九〇五，五二七·〇〇元合美金二六，九五二，七六三·五〇元

以上四項併計美金一六五，八四六，六七二·六七元轉合金圓六六三，三八六，六九一·〇〇元

新幣制實施法令彙編

一九六

保證品 中紡公司股票金圓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招商局股票金圓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天津紙漿公司股票金圓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台灣紙業公司股票金圓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台灣糖業公司股票金圓一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五項併計金圓九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總計金圓一,五九五,三八六,六九一・〇〇元

上開準備核與法定十足準備制相符百分之四十為黃金白銀及外匯百分之六十為保證品

本會所應保管之準備金按照行政院公佈(一)項黃金白銀及外匯二億美元已由中央銀行交會按照組織規程由會交發行局保管(二)項國營事業敵偽產業價值三億美元之股票契據並已移交到會交由發行局保管此次上開已發行金圓券之準備即係本案接收保管各項準備總數內之一部份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 銘

委員 李 儼 蔡屏藩 徐寄頤 秦潤卿

龐松舟 劉攻芸 王曉籟 奚玉書

上海銀錢業調整利率

(金融日報訊) 隨一般物價限價之開放，銀錢業利率之限制已告解除，從昨(二)日起，銀錢業可斟酌市場供需情形，自行議訂其存欠利率之高低，業中人士對之均感皆大歡喜，並認為目前利率予以提高後，流入地方錢莊之頭寸大部份能挽回行莊，此不特於正當工商業極多裨益，且政府管制金融市場時始有成效可言，而行莊業務亦得步入穩健之途云。

(金融日報訊) 上海銀錢業聯合準備會，暨上海銀行，錢莊及信託三業同業公會，昨(二)日起，作改幣後首次之向上調整利率掛牌，茲誌新率如次：

- (一) 存款日拆：每千元二元，合月息六分，原為一分三厘五，提增四分六厘五。
- (二) 放款日拆：每千元六元，合月息一角八分，原為三分九厘，提增一角四分一厘。
- (三) 同業日拆：每千元五元，合月息一角五分，原為二分四厘，提增一角二分六厘。
- (四) 公庫證日拆：每千元五元，合月息一角五分，原為二分四厘，提增一角二分六厘。

行政院公布幣制改革後規定地價及徵收土地稅補充辦法

第一條 凡已辦地籍整理之地區，其規定地價或重估地價係以法幣計算者，應依金圓券通行辦法第五條規定，將各該地區各等級標準地價折合為金圓，但因原規定地價或重估地價過低或估價時日相距過久，致折合結果低於戰前地價時，應參照戰前地價或各該地市價重加調整，

第二條

按金圓計算，并公佈爲各該地區之法定地價，編入地價冊及總歸戶冊。現正舉辦地籍整理或重估地價之地區，其標準地價計算完竣，尙未公佈者，應依第一條之規定，切實調整折算，再行公佈，其在調查中或尙未調查者，應逕以金圓爲準，切實查估。

第三條

各縣市城鎮市地或全部農地，於按照前二條規定辦法辦理完竣時，應依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擬訂辦法，將各該地區累進起點地價重行擬定，層報核定，并將地價成果依照土價統「1」土價統「2」及土價統「17」規定表式，分別填報地政部備查。

第四條

原依法幣法定地價計算應徵收之地價稅土地登記費，以及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放租放領土地應繳納之地租與地價，於幣制改革後仍未繳納或補償者，應按第一二兩條所定金圓地價核算辦理，其已繳納之部份，得予免折算退補。

第五條

土地增值稅之核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土地所有權於幣制改革前移轉，而其原地價及移轉價均以法幣計算者，依原有各種有關法令之規定核算，再折合金圓徵收之。

二、土地所有權於幣制改革後移轉，而其原地價爲以法幣計算者，應按照物價指數調整並折合爲金圓，再行依法核算之，物價指數之編製，應以截至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爲準。

但按物價指數調整後，原地價折合金圓之數額，不得超過依照本辦法第一、二兩條調整之

金圓法定地價數額。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結匯證明書改用新格式

中央銀行十月十二日發出第一五七號通函給各指定銀行，關於出口結匯證明書，規定自即日起使用新格式 CBC 8 B，原定 CBC 8 A REVISED 格式，應即廢止，以後簽發是項證明書時，且應注意新規定各項手續。

(一) 出口商填具是項出口結匯證明書申請簽證時，應具備左列各項條件，指定銀行方得簽證。

- 1 出口貨值符合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最近所訂限價表之規定，倘是項貨物未在上項限價表內列載，指定銀行應囑繳驗信用狀或真實定貨合同，或有關往來函電等證件，核明出口貨值確與申報數額相符。

- 2 出口貨值所報外幣種類，符合本行第一二五號通函之規定。

- 3 是項出口貨值全部外匯，業經承購或已訂約承購。

(二) 請於出口結匯證明書上加蓋「憑信用狀」或「寄售」等字樣戳記，以資識別。

(三) 出口商應繳出口結匯證明書一式四紙，指定銀行於簽證後，應以 1 正張及第二張交還出口商憑以報關，俟辦妥報關手續，由海關抽存正張，第二張由海關送交中央銀行業務局備

查。2 第三張於簽證後即送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輸出推廣處。3 第四張由承辦指定銀行存查。

(四)凡出口至香港及澳門，而由各該地轉出口者，經出口商申請，得簽發額外副本一紙，並註明「特種副本由香港澳門轉出口」等字樣，交由出口商洽請海關證明，以便將來於香港或澳門轉出口時憑以申請當地海關查驗放行，上項額外副本每批出口貨物祇准簽發一紙。

修正民國卅七年短期國庫券條例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行政院通過)
(同年十二月五日立法院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卅七年短期國庫券，以充調節金融，吸收游資之用。

第二條 本國庫券視實際需要，分左列三種期限發行之，總額不加限制。(一)一個月期，(二)二個月期，(三)三個月期。

第三條 本國庫券面額分為五十圓，一百圓，五百圓，一千圓，五千圓五種，均為不記名式。

第四條 本國庫券利率定為月息一分五釐，於到期日本息一併付給。

第五條 本國庫券授權中央銀行，在公開市場發行，並視市場資金供求情形，得升值或折扣發行，並得於未到期前向市場購回。中央銀行並應接週將發行數額報告財政部備查。

第六條 本國庫券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於庫券到期前五日，就發行實數在國稅收入項下撥充，並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

第七條 對於本國庫券有偽造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治。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對銀行法中各項規費重行擬訂

財政部代電（發文財錢丁字第一〇一〇九號）三十七年十月廿一日

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鑒，查銀行法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二條規定，銀行之營業登記外
錢
信託

國銀行申請特許及其分行之營業登記及銀行其他登記各項規費，準照公司法各種登記費率計算，隨文繳納，茲查公司登記各項規費，業經工商部依據「整理財政補充辦法」之規定重行擬定，呈奉行政院於卅七年九月廿一日核准，通飭遵行，其中規定公司執照費每張金圓五元，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時，應繳補發執照費每張金圓二元，外國公司申請認許之登記費每公司爲金圓五十元，公司設立登記及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按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或所增資本總額）二分之一繳納登記費，公司設立及增資及外國公司認許以外之其他登記，每件應繳登記費金圓五元，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其他事項登記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金圓二元，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金圓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金圓五角，又金融業證照印花費，亦經改訂爲每件應貼印花稅金圓十元，所有商營行莊信託公司自應一體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各會員行莊公司知照爲要。

財政部財錢丁 787印
10.21印

中央銀行委託行局收換法幣辦法修正全文

(一) 中央銀行爲奉令改革幣制，發行金圓券，除於本行發行局及各分行處收換法幣券關金券及東北流通券外，並委託中交農三行，中信郵匯兩局，中央合作金庫及各省銀行之各分機構，一體代理收換，代換時期按政府公佈金圓券發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自卅七年八月廿三日起，至十一月廿日爲止」。

(二) 中央銀行將收換基金撥交各代換總行局庫自行統籌分配各地分支機構，凡有中央銀行分行處之地址，各行局庫分撥基金當代爲調撥。

(三) 前項收換基金按各代換行之分支機構多寡及營業繁簡分爲甲、乙、丙、丁、戊、己六等，甲等，一百萬金圓，乙等，八十萬金圓，丙等，六十萬金圓，丁等，四十萬金圓，戊等，二十萬金圓，己等，十萬金圓。

(四) 前項基金分撥各地數額由各該總行局庫列表轉報中央銀行發行局，各該總行局庫得隨時視各分支機構收換數額之多寡移撥基金，每月列報一次，於收換滿期後，卽由各該總行局庫一次撥還中央銀行發行局。

(五) 換入法幣券，關金券及東北流通券，爲交收便利節省檢點時間起見，鉅額請換者，應由請換人自行將券類分清，每一百張爲一束，十束爲一紮，平鋪細紮後請兌，每種券類另數不滿一百張者，不在此列，代換機構應逐一清點，加印對簽。

(六)當地有中央銀行者，代換機構得隨時將換入券送中央銀行掉換金圓券，惟是項現掉數額，應由中央銀行列報統計，不列入各代換機構收換週報數內，俾免統計重複。

(七)當地無中央銀行者，代換機構應將收換數開具保管證正副本各乙紙，交中央銀行發行局或其附近分行處請撥還代換款，保管證正本即由該撥款之中央銀行收存保管，以備將來換入法幣等送到時發還原保管行註銷之用，副本由撥款行寄發行局存查，將來不再發還，應在該證註明「副本」字樣，各代換分支機構應於每週末將收換數額及保管證號數電告總行局轉送發行局，以便統計。

(八)在收換期內各代換機構不得將基金及已開具保管證之法幣等移作他用，中央銀行發行局或其附近分行處得派員隨時赴各地代換機構查核庫存。

(九)代換機構換入券開具保管證者，俟積有成數時，應分類裝箱，或裝麻袋運交附近中央銀行檢視封簽，大數點收後退還原保管證之正本，並得按實際運費及按照送到箱袋只數，由代換機構開列費用清單，連同原單據，由經收之中央銀行照當地箱袋價格，核實給付，如與當地價格相差過遠，或原送之代換機構須將該箱袋取還再行使用時，可將該箱退還原送機構，不付箱袋費用，各代換機構有地處偏僻，匪警堪虞，而與中央銀行相距過遠不能隨時移運者，得先請中央銀行發行局核可後，指定某處聯行爲集中轉運站。

(十)無中央銀行所在地之代換機構，除就原有人員協助外，得視收換繁簡，酌僱臨時雇員，是項雇員費用，按張數計算，每萬張貼補金圓五角，又按面額計算，每億元貼補金圓五分，開列

清單收據，隨保管證一併向附近中央銀行洽付，有中央銀行所在地之代換機構，如將已整理券類之券送換者，亦按上例貼補雇員費用，可開列清單收據隨同送換券一併向當地中央銀行洽付，未整理券類之券送換者，概不再另付雇員費用。

(十二)上項代換事宜，代換機構所支運送金圓券費用及其他郵電紙張麻線等什費，應義務代辦不再支付手續等費用。

(十二)本辦法由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核准施用。

各項稅法所定罰鍰折徵金圓辦法

大公報南京十月廿四日電 財政部頃根據八月廿六日總統令頒整理財政補充辦法關於改定罰金罰鍰標準之規定，以部令公布特種營業稅法，營業稅法，遺產稅法，貨物稅條例等原定各項罰鍰金額折徵金圓數如下：

(一)特種營業稅法原訂法幣罰鍰數五萬元以下者。改訂金圓四圓以上八圓以下。

(二)遺產稅法原定法幣罰鍰五萬元以下者，改訂金圓廿四圓以下。

(三)貨物稅條例原定罰鍰五百萬元以下者，改訂金圓十九圓以下。

(四)國產菸酒類稅條例原訂罰鍰五百萬元以下者，改訂金圓十九圓以下。

(五)營業稅法原定罰鍰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改訂金圓四圓以上，八圓以下，原係十萬元以上卅萬元以下者，改訂金圓八圓以上十五圓以上，原係五萬元以上卅萬元以下者，改訂

金圓四圓以上廿三圓以下。

(六)使用牌照稅法，原定對鍍三萬元以下者，改為金圓二圓以上，筵席娛樂稅法原定對鍍十萬元以下者，改訂金圓二圓以上。

大公報南京十月卅日電 財部前將營業稅法，遺產稅法，貨物稅條例等原定對鍍的法幣數額，折合金圓數額，公布一批，近又以部令通飭各國稅稽徵機關，根據整理財政補充辦法，關於改訂對金對鍍標準之規定，將所得稅法各條所定的罰鍍法幣數額，一律依原額改以金圓處罰。

財政部訂定中央銀行結售出國旅行零用外國幣券證明辦法

(金融日報訊)財政部按照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關於出國旅行零用外國幣券其總值不得超過美金一百元，且須附有售給該項外國幣券之銀行出具之證明書，方准攜帶出國一節，經訂定中央銀行結售出國旅行零用外國幣券證明辦法，茲錄該辦法如后：

中央銀行結售出國旅行零用外國幣券證明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政府核准結購外匯之出國人員，不論國籍如何，中央銀行於結售上項外匯時，得在原核定結購數額內結予旅行零用外匯幣券，其總值不得超過美金一百元。

第三條 凡經政府核准支付外幣外匯存款之出國人員，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中國、交通、中國農民等三銀行，於支付上項外匯時，得在原核定支付數額內付予旅行零用外國幣券，其總值不

得超得美金一百元。

第四條

凡未經核准結購外匯或支付外幣外匯存款之出國人員，不論國籍如何，中央銀行得憑該出國人員所提出之即期外匯匯票，准予旅行零用外國幣券，其總值不得超得美金一百元。

第五條

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經售或經付旅行零用外國幣券時，應於該出國人員出國護照上簽蓋戳記，並發給旅行零用外國幣券證明書，交由該出國人員於出國時交海關查驗放行。

第六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公佈之日施行。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中央社南京十日電）總統令：

一、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二、茲制定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公布之，此令。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第一條

凡違反糧食管理之治罪，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糧食，係指穀米、小麥、麵粉及其他經政府公告管制之雜糧而言。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囤積居奇論。

（一）非經營糧食業而購囤糧食營利者。

（二）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不遵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者。

(三)糧戶或農戶之餘糧，經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而規避藏匿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餘糧，係指所有存糧減去應繳積穀應存種子及保持至下屆收積時之食用糧而言。

第四條 囤積居奇者，左列各款處斷。

(一)穀五千市石以上或小麥三千市石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穀三千市石以上五千市石未滿，小麥一千八百市石以上三千石未滿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穀一千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或小麥六百市石以上一千八百市石未滿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穀五百市石以上，一千市石未滿，或小麥三百市石以上六百市石未滿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穀二百市石以上，五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一百市石以上三百市石未滿者，處六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前項處斷之案件，並沒收其糧食之全部，穀二市石等於米一市石，小麥一市石等於麵粉一百市石，小麥一市石等於麵粉一百市斗，雜糧折合率於公告管制時由糧食部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民戶存有自食糧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者，沒收其超過

量，公私機關團體存有自食糧超過二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核准者，沒收其超過量。

第六條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不依照糧食主管機關左列規定之一而售賣或購運糧食者，科以相當於糧債總額之罰金。

(一) 地域

(二) 期限

(三) 數量

(四) 價格

第七條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進售出糧食不遵照規定登記或報告者，科以糧價半數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自己或他人違反糧食管理法令者，依本例之規定，從重治罪。

第九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不依法令擅行封閉民食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執行管理糧食或徵購糧食時，如有藉端勒索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徵治貪污條例治罪。

第十一條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無論何人得向各級糧食主管機關秘密檢舉，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姓名，應保守秘密。

第十二條 檢舉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刑法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判處之罰金或沒收之糧食，照規定價格折合之價款，於執行終結後，依左列標準提給獎金。

(一)由檢舉人檢舉而查獲者，檢舉人給予百分之廿，查獲人給予百分之五。

(二)由執行機關逕行查獲者，給予百分之十。

給獎外之餘款，應由縣市糧食主管機關專案解交國庫，備作糧食平價資金。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治罪之案件，除被告為現役軍人應送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外，其餘均應送法院審理，關於沒收，罰金之執行及提獎，由原審判機關移送當地糧食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實施地區，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央銀行修訂公教人員贍家匯款辦法

(金融日報南京特派記者四日發專電)關於公教人員贍家匯款審核事宜，業經四聯總處移交中央銀行接辦，所有上項匯款辦法及應行注意事項，亦經該行業務局參照目前情形重行修正。茲分別探誌上項修正辦法及注意事項於次：

甲、軍政教育慈善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匯濟家屬贍費匯款辦法：

新幣制實施法令彙編

(一) 凡軍政教育及慈善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其家屬未隨在任所，須以薪津收入匯往贍家，經服務機關證明申請匯款者，准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 第一次申請匯款，應先由匯款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經服務機關主管長官核明，加蓋官章後，彙總開具清單，以正式公函送由當地中央銀行審核，分配通知各行即承匯。

(三) 嗣後按月繼續申請匯款時，仍應於每月初填具申請書，經原服務機關核明，彙總加具清單，逕向原承匯銀行洽匯，匯款數額并得按照公務員調整數目比例增加，惟洽匯時必須附具匯款人第一次匯款申請書，以便承匯銀行驗對。

又，當地中央銀行分支機構者，應由其他各行局依照本辦法會商辦理。

(四) 請匯款項，最高不得超過申請人每月薪津總收入三分之二。

(五) 每人每月限匯一次。

(六) 此項匯款一律免收匯費。

(七) 本辦法呈經核定施行，并報財政部備案。

乙、申請贍家匯款應行注意項：

(一) 申請書各欄，必須由匯款人用楷書逐欄詳細填明，以免往返查詢，審核困難。

(二) 數目字請用大寫字繕寫(如金圓叁拾肆圓正)。

(三) 請由主管長官簽名，並加蓋關防及官章。

(四) 申請書各欄，如繕寫錯誤更改時，應加蓋主管長官官章證明，任意塗改者無效。

(五) 受款人必須爲本人負責實際贍養責任之家屬，並須列出人數姓名及與匯款人之關係，始得按照此項辦法申請匯款，如受款人非直系親屬，如兄弟叔伯等，則需詳細說明理由。

(六) 請由服務機關另備正式公函，並加蓋關防申請辦理，以未戳便函申請者不辦。

(七) 同一機關服務人員申請此項贍家匯款；每月以由原機關彙總一次申請辦理爲原則。

(八) 請由服務機關彙製清單五份，連同申請書作爲附件。

(九) 申請書請填一式二份。

(十) 通匯地點以匯款地及解款地均有國家行局分支機構爲限，至普通郵局；並不適用比項免費辦法，匯款數額以每人每月薪津收入總額三分之二爲限（各機關如有特殊津貼不必計算在內）。

行政院對申報外匯不究來源已准備案

（金融日報南京特派員五日發專電）財政部息，依照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之規定，除其經常生活，本在國外應視爲華僑者外，其所持有之國外外匯資產，應依限向指定機關申報登記。上海市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爲免除人民之疑慮，鼓勵申報登記起見，經決議凡人民所有外匯資產，其依規定遵令申報登記者，應不追究其在八月十九日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頒佈以前之來源，以資激勸，業經呈奉行政院准予備案，並分行有關機關遵照。

財政部對於紀念性的金鈔外幣之規定

(中央社南京六日電)財政部以幣制改革後，人民持有之金鈔外幣，經規定悉應送兌金圓券，惟民間有收集各國金鈔硬幣藉資紀念珍存者，此項紀念珍存性質之金鈔外幣並非蓄意逃避資金行爲，且有助於考古研究，故爲鼓勵學術研究起見，經規定人民得將紀念珍存性質之各國金鈔硬幣種類枚數報請當地地方政府，經予證明准予繼續保存，惟不得買賣移轉。將來如需售出，仍應售與中央銀行，以示限制。

行政院對收縮通貨及充裕糧源決議四項辦法

(商報南京特派員十日專電)行政院第二十四次會議，於十日上午九時舉行，翁院長主席，出席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政務委員等，對當前經濟情況，曾有廣泛討論，就收縮通貨及充裕糧源兩事，決議即日辦理左列事項，以穩定市場：

- (一)出售中國紡建公司所有毛紡織全部資產(連同廠房中之棉紡織設備在內)。
- (二)美援棉花易得之紗布，即照市價出售。
- (三)用紗布及其他日用品換購糧食。
- (四)允准商人自由運銷貨物，並嚴禁各地方政府之封禁辦法，派員就地督促實行。

臨時財產稅條例

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外及非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國內所有不動產及動產，合於本條例所規定者，一律徵收臨時財產稅。

第二條 臨時財產稅之征收以充作戡亂軍費及地方自衛經費。臨時財產稅支出之分配如左：

(一)戡亂軍費佔征收總額百分之六十；

(二)地方自衛經費佔征收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臨時財產稅爲一次征收之國稅。

第四條 臨時財產稅之征收，省市縣政府及國家金融機構受財政部之督導，負協助調查征收責任。

第五條 臨時財產稅之徵收，應於中央及地方設立督導機構，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臨時財產稅應以國幣繳納，不足時，經主管徵收機關之核准，得以有價證券或實物抵繳。

第二章 徵課對象

第七條 臨時財產稅以財產所有人達到納稅標準者爲納稅義務人。

第八條 納稅之財產如左：

新幣制實施法令彙編

(一) 不動產：(甲) 土地及其附屬物，(乙) 房屋；

(二) 動產：(甲) 國幣珠寶及依法持有之外幣外匯及金銀，(乙) 存款證券債權及其他投資，(丙) 物貨，(丁) 交通工具如車船飛機等。

前項在國外之財產其徵課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財產之計算及稅率

第九條 財產價值之計算，以估價時之時值，按照主計機關公佈之批發物價指數，折合民國二十五年之幣值為準。

第十條 自本條例公佈之日起，財產所有人無論以何種方式移轉其財產，均視為未移轉，但因移轉而取得之對待給付有確實證明者，就對待給付課徵臨時財產稅，其對待給付非課稅對象或移轉國外者，仍就原財產課徵之。

第十一條 個人對外負債，應在財產價額內扣除之，但以曾經法院登記或合法證明具有真實債權人者為限。

第十二條 營利事業財產淨值，分屬於各個所有人，連同其各個人之其他財產，達到納稅標準時，就各個人財產課稅，如有隱匿或逃避，致營利事業之股東不能查出其各個自然人者，得就各該營利事業之一部或全部財產課稅。

第十三條 財產總價額折合民國二十五年之幣值二十萬圓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五，超過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課之：

- (一) 財產總價額超過四十萬圓至八十萬圓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二) 財產總價額超過八十萬圓至二百萬圓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五；
- (三) 財產總價額超過二百萬圓至四百萬圓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四) 財產總價額超過四百萬圓至八百萬圓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 (五) 財產總價額超過八百萬圓至一千二百萬圓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 (六) 財產總價額超過一千二百萬圓至二千萬圓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 (七) 財產總價額超過二千萬圓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十。

第四章 徵課程序

第十四條 財產所有人應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公告開徵之日起，兩個月內造具清冊申報其財產種類、數額、現值、地點等，並應於申報後一個月內將應納稅額向徵收機關暫行繳納。

營利事業之財產淨值在二十萬圓以上者，應將其分屬於各個所有人之數額造具清冊，依前項規定申報，就合於納稅標準之所有人課稅。

前兩項財產所有人逾限不申報者，由各級督導機構於一個月內提名令其申報。

第十五條 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接到財產所有人申報後，會同原辦財產登記機關登記其財產，並進行調查估價事宜。

前項經調查估價之財產價額，主管徵收機關應送由當地督導機構評定之，如發現有不

實不符者，應由主管徵收機關通知該納稅義務人限期補稅。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如不服前條核定之稅額時，應依限期繳納應補稅額之半數後，得於十日內敘明理由，向主管徵收機關申請覆查決定之。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仍不服前條覆查之決定時，於依限繳清應補稅額後，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規定完清應納稅款後，應由主管徵收機關發給納稅憑證。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如有虛偽隱匿情事，任何個人或團體均可向主管徵收機關舉發，舉發者應詳具其本人真實姓名，通信處，及納稅義務人虛偽隱匿之財產清冊，主管徵收機關經查明屬實後，給與應納稅額百分之十之獎金，並對於舉發者嚴守祕密。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條 不依第十四條規定期限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虛偽隱匿意圖逃漏者，除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鍰外，並處以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不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期限繳納者，就其所欠稅額自逾限之日起，按旬處以百分之十之罰鍰，逾期滿三個月者強制執行。

第二十三條 徵收人員如有舞弊瀆職情事，除追繳稅收損失外，應按懲治貪污條例論處。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總統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貨幣以金圓爲本位幣，每圓之法定含金量爲純金四點四三四公毫，由政府鑄造，交由中央銀行發行之。

第二條 金圓之輔幣爲角及分，以拾分爲一角，拾角爲一圓。

第三條 金圓單位分爲一圓、五圓、十圓、五十圓、一百圓五種，以金銀分別鑄造，並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同時流通。

第四條 金圓輔幣分爲五分、一角、二角、五角四種，以銅鑲分別鑄造，並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輔幣券，同時流通。

第五條 自金圓券發行之日起，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停止發行，所有以前發行之法幣以三百萬元折合金圓一圓，東北流通券以三十萬元折合金圓一圓，限於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無限制兌換金圓券。在兌換期內，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均暫准照上列折合率流通行使。台灣幣及新疆幣之處理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條 自金圓券發行之日起，公私會計之處理一律以金圓爲單位。凡依法應行登記之事項類載明金額者，應於金圓券發行之日起六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

第七條 自金圓券發行之日起，所有法幣及東北流通券之公私債權債務均應按照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折合率折合清償。政府發行之法幣公債尚未清償者，由行政院另訂辦法處理之。除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應照原條例償付外，所有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及民國三十六年美金短期庫券，應按法定兌換率，換發金圓公債。

第八條 金圓券之發行採十足準備制，其中百分之四十為黃金白銀及外匯，其餘百分之六十為有價證券及政府指定之國有事業資產。

第九條 凡持有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匯者，得按照規定比率兌換金圓或金圓券。
前項比率另定之。

第十條 凡持有金圓或金圓券者，得照政府管理外匯辦法之規定購買外匯。
前項管理外匯辦法，關於進出口貿易部份應依連鎖制制定之。

第十一條 凡以金圓券存入中央銀行指定之銀行，存期滿一年者，除照章計息外，並得於存款時以與存款同額之金圓券向存款銀行兌換金圓。在金圓未鑄成前，得按規定比率兌取黃金或銀幣。

前項存款銀行之指定及收受存款兌換金銀之開始日期，應由中央銀行於本辦法公布後十日內公告之。

第十二條 金圓券發行總額，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之檢查保管，設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金圓券須經央行總裁及其發行局長簽署，方得發行。

第十五條 金圓券每月發行數額應由央行於每月終列表報告財部及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會。

第十六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會應於每月終了後，檢查央行發行金圓券之數額及發行準備情形，作成檢查報告書，報告行政院，並以副本分送財政部及央行。

第十七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會，如發現金圓券之準備不足，或金銀外匯之準備不及第八條規定之百分比時，應即通知央行停止發行，收回其超過發行準備之金圓券，並分別報告行政院及財政部。

第十八條 央行接到前條通知後，應即兌回其超額部分之金圓券，或補足其發行準備，非經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會檢查認可後，不得續增發行。

第十九條 金圓券不得偽造變造或故意毀損，違者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治罪。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總統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團。

第二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准許人民持有，但除銀幣外禁止流通買

賣。

第三條 人民持有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得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兌換金圓或金圓券：

(一) 黃金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換一千圓。

(二) 白銀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換十五圓。

(三) 銀幣每元兌換十圓。

(四) 美國幣券每元兌換二十圓，其他各國幣券照央行外匯率計算兌換。

第四條 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之持有人，除按前條規定兌換金圓或金圓券外，並得依其志願

就左列二款之一處理之：

(一) 購買民國卅六年美金公債；如為美國幣券，得以原幣請購；如為黃金白銀銀幣或其

他外國幣券，得依照前條之兌換率折購之。

(二) 存儲於央行如為外國幣券，各以其原幣存儲；如為黃金白銀銀幣，依照前條兌換率

折合美金存儲。

前項存儲之款，得支付輸入物品之貨價或支付經財部核准之其他用途。

第五條 國內生產之鑛金砂金及鑛銀，由央行或其委託之銀行隨時定價收兌之，不受第三條之限

制。

第六條 醫學工業及其他正當需要購用金銀為原料者，應隨時報請財部核准辦理。

第七條 人民持有之金飾銀飾，准許繼續持有及轉讓。

第八條 金圓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一律禁止攜帶出國；但每人所攜金飾總量不超過二市兩、銀飾總量不超過廿市兩、外國幣券其總值不超過美金一百元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攜帶金銀外國幣券進入國境者，得依其志願按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比率兌換給金圓或金圓券或按照第四條之規定購買公債或存儲。過境或遊歷旅客所有金銀外幣，仍須攜帶出境者，應於入境時報明海關，交由央行或其指定之銀行封存保管，於出境時領回原物。但於入境後六個月內仍未請求發還攜帶出境者，應依照第三條規定之比率兌換給金圓或金圓券。

第十條 除央行外，所有其他中外銀行非經央行之委託，不得收兌或買賣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

第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但書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者，其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一律沒收。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擅自收兌或買賣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除將其標的物沒收外，並應依照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處罰之。

第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但書第八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行爲，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查獲沒收者，應以沒收品價值百分之廿獎給報告人。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核本定價辦法

(大公報南京十一日專電)工商部十一日公布核本定價辦法，全文如次：

(一)紗、布、油、糖、煤等五種，應由當地地方主管官署（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會商有關機關及民意機構，分別召集商會及有關工商業同業公會，依照核本定價之原則先行擬定核價公式評議價格，列表呈經該管省市府核轉工商部核辦。在未經工商部核定以前，為適應當地市場供應，不致停滯起見，得由省市府核定後先行公布實施。

(二)其他重要物品，包括民生日用品及工業原料，應由當地地方主管官署遵照原電令授權管理之規定，並依核本定價之原則，會商有關機關及民意機構分別召集商會及有關工商業同業公會評定價格，公布實施，同時專案呈經該管省市府彙轉工商部備查。

(三)關於紗、布、食油、糖、煤五種物品，應由當地地方主管官署察酌當地供需實際情形，分別擬定統籌調節辦法，（例如試辦定量配購，或獎勵增加生產，厲行節約消費，加強取締囤積居奇等事宜），呈經該管省市府核定後，先行公布實施，並轉報工商部核辦。

中央銀行發行金圓貳拾圓券一種公告

本行奉

命自即日起發行金圓貳拾圓券一種茲將該券圖說公告如下

正反面均爲綠色正面正中林故主席遺像兩旁花心內均有二十圓三字四角均有二十字樣號碼分列上端左右兩旁本行總裁副總裁官章分列下端左右兩旁反面正中風景一色兩旁及四角均有20字樣共六個下面並有 (TWENTY YUAN) 字樣本行總裁及發行局局長英文簽字分列左右兩旁係美國美鈔公司印製

特此公告週知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江海關布告 第二五一號

案奉 總稅務司電令，以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業經政府修正施行，按照該修正辦法規定：

(一) 金圓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一律禁止攜帶出國，但每人所攜金飾總量不超過二市兩，銀飾總量不超過二十市兩，外國幣券其總值不超過美金一百元者，不在此限。

(二) 攜帶金銀外國幣券進入國境者，得依其志願按照規定之比率兌換金圓或金圓券或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或存儲中央銀行以備支付輸入物品之貨價或支付經財政部核准之其他用途，過境或遊歷旅客所帶金銀外幣仍須攜帶出境者，應於入境時，報明海關，交由中央銀行或指定之銀行封存保管，於出境時領回原物，但於入境後六個月內仍未請求發還攜帶出境者，應依照規定之比率兌換給金圓或金圓券。

(三)違反⊖兩項規定者，其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應一律沒收，其因密報而查獲沒收者，應以沒收品價值百分之二十獎給報告人。

飭遵照等因。奉此，除遵辦外，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稅務司 張勇年

中央銀行公告

本行依照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定期存款及兌換金圓黃金銀幣擬具「中央銀行辦理存款兌現通則」業經財政部核定施行合亟公告如后：

中央銀行辦理存款兌現通則

一、中央銀行依照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定期存款及兌換金圓黃金銀幣並應依照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二、前條存款兌現之辦理應由中央銀行就事實需要選定地點及承辦之分行列單送由財政部核定後公告之

存款兌現較多地方得由中央銀行指定其他銀行依照本通則之規定辦理之此項指定銀行以中國交通及中國農行三行爲限

三、存款定期滿一年以上者除按週息二分計息並於到期時以金圓券償付本息外存款人得於存款時

以與存款同額之金圓券兌換金圓在金圓未鑄成前得按「修正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三、兩款之規定比率兌取黃金或銀幣其成色黃金按千分之十核實計算銀幣爲舊日通用之壹元面額銀元成色以八八〇爲標準

四、存款由中央銀行發給記名存單交存款人收執存款人姓名不得使用堂名戶記前項存單不得轉讓或抵押由中央銀行於存單上註明之

五、兌換之黃金其單位重量分五錢一兩三兩五兩十兩五種存款數額達到相當於黃金重量五錢之價款者一律兌換黃金不兌銀幣其不足相當於黃金五錢之價款者按照「修正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三兩款之規定比率折合銀幣兌給之（例如存戶存入金圓券六百圓者另以金圓券六百圓兌換黃金匯兌給黃金五錢暨銀幣十枚）

六、兌出之黃金條塊其成色重量與存款項數額相較有奇零及尾差時其尾差應按規定比率折合金圓券找補之（例如存戶黃金五錢該項黃金成色假定爲九九九而重量爲五錢整則其尾差千分之一即應分別就其存款及兌換款額各減金圓券五角找回存戶其存款額即爲金圓券四百九十九圓五角又如該塊黃金重量爲四錢八分而成色爲千分之十則其尾差二分即應分別就其存款及兌換款額各減金圓券二十圓找回存戶其存款額即爲四百八十圓）

七、兌換所需金圓黃金銀幣由中央銀行分別撥運各地中央銀行承辦行應用其有指定銀行地方者由當地中央銀行承辦行酌量撥付各該指定銀行應用

八、各地中央銀行承辦行所存金圓黃金或銀幣如因運輸關係而有不敷兌換趨勢時應迅電中央銀行

總行運濟如一時運濟不及應由當地中央銀行承辦行暫先出給存款人臨時收據俟運到立即通知存戶憑據儘先兌付其存款存單亦於兌付時換發

前項臨時收據由中央銀行規定統一格式印備爲中央銀行承辦行臨時應急之用其他指定銀行不得應用

九、每一存戶之存款與兌換金銀應一次同時辦竣並於兌給後在存單上加蓋「等額黃金或銀幣已照政府規定兌換」字樣戳記

十、各地中央銀行承辦行及指定銀行辦理存款及兌換手續應力求迅捷便利並應將辦理手續詳明布告

十一、無論存款或兌換金圓黃金銀元一律收取金圓券現鈔不得收受任何票據

指定銀行每日應造具存款及兌換數額詳表連同前項現鈔當日一併解送當地中央銀行核收不得延遲

十二、指定銀行辦理存款兌現由中央銀行付給手續費其費率按存款千分之一·五每月結算一次

十三、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訂之

十四、本通則由財政部核定施行

本行辦理存款兌現地點暫定如下

南京 上海 鎮江 杭州 蕪湖 安慶 重慶 成都 貴陽 昆明 廣州 桂林 長沙
福州 廈門 汕頭 西安 蘭州 漢口 天津 北平 青島 南昌 迪化 雅安 甯夏

以上二十六個地方中南京上海重慶廣州漢口天津北平七地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先行開始辦理其餘各地一律於十二月一日開始辦理

交通銀行 中央信託局
中國銀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
中國農民銀行 為
為 僑胞原以外幣折購
之國幣節約建國儲
蓄券換購民國三十
六年美金公債聯合
公告

查海外僑胞（包括海員）原以外幣折購之國幣節約建國儲蓄券無論已否加給補助金均得換購民國卅六年美金公債所有換購辦法及申請換購手續業經財政部核定茲將申請換購手續分述如左

一、此項手續係依照財政部公佈之「海外僑胞原購國幣節約建國儲蓄券換購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辦法」訂定

二、凡抗戰期內（自發行日起至抗戰勝利日止）僑胞以外幣按照當時官價在國外折購或直接匯回國內原發行行局（即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折購之國幣節約建國儲蓄券（以下簡稱僑胞所持儲券）尙未受償者均照此項手續申請換購

三、申請換購之僑胞所持儲券須以原發行行局當時實際收到外幣者爲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 原以國幣購買者
- (2) 以其他國幣存款匯款轉購者

- (3) 由當地外國銀行已折成國幣後經匯或轉匯國內以國幣購買者
 - (4) 交由海外當地各民信局批局或其他機關折成國幣後匯回國內購買者
 - (5) 交由私人或私人團體在海外代購或委託在國內代購原發行行局僅收到國幣者（但代購者或持券僑胞如能提供證件證明確已將該項外幣交與國家行局者除外）
 - (6) 原發行行局并未收到外幣者（但持券僑胞如能提供證件證明確係以外幣交付原發行行局者除外）
- 四、僑胞所持儲券無論已到期未到期均得申請換購但如原券或印鑑遺失時須照章完成掛失手續後方可申請
 - 五、僑胞申請時須填具申請換購書（格式另訂）并持同原券如留有印鑑者并須加蓋原留印鑑在國外者向原發行行局或其代理機關（以下簡稱國外代收行局）申請在國內者向當地原發行之分支行局（以下簡稱國內代收行局）申請如當地無代收行局者得以通信方法逕向原發行行局申請
 - 六、原發行各總行局收到原券及申請換購書經驗明原券及換購手續無誤并查明當時確係以外幣折購并無第三條但書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列表送請財政部核發民國卅六年第二期美金公債（以下簡稱美金公債）俟領到并寄達國外或國內代收行局後再行通知申請換購人將本金部份換領公債利息部份兌付國幣
 - 七、此項美金公債最低面額為美金五十元如僑胞所持儲蓄券折購時之實際外幣數額不足最低面額

時應由持券僑胞於申請時以外幣湊足換領或自行拚湊足額合領公債

八、僑胞所持儲蓄券利息部份一律照原定利率算至卅七年十二月底止在國外者給以國內取款之國幣息條在國內者以現金付訖

九、僑胞所持儲蓄券一經購換美金公債後所有以後還本付息事宜均照此項美金公債條例辦理

十、持券僑胞對於此項申請換購手續一律限於卅七年十二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十一、此項換購手續報經財政部核准後辦理

特此公告

進出口貿易連鎖制實施綱要

(中央社南京廿一日電)行政院廿日臨時會議通過之進出口貿易連鎖制實施綱要原文如次：

(一)出口貨品所得外匯，應全部交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換取等額之外匯移轉證。

(二)華僑匯款及其他國外匯入匯款，應全部交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換取等額之外匯移轉證，並得依其志願逕行移轉於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之銀行。

(三)外匯移轉證准用以抵付持有輸入許可證所需之貨款，或經核准非進口之外匯需要。

(四)外匯移轉證之持有者依前條之規定，得自行使用或轉讓，其期限不得超過二個月。

(五)進口貨品按其性質分為限額與非限額兩類。限額貨品以分配於進口商及生產者，非限額貨品視

國內需要情形，以優先程序核准之。

(六)進出口貿易辦法及其附表，暨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依本綱要之規定分別修正之。

行政院經濟配合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央社南京廿一日電)行政院廿日臨時會議通過之行政院經濟配合委員會組織要點，全文如下：

(一)爲配合美援、調節物資、穩定金融經濟起見，行政院特設經濟配合委員會。

(二)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或由院長指定代表充任。委員六人，由財政部部長、交通部部長、工商部部長、糧食部部長、資源委員會委員長、中央銀行總裁兼任，並設祕書長一人。

(三)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經濟合作分署派代表列席。

(四)委員會設執行小組，以財政部代表、中央銀行代表及美援委員會祕書長組織之，執行委員會之政策及決議。

(五)執行小組開會時，應請經濟合作分署代表列席。

中央銀行實施管理外匯交易新辦法

(申報訊)管理外匯交易新辦法，昨日起開始實行。央行昨以第一六〇號通函通知各指定銀行，即日起一切外匯交易，概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因貨物輸出所得之外匯，應全部經由指定銀行移轉與中央銀行，由指定銀行發給同等價值之外匯移轉證。

(二)國外中國僑民匯回本國之外匯(包括一切由國外匯入之匯款)，應全部經由其指定銀行，移交中央銀行，由指定銀行發給同等價值之外匯移轉證，或按照當日外匯移轉證之市價，逕行結售與央行或其指定銀行。

(三)外匯移轉證得向央行或其指定銀行兌換國外電匯或信匯，以作下列用途：

甲、經輸管會核發許可證之進口貨物付款。

乙、由政府核售「非進口貨物」之外匯需要。

(四)外匯移轉證可由指定銀行或外匯經紀人自由買賣，移轉證支付外匯之有效時期為二十天。

(五)到期後之移轉證，必須結售與央行或其指定銀行，其結售之匯率，係以有效期間最後一日之最低市價為標準。

(六)央行前發給各指定銀行之通函中，如有條例有與本通函規定抵觸者，應以後者為準。

指定銀行辦理外匯移轉程序

(申報訊)關於實施「外匯移轉證」辦法，央行昨以第一六一號通函致各指定銀行加以說明，全文共十一點，其要義如次：

(一)指定銀行須於收到外匯後，方得發售外匯移轉證，此證之發給，應以聯號為之。

(二)發出移轉證所收到之外匯，指定銀行須於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移轉與中央銀行，並附以移轉證之第二副張。

(三)將外匯移轉與央行，得在上海廣州天津辦理，但因央行支付移轉證之外匯時，須視當地指定銀行是否在央行存有外匯而定。

(四)指定銀行得應由客戶之申請，將所得外匯分發移轉證一張或數張，但外匯總數不得有所不同，其他要點亦不得有所更改。

(五)外匯移轉證持四聯單制，正本由指定銀行發給與客戶，副本由指定銀行保留作參考，第三張由指定銀行會同外匯移交與央行，第四張與指定銀行交易報告書一併交呈央行。

移轉證之管理較結匯證寬簡

(申報訊)本市指定銀行公會於昨午後三時假中行舉行臨時會員大會，到會員銀行中、交、農、花旗、匯豐等二十八家代表，陳長桐主席，首由邵會華吳長賦等報告有關外匯管理之 160 161 162 三通函之內容，逐點予以解釋，遂即舉行會議，商定要案如次：

(一)外匯交易自今日(二十三)起恢復。

(二)外匯交易手續費仍為1.25%。

據某指定銀行負責人表示：外匯移轉證之性質，與改幣前之結匯證明書大同小異，惟其管理辦法較前為寬大簡單，前者期限為七天，後者放寬至兩個月，前者有「普通」「特別」之分，後者則

無。故今後外匯移轉證之交易，可不受時間及數量上之控制，而能完全反映市場之需要，產生自然水準之市價，對於進出口貿易之推進可獲得技術上之方便，對於吸收僑匯亦大有助力。

中央銀行規定各種外幣對金圓券比率

(申報訊)關於發行金圓券修正條例及管理外匯新辦法，央行昨日已以通函第一六二號致各指定銀行，規定各種外幣對金圓券之兌換率如下：

美圓一元——金圓二十元
英鎊一鎊——金圓六十元
港幣一元——金圓三元七角五分
羅比一羅比——金圓四元五角
比索一比索——金圓十元

中央銀行規定所有外匯移轉證僅載明美元數額，指定銀行於移轉非美元外匯時，須依照下列比例兌換率，發給外匯移轉證。

一 英鎊——美元三元
港幣一元——美元〇·一八七五元
叻幣一元——美元〇·三五元
羅比一元——美元〇·二二五元

瑞士法郎一法郎——美元〇·二五元

比索一比索——美元〇·五〇元

以上比率，中央銀行於必要時得隨時以通函通知更改。

銀樓恢復營業

(大公報訊)本市銀樓業，昨天已奉到金管局命令即日復業，依照社會局核定飾金計價標準，兌出飾金照中央銀行牌價每兩一千元，另加合法利潤百分之二十，營業費用百分之四十，工資最高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共每兩賣出價為二千一百元，買進價一千九百元。據金管局負責人說：銀樓業復業的問題，已經轉呈財政部核辦，在未奉核示前，暫准照社會局所定辦法，先行試辦，不過在暫行復業期間，應遵守兩件事：

(一)各銀樓每日須統一掛牌，載明「兌出金飾足赤(成色九九五以上)，(每兩(包括工資及各項費用在內)售價共合金圓 \times 元字樣。其成色不足九九五的，應責成銀樓按其實含成色照售價比例減低結算。銀樓牌價有更動時，應先由同業公會呈報社會局及金管局核定，不得隨便更改。

(二)每筆交易重量價格必須在帳冊上切實登載，由社會局監督，以便查攷。

飾金開始買賣

(大公報訊)本市銀樓業，決定今日正式復業。關於飾金成色及工資問題，昨日上午九時銀樓業代表吳彭年、姚桂卿、裘雲良、陳德彰已和金管局長林崇墉談妥，兌出飾金照中央銀行牌價每兩一千元，另加合法利潤百分之二十，營業費用百分之四十，工資百分之五十。照此規定，本來每兩賣出價是二千一百元，但因扣去成色（每兩成色應九九五以上，但銀樓業成色只有九九〇），故議定兌出價每兩為二千零九十元，收進價（成色同樣減低）一千八百五十元（原定一千九百元），舊金貼水每兩一百元。飾銀方面，每兩兌出價三十元，（粗工工資在內，細工面議。）收進價二十四元。至於黃金和條塊是否可以熔煉飾金問題，據金管局負責人表示：現在還不能作決定，要等財政部命令。據銀樓業負責人說：照目前飾金買賣辦法，銀樓業是不會有十分好處的，不過是僅能維持職工生活而已。現在銀樓業真正有營業執照的一百八十家，未經社會局核准的尚有五六十家。

台幣匯率調整與商業匯兌恢復

(大公報訊)台幣對金圓券比率，自六百元比一元縮減到三七〇元比一元以後，台灣銀行上海分行，昨已恢復商業匯兌，每戶得憑證限匯台幣六百萬元。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

第五十六(甲)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查「已付貨款之國外訂貨申請輸入處理準則」及「外商在華所營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處理準則」經本會擬訂先後以第五五號第五六號公告並呈報分行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卅七)六財字第五一三〇八號指令內開「兩呈暨附件」均悉該兩項準則標題及條文內(準則)字樣應均改爲(規則)各案冠首之序數應分別改爲第幾條并各增末條爲(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即遵照改正各點由會公布施行此令」等因除遵辦并分別函行外特此公告

上海金管局關於滬漢對粵運現及匯款重訂四項辦法

(大公報訊)最近資金外流現象，非常嚴重，關於運現赴粵，及滬、漢匯粵匯款，上海金融管理局，特重新訂定限制辦法四項，即日起實施：

(一)商業行莊公司商號及人民攜帶現鈔赴粵，每人以一千元爲限，除中央銀行外，國家行局庫對於調撥頭寸，或其他正常用途，而必需運現赴粵時，應函請當地金管局轉報財政部核發運現證明書，纔能起運。

(二)凡未經財政部核議之超額運現，超過部份查出後，送交當地中央銀行專戶存款發給三個月定期存單，到期無息發還。由滬匯粵匯款，每日匯出總數不得超過十萬金圓，由漢匯粵匯款，每日匯出總額，不得超過五萬金圓，每筆匯款以五萬金圓爲限。超過者應先報核纔得承匯，滬漢兩

地每日匯款總數應由當地中央銀行與銀錢業同業公會商定各項承匯配額，報經金管局核定，但承匯行以廣州設有分行或總行在廣州者爲限。

(三)核定承辦匯粵匯款之行莊，於每日業務終了後，應將匯粵匯款五萬元以上者，逐等分列，五萬元以下者，彙列總數編製匯粵匯款日報表，報請金管局查核。

財政部對因有特殊情形不能依照規定辦理增資另訂四項

通融辦法

(商報訊)據悉：財政部爲關於各行莊因有特殊情形，不能依照規定辦理增資手續者，另訂辦法四項：

(一)凡總行及其分支機構，俱已在淪陷區者，准俟地方收復，恢復營業後兩個月內，再行依照規定辦理增資手續。

(二)凡總行在陷區，而留有分支機構繼續營業於地區者，在總行未能依法調整資本時，暫准現有分支機構，各依照所在地最低資本額標準之十分之一，繳存現金於中央銀行，滿三個月後發還，嗣後如有分支機構復業時，並應依照此項規定辦理，俟總行所在地收復恢復營業後，依法於二個月內辦理調整資本手續，並將資本增達規定標準。

(三)凡總分行所在地，迫近陷區，無法營業，經自行停業報部有案者，准於復業後兩個月內，再行

依法辦理增資手續。

(四)凡參有敵偽股份之銀行，其原爲敵偽股份尙未依法處理完竣者，其資產增資部份，仍應依照規定辦理，至現金增資部份，除其他股東應按其股份比例繳納外，敵偽股份，准俟處理完竣後，一個月內再行補繳，此項敵偽股份，在未處理完竣前，轉由部函請各該所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派員代表，行使股權。

上海江海關公佈旅客攜帶金銀數額

(商報訊)上海江海關昨正式公佈自滬至國內各埠旅客，每人限帶飾金二兩，銀幣二十兩，金圓一千元，金銀超過限額一概沒收，金圓超額，則將超過部份移存央行，昨三個月定期存款，至旅客至國外各埠如香港等地，則金銀一概不准帶攜，依照規定，每人僅能帶金圓二十元，美鈔一百元。

中央銀行對處理結餘外匯規定兩項辦法

(商報訊)中央銀行業務局發出第一六六號通函，致各指定銀行，關於結餘外匯之處理，應注意下列二項規定：

(一)關於出口外匯及僑匯之結餘款項，凡於事前經由本行核准者，得繳交同值之外匯移轉證，將結餘外匯重售與客戶。

(二)關於進口外匯之結餘款項，如過期信用狀項下未用外匯等，指定銀行重行購回時，概照結餘日外匯移轉證價格七成計算。但凡於卅七年五月卅一日至八月廿三日期間，按照外匯平衡會匯率計算，而未附同額結匯證明書售出之外匯，指定銀行購回時，仍按原匯率計算。以上重售及重購外匯之原始交易日期，務須於外匯日報表內逐筆證明，以利稽核。又本行第一四六，一四九，一五五號通函，應即作廢。

中央銀行調整各項存欠利率

(商報訊)中央銀行為適應目前金融情勢，將自本月一日起，將各項存欠利率予以調整如下：

- (一)重貼現轉抵押日拆每千元十一元三角三分，合月息三角三分九釐九，計漲三角一分五釐九。
- (二)拆款日拆每千元九元六角，合月息二角八分八釐，計漲二角六分七釐。
- (三)同業存款及準備金存款月息一角二分，計漲一角。

中央銀行對存款準備金利息及重貼現同業日拆均提高

(金融日報訊)商業行莊因自限價開放以後，市場利率激升，而存款準備金利息仍維持改革幣制實施後所定之月息二分，商業行莊會一再向中央銀行請為增加，昨(二)日央行已正式決定，自本月份起，存款準備金利息提高為月息一角二分。

(金融日報訊)中央銀行昨(二)日對商業行莊存款準備金利息提高，同時對重貼現及同業拆款日拆亦予提高，業務局掛牌：重貼現每千元十二元三角三分，拆款日拆九元六角。

中央銀行發行金圓伍角券拾圓券貳拾圓券及伍拾圓券公告

本行自即日起發行金圓五角券一種十圓券一種二十圓券兩種及五十圓券一種茲將該券圖說公告如下：

五角券正面棕色凹版右蔣總統肖像左有直寫五角兩字券號分別上端下端有本行總裁副總裁官章背面棕色膠版中為國民大會堂下有本行總裁及發行局局長英文簽字係中央印製廠印製

十圓券正面綠色膠版右蔣總統肖像左圖案花心正中有橫寫十圓兩字券號分別上端下端有本行總裁副總裁官章背面綠色膠版左國民大會堂右圖案下端有本行總裁及發行局局長英文簽字係中央印製廠印製

二十圓券正面淡棕色膠版右蔣總統肖像左圖案花心正中有橫寫二十圓字樣券號分別圖案上端下端有本行總裁副總裁官章背面淡棕色膠版中風景一色右圖案下端有本行總裁及發行局局長英文簽字係中華書局印製

二十圓券正面玫瑰紅膠版右蔣總統肖像左圖案花心正中有橫寫二十圓字樣券號分別列圖案上端下端有本行總裁副總裁官章背面玫瑰紅膠版左為國民大會堂右圖案一色圖案下端有本行總裁及發行局局長英文簽字係中央印製廠印製

五十圓券正面藍灰色凹版正中孫總理遺像兩旁圖案花心內各有五十圓字樣券號分別圖案上端下端有本行總裁副總裁官章背面正中有風景圖案一色圖案左右兩旁有本行總裁及發行局局長英文簽字係美國鈔票公司印製
特此通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中央銀行訂定公自費留學生結購外匯規則

(商報訊)中央銀行業務局頃以第一六四號通函致各指定銀行略稱：「案奉行政院令飭修正自費留學生申請結購旅費生活費及醫藥費外匯辦法，業經訂定修正公自留學生結購外匯規則一份，茲將該規定有關自費留學生各節分列如左：

第一條 自費留學生無論已未出國，其結購外匯，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自費留學生包括左列各項：

(一)教育部考試及格之自費生。

(二)教育部核准出國之獎學金生。

(三)未經教育部核准已在國外大學肄業之自費生。

第五條 自費留學生出國旅費及留學期間所需費用，一律按現行匯率結購外匯。

第六條 自費留學生留學期間，如已獲得國外獎學金者，申請外匯時，僅得結匯獎學金不敷應用

之差額。

第七條 自費留學生在留學期間申請外匯，須繳驗學校證明書及所在國我國領館證明文件（證件

上須註明有無獎學金及其數額）。

第八條 已獲得國外獎學金出國研究人員及應聘出國任教人員，合乎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應約出

國講學或研究辦法第二條規定資格，經核准出國後，其旅費及生活費之差額，其申請期限不得超過二年（約方或聘方獎金或待遇足敷應用並有旅費者除外）。

第九條 凡以不須申請外匯之條件核准出國者，不得申請外匯。

第十條 自費生所需旅費，係指由中國港口至留學國港口所需二等艙船票及雜用爲限。

第十一條 自費留學生所需生活費用，以公費生之公費數額，每月美金一百五十元爲限。

第十二條 自費留學生在留學期間患病者，所需醫藥費，得檢具證明文件結購外匯，但最多不得超過二百美元。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除抵觸者，業經修正外，其他申請結購手續，仍按照第一〇九號通函規定辦理，並請收受左列三種需要之申請書：

（一）教育部核准之獎學金生。

（二）未經教育部核准已在國外肄業之自費生。

（三）教育部考試及格之自費生。

(又訊)中央銀行業務局頃以第一六五號通函致各指定銀行，略稱：「茲根據本行第一六四號通函訂定自費留學生結購外匯新匯率。(一)凡業經教育部考試及格，(二)凡獲有外國大學獎金，并經教育部核准出國之留學生，其生活費用，得由各指定銀行，按官價金圓二十元合美元一元之比率結售，至於上列兩種以外之自費留學生，其生活費用之結匯率，尙未奉行政院指示，俟奉令後當另函奉告」云。

(商報訊)管理外匯條例及管理進出口貿易辦法全文業經政務會議正式通過，不日命令即將抵達此間輸管會公佈實施。據悉，該項管理進出口貿易辦法與現行貿易政策之主要不同點有三：

- (一)管理進出口貿易辦法實施將有若干物資禁止輸出，其類目刻正由輸管會擬訂中。
- (二)附表一附表三甲非限額輸入貨品數量將由輸管會視國內實際需要情形，隨時調整。
- (三)管理進出口貿易辦法實施細則將由輸管會與各有關方面共同擬定施行。

附一 管理外匯條例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通過
同年十二月三十日立法院通過

(甲)管理外匯條例：

- (一)政府爲穩定金融經濟，平衡國際收支，實施外匯管理，特制定本條例。
- (二)本條例所稱外匯，謂在國內外以外幣收付之款項。
- (三)左列各項外匯管理業務，由央行辦理：
 - 一、買賣外匯及調節外匯之供需。

二、指定辦理倫匯或與進出口貿易有關素著聲譽之銀行（簡稱指定銀行），代理中央銀行辦理外匯之買賣收付事宜。

三、管理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四、辦理政府指定之其他有關外匯事項。

（四）左列各項外匯，應交中央銀行或指定銀行，換取等額之外匯移轉證，買賣外匯時，憑外匯移轉證爲之：

一、出口或轉出口貨物售得之外幣價款。

二、航業保險業及其他各業商人，基於交易行爲所得之外匯。

三、華僑匯款及其他國外匯入之款項。

四、中華民國境內中外人民持有之外國幣券。

五、依法令應存於中央銀行或指定銀行之外幣外匯。

前項第三、第四、第五款之外幣外匯，得依持有人之志願，逕售與中央銀行或指定銀行，不須換取外匯移轉證。其第五款之外幣外匯，並得依存款之志願申請發給輸入許可證。

（五）外匯移轉證得自行使用或轉讓，其轉讓價格，由買賣雙方洽定之。

（六）外匯移轉證以六十天爲有效期限，其在限期內全部或一部未支付者，應售與中央銀行或指定銀行。

（七）左列各項外匯，應經中央銀行核定數額，以外匯移轉證支付之：

一、進口貨物價款，及其他必需費用，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許可進口者。

二、出口佣金、運費、保險費，及其他基於交易行為應付之國外費用，具有證明文件者。

三、因業務需要派員出國，經主管部會核准者。

四、在本條例公佈後，外商投資所得之利潤，不超過週息六厘，請求匯回本國，經工商部核准者。

五、自費學生出國經教育部核准者。

六、患有嚴重疾病，必須出國治療，經衛生部核准者。

七、外僑回國及華僑回返其原居留地，所需之旅費及旅程中之零星費用，分別經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核准者。

八、其他必要用途，經財政部核准者。

(八) 政府機關需用外匯時，經行政院核准，由中央銀行按法定匯率售與之。其自有外匯之機關，應將所有外匯交存中央銀行，於需用時，經行政院核准後，方得支用。

(九) 公營事業機關所有之外匯，應交中央銀行或指定銀行，於需用時經行政院核准，由中央銀行或指定銀行簽發外匯移轉證支付。

(十) 凡經核准支用之外匯，如因其支用之原因消滅或變更，致全部或一部之外匯無須支用者，應悉數售還於中央銀行或指定銀行。

(十一) 外國幣券不得攜帶出國，但每人所攜外國幣券，其總值不超過美金一百元者，不在此限。

(十二)攜帶外國幣券進入國境者，應按法定匯率，售於中央銀行或指定銀行，并得依其志願，存儲於中央銀行或指定銀行，其過境或遊歷旅客所攜外幣，仍須攜帶出境者，應於入境時報明海關，交由中央銀行或指定銀行封存保管，於出境時領回。

(十三)外幣有價證券，攜帶出入國境之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另定之。

(十四)指定銀行非經中央銀行之核准，不得經營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十五)中央銀行對有關外匯管理事項所爲之規定，應通函各指定銀行，并報財政部備案。

(十六)中央銀行應將外匯收支數額，按月列報財政部查核，其表式由財政部定之。

(十七)財政部或中央銀行，得隨時派員，查閱指定銀行有關外匯之帳冊文卷。

(十八)指定銀行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中央銀行通函之規定者，由中央銀行停止其外匯經營業務，其觸犯其他法令者，並從各該法令之規定處斷。

(十九)私人或團體非法經營指定銀行之外匯業務者，除沒收其外匯外，並處當事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並科所營業務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二十)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而以外匯私相轉讓者，除沒收其外匯外，並處當事人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廿一)違反本條例第十一條者其外國幣券沒收之。

(廿二)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二 管理進出口貿易辦法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乙) 管理進出口貿易辦法：

第一章 總則：

(一) 政府爲鼓勵出口及增加重要物資之進口，依進出口貿易聯鎖制實施綱要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二) 進出口貿易管理業務，由行政院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執行之。

(三) 進出口貿易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輸出：

(四) 出口貨物除明令禁止者外，均得自由輸出，其禁運出口品目，得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隨時改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五) 出口商輸出貨物(包括出口及轉口)，應將其售貨應得外匯，依管理外匯條例，交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換取票額外匯移轉證，並由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依照管理委員會所訂之出口貨價格審核貨價，及所交外匯相符，於出口申請書上簽署證明後請海關驗證，方得報關出口。其每批貨物價值低於美金二十五元，或其相等幣值，且非作商業上之用者，免辦關外匯及簽證手續。

第三章 輸入：

- (六) 凡貨物之輸入，均應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請領輸入許可證，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七) 進口貨物分爲左列各類，其詳細品目，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 一、限額進口貨物類。
 - 二、非限額進口貨物類。
 - 三、暫停進口貨物類。
 - 四、禁止進口貨物類。
- (八) 進口貨物之限額部份，得按貨物之性質，全部或一部份分配於工廠用戶及進口商，其限額之種類及數量，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按季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非限額部份，由該會視國內需要情形核配之。
- (九) 進口商取得左列各款外匯移轉證後，仍須按憑輸入許可證，方得向中央銀行或指定銀行依照規定用途，分別支用：
- 一、以出口貨所得外匯換取之外匯移轉證。
 - 二、以僑匯及其他國外匯入匯款換取之外匯移轉證。
 - 三、以修正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節規定之外幣外匯存款換取之外匯移轉證。

第四章 輸入許可：

(十) 凡依法註冊之進口商，應按其業務種類，分別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登記合格後，方得爲輸入

之申請。但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申請輸入者，不在此限，凡工廠用戶持有配額者，得直接申請輸入，其須經由進口商代向國外訂購者，除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外，以各該貨物之登記進口商爲限。

(十一) 工廠用戶及進口商，購運限額或非限額進口貨物，均應填具輸入許可申請書，送請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審核，簽發輸入許可證。在未領得輸入許可證以前，不得向國外訂定購貨合同，亦不得將貨物由國外起運。

(十二) 凡華僑及外商由國外以自備外匯購運准許進口之貨物，得逕行填具輸入許可申請書，送請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額外進口，無須先向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辦理交出外匯手續。

(十三) 政府依照國際協定輸入物資，或利用國外借款購買之進口貨物，得發給通用許可證。

(十四) 政府機關所需輸入之貨物，應逕請行政院核准，令知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簽發輸入許可證，其申請手續及核定標準另定之。

(十五) 各國駐華使館及其外交或軍事人員，因公務或私人所需進口貨物，須經該國駐華大使（或公使）證明其用途後，送由外交部轉請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

(十六) 慈善宗教團體及教育機關，接受外國捐贈之物品，或爲本身使用不需洽購外匯之物品，得逕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但各該團體機關內個人使用之物品，不在此限。

(十七) 國營事業購運進口貨物，申請手續與民營事業相同。

(十八)凡不需外匯之進口貨物，各國私人餽贈商業樣品及非賣品，其價值不超過美金五十元或相等幣值者，得免辦申請輸入手續，但禁止進口貨物不適用之。

第五章 管理機構：

(十九)輸出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行政院指派之，但須有代表財政部，工商部，資源委員會，中央銀行者各一人。

(二十)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之。

(廿一)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分處辦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廿二)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置訴願委員會，管理進出口商有關輸出入之訴願事項。

(廿三)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在重要口岸設置辦事處，辦理當地輸出輸入管理事項，其組織規程另訂之。未設有辦事處之口岸，得委託中央銀行辦理之。

第六章 附則：

(廿四)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為便利本辦法之實施，得制定施行細則，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

(廿五)本辦法由行政院公佈施行。

財政部對商營銀行資產升值計算公式之補充說明

(大公報訊)商營銀行調整資本，其資產升值部份，在三十七年以後贖置，原定計算公式中之卅七年六月份全國零售物價指數，應參照整理財政補充辦法第四項丙款之規定，改算至三十七年八

月上半月爲止。至計算公式之「購入全國躉售物價指數」究係指論入年之年度總指數，抑是指購入年該月份之指數，又三十七年八月份上半月之物價指數，應依何標準計算的問題，現據財政部解釋：「主計處所編全國躉售物價指數，三十七年八月份上半月爲四十四萬五千九百六十倍，至「商營銀行調整資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乙款內計算公式中「購入或建築年全國躉售物價指數」，得以該年度購入或建築月份之指數爲準。

財政部對行莊動用繳存資金另訂補充辦法

（中央社南京六日電）關於商營銀行調整資本之現金部份，依照「商營銀行調整資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應於增資後三月內存儲於中央銀行或委託銀行，在存儲期間，行莊如有正當用途須動用時，原可依照財政部頒訂之「商營銀行調整資本後動用繳存資金辦法」辦理。惟邇來市面銀根奇緊，各地行莊紛紛請求准將上項繳存資金，於央行查驗後，即行發還，以利運轉。財部爲兼顧事實，經核定行莊增資之現金股款，仍應依照原規定存儲中央銀行三個月，惟該項繳存資金，除得按上項動用繳存資金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用途呈請動用外，凡承做合於銀行法規定之抵押放款，定期在一個月以上者，授權中央銀行准予動用。其承做農工礦生產及公用交通事業貸款或其他正當用途，專案呈請該部核准動用者，財部亦擬從寬核定。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審查貸款案件處理辦法

(一) 本辦法根據本會貼放暫行規則第一條暨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申請貼現質押或押匯貸款之廠商，應填具 A 貸款廠商調查表；B 貸款廠商生產報告書，申請出口物資之貼現質押或押匯者應填具出口物資貸款廠商調查表各一式三份，送交承貸銀行以憑調查。上開書表如有填送不全或欠詳實者，不予審核。

(三) 申請辦理重貼現轉質押轉押匯之銀行，應依據各廠商所送書表就其組織業務財務設備等情形，詳細調查填具申請書（屬於重貼現轉質押者填具重貼現轉質押申請書，或出口物資轉質押重貼現申請書。屬於轉押匯者填具轉押匯申請書或出口物資轉押匯申請書。）一式二份，連同廠商原送書表一式二份，並加具負責之調查意見，送本會審核銀行如有發現廠商所報不實或其業務不正常者，應予拒絕承貸。

(四) 工業貸款對象應以經濟部或當地市政府登記加入當地各該業同業公會從事下列生產之工廠為限，並依下列次序之先後，為從寬從嚴核定貸款數額之標準。

甲、鋼鐵、煉焦、冶金、五金材料、動力機、作業機、工具機、電機、機器零件、科學儀器、造車、造船、酸鹼、肥料、化工原料。

乙、麵粉、榨油、燃料、酒精、水泥、造紙、火柴、皂燭、染料、顏料、羊毛、製革、電信器材、醫療器械；

丙、磚瓦、製木、膠板、電料、安全器材、玻璃、橡膠製品（限於製鞋製胎及其他工業或民生必需用具者）鋁製品、藥物、油墨、教育器具、油漆、陶瓷、搪瓷、棉麻毛絲染織、

棉麻毛絲針織、棉麻毛絲紡織；

丁、防雨器材、製帽、熱水瓶、鐘表、衛生用品、罐裝及瓶裝食品。

(五) 出口物資貸款對象，應以經濟部或當地市政府登記加入當地各該業同業公會，而直接或間接經營出口之行號爲限，並依下列次序之先後，爲從寬從嚴核定貸款數額之標準。

甲、直接出口者；

乙、間接出口者。

申請貸款廠商，應附繳過去經營出口業務或最近國外訂購之證明文件。

(六) 日用必需品運銷事業貸款對象，應以經濟部或當地市政府登記，加入當地各該業同業公會之行號爲限。

(七) 工業出口物資暨日用必需品運銷事業等項貸款，除按照上列寬嚴程序予以審核外，並應根據每一申請廠商本身之財務狀況及其原料與成品積存多寡，以爲個別核定每戶放款數額增減之標準。

(八) 國家行局庫申請轉抵押轉押匯之案件，以四聯總處所核定之國家行局庫貸款對象爲限。

(九) 審核貸款案件應注意下列各點：

1 是否確能減輕成本；

2 是否確能增加生產；

3 是否確能增加輸出；

4 是否確無囤積物資情事。

(十) 凡申請貸款擬購原料、物料者，其儲備之原料、物料暫定以足敷三個月之產製為度，但遇有下列情形者，得酌予增加。

1 產製程序較為複雜者；

2 成品運銷較為困難者；

3 原料、物料之供應並不便利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

(十一) 貸款案件經本會核定後，即以「核定貸款通知書」通知申請銀行，向本行業務局洽辦。

(十二) 承貸銀行向本行業務局辦理重貼現轉質押轉押匯時，應檢同下列各件送交洽辦。

1 重貼現應填重貼現借款證書一紙，連同原承兌匯票及原貼現借款契約（其原承兌票應加背書移轉）；

2 轉質押應填具同業質押借款證書一紙，連同所開轉質押本息同業借款憑證及原貸款契約、倉單、保險單（倉單保險單應辦妥過戶本行手續，其原貸款質押品係由承貸銀行派員駐貸款廠商監管者，應在契約內明白規定。）或其他經本會認可之押品。

3 轉押匯應填具同業質押借款證書一份，連同原做押匯匯票及提單保險單。本行業務局接受辦理重貼現轉質押轉押匯後，所有應撥承貸銀行之款，由銀行填具送款簿，當日列收該銀行之帳。

(十三) 關於貸款之款額及其利率，承貸銀行均應依照本行規定辦理，不得有何折扣或溢收利息之情

事。

(十四)承貸銀行對於貸款廠商之業務財務情形，至少每月查核一次，並應編製報告，送經本會核轉本行稽核處備查。

(十五)承貸銀行查核貸款廠商，除就報告規定各項詳細填報外，並應切實注意下列各項：

- 1 貸款之動用是否與核定用途相符；
 - 2 廠商全部資金之運用是否正當，有無流用於非生產途徑情事；
 - 3 有無囤積原料或製成品情事；
 - 4 押品是否充足其市價有無升降；
 - 5 出品產量是否符合原定計劃；
 - 6 製成品之銷售是否符合原定計畫，售價是否合理，推銷有無困難；
 - 7 製造技術是否優良，管理是否合理，成本是否過高；
 - 8 貸款如何償還，還款來源是否可靠；
 - 9 帳冊是否完備，記載是否真實；
 - 10 出口物資有無故延出口或轉售與非出口商情事；
 - 11 出口物資之出口數量與買進數量是否相符；
 - 12 借款合同規定各項有無違背情事。
-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貸款：

1 向本會請得貸款後，而其生產或銷售量反見減少，或有囤積物資情事者。

2 資力充足或利潤優厚無貸款之必要者；

3 管理不良，設備不足，無扶植之價值者。

(十七) 貸款廠商違背貸款規定，或經營不當時，應即收回貸款，取銷其申請貸款資格，如有將所貸款項囤積居奇，或從事投機，或放高利情事，得送請主管機關法辦。

(十八) 承貸銀行對於廠商申請貸款，如意圖朦混，或於貸款之處理不當，或稽核不盡其責時，得予以警告或停止其申請貼放資格，如查有與廠商串通作弊或藉端勒索情事，並送請主管機關處辦。

(十九) 本辦法提經本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央銀行對於外埠外匯及移轉證之三項規定

(新聞報訊) 中央銀行頃發出第一六七號通告各外匯指定銀行，關於外埠外匯及外匯移轉證事宜，指定銀行應依照下列三項規定辦理：

(一) 外埠指定銀行按照中央銀行匯率購入之僑匯，應經由各該滬行售與中央銀行，對於是項僑匯之金圓券價款，得免費承匯至原付款地點（但以該地設有分行者為限）。

(二) 外埠指定銀行除天津及廣州兩地收受出口外匯後（其外匯移轉證經已簽發），應立即經由其滬行移轉與上海中央銀行，如是項外匯移轉證在滬出售，須將價款金圓券匯返原簽證地，得商請

上海中央銀行按照核定內匯率承匯，但指定銀行應將是項交易之情形，如外匯轉入本行日期及數目，暨外匯移轉證出售之日期號碼數目及價格等項，詳細陳明，同時指定銀行得按照本行向其所收之內匯匯率，轉向客戶算收同一匯費。

(三)甲地所簽發之外匯移轉證得在乙地出售或抵充輸入許可證所需之用途。

財政部重申金銀外幣不准買賣之命令

(中央社南京十日電)自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及修正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公佈施行後，中央銀行辦理黃金銀幣存兌，已於各地實行，近有奸人套取牟利，公開買賣金銀外幣及高價收買銀幣情事，財政部已通電從嚴取締，依法究辦。財政部原電稱：查修正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准許人民持有，但除銀幣外，禁止流通買賣。」又第十條規定「除中央銀行外，所有其他中外銀行，非經中央銀行之委託，不得收兌或買賣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又第十一條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但書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者，其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一律沒收。」依照上開各條規定，黃金白銀及外國幣券，不准流通買賣，甚為明顯，銀幣一項，雖准流通買賣，但應依照法定比率授受，其有擅自提價，意圖營利者，應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從重處罰，其買賣黃金外幣者，並應依照買賣黃金處罰條例治罪，原條例第一條規定未經法令許可，買賣黃金外幣或以黃金外幣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或併科相當於買賣標的物價額一倍以下之罰金。如屬銀錢行

莊，撤銷其營業執照，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得併科相當於買賣標的物價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非銀錢業而以非法買賣黃金外幣爲常業者，亦同，前項黃金外幣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其供收買賣黃金外幣所用之財物，併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迫徵其價額。乃查近來各地人民竟有公開買賣金銀外幣暨高價買賣銀幣情事，殊屬違反法令，擾亂金融，亟應嚴加取締，依法究辦，以維法紀。

財政部對各地銀元攤販之取締命令

（中央社南京十三日電）財政部近以各地銀元攤販買賣銀幣，任意提高價格，造成黑市，影響金融，已分電首都軍警機關及各地金融管理局切實取締，立將銀元攤販取締。茲探錄原電如下：「查修正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准許人民持有，但除銀幣外，禁止流通買賣。其中銀幣一項准許流通買賣，係爲便利收付與掉換小額金圓券行使，並非以銀幣爲營利之標的物。連日迭據密報，各地有列攤買賣銀幣，任意提高價格，造成黑市情事，實屬違反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應促請地方主管官署立將攤販取締，並依條例從重處罰。其有志願經營錢兌業務，便利持有銀幣人民兌換小額金圓券者，應具有一定資本及固定地址牌號暨負責人姓名，依照規定，呈請地方主管官署依法登記，方得開始營業。」

行政院修正金圓券存款兌現辦法

(本報南京十五日專電)新聞局息：行政院十五日政務會議通過金圓券存款兌現辦法如下：

(一) 凡依照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以金圓券存款兌現者，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 經辦存款兌現之銀行為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之銀行，以下簡稱承辦行。

前項指定之承辦行，由當地中央銀行先期公告之。

(三) 為使一般民衆獲得平均儲蓄之機會，並防止大戶套購圖利起見，存兌黃金暫依左列規定：

一、存款兌現人須為成年人者，每三個月得存兌一次。

二、每次存兌數額以黃金一市兩為限。

(四) 為便於計算授受起見，黃金單位重量分為五錢及一兩兩種，其存兌數額不足五錢者，按規定

比率折合銀幣兌給之。

(五) 凡存款兌現人應向當地承辦行索取申請書，依式填寫簽名蓋章後，連同本人身份證，交付承

辦行登記。

前項申請書由銀行印製，其格式另附。

(六) 承辦行接到申請書及身份證，查對申請人確為成年人後，應依次登記編定號數，以申請書第

一聯及身份證交還原申請人，第二聯存行備查。

(七) 承辦行應依登記次序排定，每日存兌號數在當地日報先期公告之。

前項公告應於登記後三日內為之。

(八) 申請人應於日報公告指定之日，持同已登記之申請書及本人身份證，親向原承辦行繳款換取

存單及黃金或銀幣，其身份證於驗對後發還之。申請人不於公告之日前往存兌者，註銷其登記。

(九) 承辦行查核申請書與登記相符，驗對身份證照片，確為申請人本人後，按其存兌額核收現款，隨即在身份證上加蓋某月份金銀兌訖之硬印戳記，連同存單及黃金或銀幣一併交付原申請人，其申請書第一聯收回存查。

(十) 為便利軍警公教員工起見，承辦行應於星期日辦公，專為軍警員工辦理存兌事宜，其經辦人員得於星期三休息一天，軍警公教員工之申請書上應加蓋本機關印信。

(十一) 承辦應將各存兌戶名及每戶兌出數額在當地日報每旬公布一次。

(十二)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核定特種外幣存單差別處理辦法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 第一一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查『已付貨款之國外訂貨申請書輸入清理辦法』業經本會以五十四號五十五號暨五十八號公告公佈施行在案復查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已付貨款無證到埠貨品登記案件中除到埠貨品種類不在『中央銀行外幣外匯存款支付辦法』規定以內或已經處分暨應由政府強制收購者外皆可援用該項辦法之規定辦理申請輸入手續惟以原已登記各貨主多未對上項辦法加以援用並以限期屆滿本會為維護原貨主正當利益暨積極清理積案起見特再公告希原貨主迅於三十七年十二月底以前向本會簽

證室辦理申請輸入手續以資清結倘逾限期決不受理幸勿自誤特此公告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

第六十二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查無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由政府收購應給予原進口商作為收購代價之特種外幣存單依照無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規定原須准其一律抵付進口貨款外匯或照市價匯率兌換國幣但其施行細則內復有原進口商優先承購之規定因是政府收購之無證貨品有仍由原進口商優先購回者有商人原擬優先購回而政府必須強制收購者有商人申請放棄優先購回必須由政府收購處理者條件各有不同損益程度互異就商業觀點言自非採用差別待遇不足以昭公允並查金圓券發行辦法業經修正上項特種外幣存單折合金圓券之比率自應比照提高爰經財政部約集本會中央銀行中央信託局等機關商討後呈奉

行政院核定特種外幣存單差別處理辦法如次：

(一) 強制收購或由原進口商優先承購後已由政府指定機關向其價購者其進口之目的既未達到應准其以持有之外幣存單抵付進口貨款外匯俾仍予以進口之機會並查依照施行細則規定特種外幣存單自上年十一月份起得分六季抵用茲歷時一年尙未開始抵用如仍分六季抵用期限過長故其特種外幣存單全數准自第八季起分三季抵用

(二) 原進口商放棄優先承購由政府收購者其進口之目的雖未達到但既係自願放棄優先承購必有其內在原因或不利因素政府之收購並非強制雖應准其以外幣存單抵付進口貨款外匯仍予以

進口之機會但其抵用期限須較第一項略予延長以示區別故其特種外幣存單仍准依照原規定自第八季起分六季抵用

(三)原進口商優先承購者即爲變相的准許進口政府徒有收購之名商人仍獲進口之利其所持特種外幣存單自無須再予抵用惟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進口外匯係按牌價結購六月一日起係按牌價加結匯證明書市價結購原進口商自六月一日起繳款購回者仍從寬照牌價繳款其特種外幣存單之償付自應略加區別以示公允故規定(甲)在本年六月一日以後原照牌價國幣四七四、〇〇〇元(即金圓一角五分八釐未加結匯證明書價格)折合美金一元繳付貨款者其特種外幣存單仍按五月三十一日牌價匯率每美金一元折合金圓一角五分八釐之五倍一次發給金圓券(乙)在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照指定銀行牌價繳付價款者(尙未使用結匯證明書)其特種外幣存單全部照現行匯率(每美元一元合金圓二十元)發給金圓公債

(四)商人應繳貨款在十一月十一日以前繳交及付給原進口商之利潤在十一月十一日以前業經中央信託局付訖或中央信託局已發付款通知而商人故意遲延不受領者均仍按照八月十九日掛牌匯率折合國幣再折合金圓計算其在十一月十二日以後收付者均照上項匯率提高五倍計算

以上辦法並經

行政院分行中央銀行及中央信託局准照辦理特此公告

財政部對行莊增資中繳存現金資本核定動用辦法

(申報訊)關於商業行莊增資中繳存現金資本動用問題，前經本市銀錢信託三業公會呈請金管局轉呈財部核示。茲悉該項繳存現金資本之動用，業經財部核定，凡行莊承做農工礦生產及公用交通事業貸款，或其他正當用途者，得專案呈部核准動用。各行莊承做合於銀行法規定之抵押放款，定期在一個月以上者，亦得申請動用，並已授權中央銀行准予動用繳存之資金。上項規定，業經三業公會轉知各同業。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對改善工貸手續決定三項辦法

(大公報訊)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生產及出口事業貸款審查會，廿五日會舉行第四次會議，討論申請收購案八十五件，通過四十件。此外該會建議廠商，對此次政府收購廠商成品的宗旨及處理程序，尙多未能明瞭，現為改善手續起見，已決定下列辦法三項，即日實行：

○凡核定之收購案件，概照以下手續辦理：甲、收購成品案件，經核准後，即由貼放會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廠商，立即準備手續，並於評價委員會開會時，派員到會接洽。乙、評價委員會於評價之後，立即填就評價單，一式三份，以一份交給當時到會的廠商，其餘二份立送央行業務局，及經辦行局照辦。丙、廠商於評妥價格後，應儘速向行局辦理手續，如因延遲以致價格變動，不得要求重評價格，其於評定價格後，三日內尙未辦理者，即作自願放棄論。

○已經核定收購成品之廠商，在前案核定後之三個月內，再請收購其他成品者，不予受理。
○對部份遷移或準備遷移或工廠負責人離滬，以致影響生產，解雇工人之工廠，申請收購成品或質押貸款者，一律不予審核。並應請各承轉行局行莊，於事先切實負責調查。

中央銀行發行金圓五十元券一種公告

本行自即日起發行中央印製廠承印之金圓五十元券一種該券正背面均為平版青蓮色正面右方將總統像背面左方國民大會堂建築物特此公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營事業管理法

三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營事業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

第三條 本法所稱國營事業如左：
○政府獨資經營者，
○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
○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由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其與外人合資經營，訂有契約者，依其規定。

第四條 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益無虧，

增加國庫收入。專供示範或經政府特別指定之事宜不在此限。

第五條 政府對於國營事業之投資，由國庫撥付。如依法發行股票，其股票由國庫保管。

第六條 國營事業除依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予同類民營事業有同等之權力與義務。

第七條 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依行政院各部會署組織法之規定。

第八條 主管機關之職權如左：①所管國營事業機構之組織、合併、改組或撤銷，②所管國營事業業務計劃及方針之核定，③所管國營事業重要人員之任免，④所管國營事業管理制度之訂定。⑤所管國營事業業務之檢查及考核。⑥所管國營事業資金之籌劃。前項第三款重要人員之任免，如事業組織有特別法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九條 國營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斟酌實際需要，設置總管理機構以管理之：①性質相同之事業，②事務密切關聯之事業。

第十條 國營事業之組織，應由主管機關，呈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定之。

第二章 財務

第十一條 國營事業應根據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業或擴充計劃，編製預算。確定所需之資本，經政府核定後，由國庫一次或分期撥發。

第十二條 國營事業應於年度開始前，擬具營業預算，呈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三條 國營事業年終營業決算，其盈餘繳解國庫。但依本法第四條專供示範或經政府指定之特別事業，如有虧損，得報由主管機關，請政府撥補。

第十四條 國營事業應撙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爲標準以外之開支。

第十五條 國營事業經政府核准，得發行公司債。

第十六條 國營事業之會計制度，由主計部依照企業方式，會商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十七條 國營事業各項收支，由審計機關辦理事後審計。其業務較大之事業，得由審計機關，派員就地辦理之。

第三章 業務

第十八條 國營事業每年業務計劃，應於年度開始前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呈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九條 國營事業產品之銷售，由事業機構辦理，遇有統籌之必要時，其統籌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條 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機關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同。

第二十一條 國營事業機關，非經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爲與業務無關之設備或建築之支出。

第二十二條 國營事業訂立超過一定數量，或長期購售契約，應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前項數量及期限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國營事業所需原料及器材，應儘先採用國產。

第廿四條 國營事業所需原料及器材，宜於集中採購者，由主管機關或總管機構，彙總辦理。

第廿五條 國營事業之採購營造及投標訂約等程序，由各級事業機構，依其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其審計手續，依照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國營事業之安全設施，員工訓練，及技術管理等項，應採用最有效率之方法制度。

第廿七條 國營事業之員工，得推選代表，參加有關生產計劃之業務會議。

第廿八條 國營事業與外國技術合作，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廿九條 國營事業工作之考核，應由主管機關，按其性質分別訂定標準。

第卅條 凡政府認為必須主辦之事業，而在經營初期無利可圖者，得在一定期內，不以盈虧為考核之標準。

第四章 人事

第卅一條 國營事業用人，除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外，應以公開考試方法行之，公開考試以分省舉行為原則。

第卅二條 在本法施行前，國營事業現有人員，應予甄審，其升遷調補，應依經歷、年資及服務成績為標準。

第卅三條 本法第卅一、卅二兩條所稱國營事業人員考試甄審，及考績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訂之。

第卅四條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行行政院認為必要時，得令設置理監事，由主管機關聘派之。

第卅五條 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

第卅六條 國營事業人員除遵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外，不得經營或投資於其所從事之同類企業。

第卅七條 國營事業人員任用之迴避，適用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但特殊技術人員，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卅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銀行實施改善金圓券存款兌現辦法公告

三十八年一月五日

茲奉

行政院（卅八）六財四代電頒發『改善金圓券存款兌現辦法』特抄錄公告如下：

一、加收平衡費之數額參酌僑匯匯率逐日掛牌指定沈次長元鼎劉副總裁攻芸席總經理德懋負責決定其上海以外各地之加收平衡費數額依各地對滬匯價核計扣算

二、增加存兌處所分佈市內各區

三、存兌之款及加收之平衡費於申請時當日如數繳足七日後再公告兌取金銀日期，

四、存兌之款及加收之平衡費均須以金圓券現鈔繳交不得收用支票或轉賬其由中央銀行指定之承辦銀行必須於當日將存兌款及加收平衡費之現鈔繳交中央銀行不得隔夜再交或轉賬

- 五、一月五日先洽京滬兩地試辦其他各地由中央銀行俟準備完妥時開辦
- 六、承辦行必須切實核對存兌人之身份證及照片不得含糊
- 七、在上海由金融管理局派員在承辦各行處監視辦理在南京由財政部錢幣司派員監視辦理
- 八、中央銀行應將每日申請及存兌數額於當日結算完畢後亟日列表報部
- 九、其他一切手續仍照金圓券存款兌現辦法之規定辦理

財政部對公債庫券抵充存款準備之規定

（金融日報訊）關於銀行繳存存款保證準備金，前經財政部依據銀行法之規定並參酌當時情形規定實施辦法六項，其中第二三四等三項分別規定各種銀行繳存之比率，第五項規定得以公債庫券抵充應繳存款百分之五十，及債券作價之標準，嗣為加強緊縮信用，復將原辦法內所定得以公債庫券抵充應繳存款百分之五十之規定，暫緩實施。茲悉：財政部為鼓勵銀行吸收存款，並靈活運用起見，除各種銀行繳存存款保證準備金之繳存率，規定仍照原定辦法第二三四等三項辦理外，原第五項所定得以公債庫券抵充應繳存款百分之五十，暨暫緩實施兩節，均予廢止，並許各地各種銀行酌量以公債庫券抵充繳存，數額不予限制，惟債券作價之標準，仍依原第五項後段之規定辦理。

附錄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制定
三十七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茲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程序，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如左：

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為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程序之限制。

前項緊急處分，立法院得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之程序，變更或廢止之。
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由總統宣告或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宣告之。

第一屆國民大會應由總統至遲於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召集臨時會，討論有關修改憲法各案，如屆時動員戡亂時期尚未依前項規定宣告終止，國民大會臨時會應決定臨時條款應否延長或廢止。

國家總動員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戰時為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制定國家總動員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而言。

第三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 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材。

二 糧食飼料及被服品料。

三 藥品醫藥器材及其他衛生材料。

四 船舶車馬及其他運輸器材。

五 土木建築器材。

六 電力與燃料。

七 通信器材。

八 前列各款器材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與機器。

九 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第四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業務，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出、輸入、保管及必要之試驗研究業務。

二 關於民生日用品之專賣業務。

三 關於金融業務。

四 關於運輸通信業務。

五 關於衛生及傷兵難民救護業務。

六 關於情報業務。

七 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及救濟業務。

八 關於工事機構業務。

九 關於教育訓練與宣傳業務。

十 關於徵購及搶先購運之業務。

十一 關於維持後方秩序並保護交通機關及防空業務。

十二 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業務。

第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徵購或徵用其一部或全部。

第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備存

該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時期，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

第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

、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

前項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必要時得適用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

第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

加以管制。

第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

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

第十條 政府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原有之職業等，為適當之支配。

第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

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私人雇用工役之數額，加以限制。

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命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並得施以檢查。

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以命令預防或解決勞資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罷工、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爲，嚴行禁止。

第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耕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釐定，並限期墾殖荒地。

第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及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

第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

第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

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

第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並得增徵或減免進出口稅。

第二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費，加以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命其報告試驗，並使用之。

關於前項之使用，並得命原事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

第二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為一定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集會、結社，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徵用或改造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並舉行必要之演習。

第二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

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

第二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

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並得加以整理改善。

第二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置賠償委員會。

本法實施停止時，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

第二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應設置綜理推動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仍由各主管機關管理執行。

第三十條

本法實施時，前條綜理推動機關，為加強國家總動員之效率起見，得呈請將有關各執行機關之組織、經費、權限，加以變更或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得加以懲罰。前項懲罰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本條例公布前，已經頒行之經濟管制法令有處罰較重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

第四條 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仍依其規定。但情節重大有特殊必要者，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由有軍法審判之機關審判。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三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所發管制之命令者。

四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發禁止之命令者。

五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發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犯前項第五款之罪，其進出口之貨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後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三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七條 犯前二條之罪，有妨害軍事或治安或因而擾亂金融，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 拒絕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

二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而拒絕使用者。

三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規定而怠於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者。

二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三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而不爲報告或試驗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不爲熟練技術員工之供給者。

四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前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條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其處罰依出版法之規定，必要時並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洩漏或盜用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祕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受政府委託執行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視同公務員。

第十三條 公務員假借職權，利用國家總動員之機會，發布命令，致人受損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處斷，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銀類、金類或新舊各種輔幣出口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

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私運出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

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條 意圖營利，不按法定比率兌換各種幣券者，處所得利益十倍以下罰金。

以兌換幣券爲業，所取兌換手續費，超過幣額百分之一者，亦同。

第五條 故意損毀幣券，致不堪行使者，處所損毀幣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六條 私發類似幣券之紙票，或以金屬竹木等物代替幣券及輔幣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所發紙票或代替物所表示之幣額全數十倍以下罰金。

第七條 犯本條例第一條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之罪者，其銀幣、銀類、金類、新舊各種輔幣、偽造變造或毀損之幣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六條之罪者，其紙票或代替物應嚴定期限，勒令全數收兌。其無力收兌者，扣押其相當數額之財產，變價收兌。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未經法令許可，買賣黃金外幣，或以黃金外幣代替通貨作爲交易收付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相當於買賣標的物價額一倍以下之罰金。如屬銀錢行莊，撤

銷其營業執照，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相當於買賣標的物價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非銀錢業而以非法買賣黃金外幣爲常業者，亦同。

前項黃金外幣，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其供收買黃金外幣所用之財物，併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征其價額。

第二條

攜帶黃金出國境者，每人以關秤貳兩爲限。攜帶外國幣券出國境者，每人以美金一百元或其等值之其他外幣爲限。超過者，由海關沒入其超過之數。但經政府允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入國境隨身攜帶之黃金，每人以關秤拾兩爲限。隨身攜帶之外幣，每人以美金一百元或其等值之其他外幣爲限。其超過限額之數，應向海關報明登記，於入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所依市價兌換國幣。經海關查問而隱匿不報者，由海關沒入之。

第四條

凡過國境旅客，每人隨身攜帶之黃金或外幣超過前條規定限額者，其超過部份，得於入境時向海關報明登記，繳由海關代爲保管，於六個月內出國時，憑保管證暨出國證明文件領回原物。逾限由海關送由中央銀行依市價兌換國幣，憑保管證發還。

第五條

依本條例沒收沒入及追徵之物，應即繳歸國庫。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圖書館藏



AS41 212 0005 60478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初版

新幣制實施法令彙編

每冊定價金圓(

外埠郵費另加)

)

編者 許育英

出版者 中央銀行設計委員會

印刷者 六聯印刷公司

周家嘴路保定路口一〇二〇號

電話：五二一八一

總發行處 銀行通訊出版社

上海江西路二六七號

電話：二二三六七

分發行處 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2047